

公司代码：600808

公司简称：马钢股份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	苏世怀	另有公务	丁毅

三、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丁毅、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钱海帆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邢群力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鉴于当前的经济形势和钢铁行业的现状，公司生产经营面临严峻挑战，资金趋紧，为保障公司的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同时，考虑到股东的长远利益，董事会建议2014年度不派发现金股利，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至2015年度。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报告中对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进行了分析。详见第四节“董事会报告”中“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之“可能面对的风险”。报告涉及的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 其他

除非专门指明，本报告中币种均为人民币。

目录

第一节	释义及重大风险提示.....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	4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7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9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4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27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30
第八节	公司治理.....	35
第九节	内部控制.....	45
第十节	财务报告.....	46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224

第一节 释义及重大风险提示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马钢、马钢股份	指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	指	本公司及附属子公司
集团公司	指	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本公司董事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监事会	指	本公司监事会
监事	指	本公司监事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海证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在上海证交所上市的普通股，以人民币认购及交易。
H 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外资股，以港币认购及交易。
中国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香港	指	香港特别行政区
元	指	人民币元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钢协、中钢协	指	中国钢铁工业协会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章程》	指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财务公司	指	马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合肥公司	指	马钢（合肥）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物流公司	指	马鞍山马钢裕远物流有限公司

二、 重大风险提示

报告中对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进行了分析。详见第四节“董事会报告”中“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之“可能面对的风险”。

第二节 公司简介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马钢股份
公司的外文名称	MAANSHAN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MAS C.L.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丁毅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任天宝	胡顺良
联系地址	中国安徽省马鞍山市九华西路8号	中国安徽省马鞍山市九华西路8号
电话	86-555-2888158/2875251	86-555-2888158/2875251
传真	86-555-2887284	86-555-2887284
电子信箱	mggfdms@magang.com.cn	mggfdms@magang.com.cn

三、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中国安徽省马鞍山市九华西路8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243003
公司办公地址	中国安徽省马鞍山市九华西路8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43003
公司网址	http://www.magang.com.cn (A股) ; http://www.magang.com.hk (H股)
电子信箱	mggfdms@magang.com.cn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马钢股份	600808
H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马鞍山钢铁	00323

六、公司报告期内注册变更情况**(一) 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注册情况无变更。

(二) 公司首次注册情况的相关查询索引

公司首次注册情况详见 2011 年年度报告公司基本情况。

(三)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 发行及上市**

1993 年 9 月 1 日，本公司正式成立，并被国家列为首批在境外上市的九家股份制规范化试点企业之一。公司 1993 年 10 月 20 日-10 月 26 日在境外发行了 H 股，同年 11 月 3 日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1993 年 11 月 6 日-12 月 25 日在境内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次年 1 月 6 日、4 月 4 日及 9 月 6 日分三批在上海证交所挂牌上市。

2006 年 11 月 13 日，本公司在上海证交所发行了分离交易可转债，同年 11 月 29 日，马钢债券和认股权证在上海证交所挂牌上市。2008 年 12 月 3 日，马钢认股权证到期摘牌。

►主营业务及产品

本公司主营业务为钢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是中国最大钢铁生产和销售商之一，生产过程主要有炼铁、炼钢、轧钢等。本公司主要产品是钢材，大致可分为板材、型钢、线棒、车轮和特钢五大类。

板材：主要包括薄板和中厚板，其中薄板又分热轧薄板、冷轧薄板、镀锌板及彩涂板。热轧薄板广泛应用于建筑、汽车、桥梁、机械等行业及石油输送方面，冷轧薄板应用于高档轻工、家电类产品及中、高档汽车部件制作，镀锌板定位于汽车板、家电板、高档建筑板及包装、容器等行业用板，彩涂板可以用在建筑内外用、家电及钢窗等方面。公司薄板产品主要执行的标准有中国国家标准 GB、日本标准 JIS、德国标准 DIN、美国标准 ASTM 等。中厚板广泛用于锅炉、压力容器、造船及集装箱制造等，船体结构用钢板通过中、英、德、美、法、挪六国船级社认证。

型钢：主要包括 H 型钢及普通中型钢。H 型钢主要用于建筑、钢结构、机械制造及石油钻井平台、铁路建设，获得了冶金产品实物质量金杯奖，被中国建筑材料企业管理协会评为中国建材质量信得过知名品牌，被中国名牌战略推进委员会列入中国名牌产品目录。拥有建筑抗震耐火 H 型钢的核心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H 型钢产品获日本 JIS 产品认证，通过欧盟 CE 标志认证审核，海洋石油平台用 H 型钢获中、德两国船级社认证。普通中型钢主要用于建筑桁架、机械制造及船用结构钢件，亦获得冶金产品实物质量金杯奖。耐候钢通过中铁铁路产品认证中心（CRCC）现场审核。

线棒：主要包括高速线材及热轧带肋钢筋。高速线材产品主要用于紧固件制作、钢绞线钢丝及弹簧钢丝，兼顾建筑用材。拥有在线软化处理高性能低成本冷镦钢的核心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热轧带肋钢筋主要用于建筑方面，获得国家质检总局颁发的全国首批国家质量免检产品称号，被中国建筑材料企业管理协会评为中国建材质量信得过知名品牌，通过香港 BS 注册认证。热轧带肋钢筋和热轧盘条均通过英国亚瑞斯认证机构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产品认证。**车轮：**主要包括火车轮及环件，广泛应用于铁路运输、港口机械、石油化工、航空航天等诸多领域。车轮产品荣获“中国名牌”称号。拥有高速铁路用车轮钢材料的核心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车轮生产质量保证体系获得 ISO9000:2000 质量体系、北美铁路协会 AAR、德国铁路公司 TSI 及英铁 RISAS（原 GM/RT2470、GM/RT2005）等多项权威认证。

特钢：主要包括合金结构钢、轴承钢、弹簧钢、齿轮钢、工模具钢、车轮轮箍钢、合金管坯用钢、高品质环件用钢、高等级冷镦钢、非调质钢、锚链钢、轧辊用钢、机电转子用钢、大型铸锻件用钢等品种系列，广泛应用于铁路、能源、汽车、机械、建筑、石油、化工、冶金、电力、航空、船舶、海洋等领域及国家重点工程。

七、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安永大楼（东三办公楼）16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钟丽、陈彦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报告期末公司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4年	201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12年	
				重述后	重述前
营业收入	59,820,938	73,848,883	-19.00	74,404,364	74,404,3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0,616	157,220	40.32	-3,863,233	-3,863,2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4,967	-445,730	-	-3,949,152	-3,949,1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12,854	5,091,359	-42.79	5,592,587	5,592,587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	2012年末	
				重述后	重述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295,566	23,131,446	0.71	23,126,644	23,126,644
总资产	68,511,175	71,821,618	-4.61	76,011,164	76,011,164

(二)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4年	201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12年	
				重述后	重述前
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0286	0.0204	40.2	-0.502	-0.502
稀释每股收益 (元 / 股)	0.0286	0.0204	40.2	-0.502	-0.5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02	-0.058	-	-0.513	-0.5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95	0.68	增加0.27个百分点	-15.30	-15.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67	-1.93	增加1.26个百分点	-15.64	-15.64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4 年金额	2013 年金额	2012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2,180	433,638	9,83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438,440	359,275	47,57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64	-78	-2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07	-5,894	1,182
递延收益摊销	100,182	93,436	90,746
其他投资收益	-810	17	13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869	-206	-255
所得税影响额	-77,337	-277,237	-63,287
合计	375,583	602,951	85,919

三、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09,330	1,073,490	564,160	564,160
合计	509,330	1,073,490	564,160	564,160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一、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 董事长报告

各位股东：

我代表董事会向各位报告本集团 2014 年度经营情况。

首先，本人谨代表董事会向各位股东及社会各界对本公司的关心和支持表示衷心感谢。

2014 年，我国经济增速放缓，GDP 同比增长 7.4%，增速同比回落 0.3 个百分点；同时，经济增长对钢材需求的强度也持续下降。据中钢协消息，2014 年，粗钢表观消费量同比下降 3.4%，钢材消费进入平台区的特征十分明显。而钢铁行业产能过剩、供大于求的基本格局并无改观，行业盈利水平低下。据工信部统计，2014 年重点统计钢铁企业销售利润率只有 0.9%，仍处于工业行业最低水平。

面对严峻复杂的市场形势，公司以提升盈利能力为核心，全面深化改革创新，更加注重系统经济运行和运营效率的提升，奋力开创转型发展新局面。2014 年，本公司在开局不利的逆境中，大力稳定生产秩序，优化产线分工和组产模式，高效调配资源，快速推进结构调整，经营绩效持续改善。全年开发新产品 150 万吨，大功率机车轮通过 CRCC（中铁检验认证中心）认证并实现批量使用，250km/h 动车组车轮装车试运行，350km/h 高速动车组车轮试制达到技术标准，HRB500DW 低温钢筋填补国内空白。2014 年，本集团生产生铁 1,797 万吨，同比减少 0.83%；生产粗钢 1,887 万吨、钢材 1,838 万吨，同比分别增加 0.43% 和 1.38%（其中，本公司生产生铁 1,308 万吨、粗钢 1,397 万吨，同比分别减少 2.75% 和 0.5%；生产钢材 1,350 万吨，同比增加 1.05%）。

按中国会计准则计算，本集团 2014 年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59,821 百万元，同比减少 19%；2014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221 百万元，同比增加 40.32%；基本每股收益为人民币 0.029 元，同比增加 45%。报告期末本集团总资产为人民币 68,511 百万元，同比减少 4.6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23,296 百万元，同比略增 0.71%。报告期末，本集团资产负债率为 62.21%，较上年降低 1.76 个百分点。

综合考虑行业形势、公司盈利水平、未来发展需要及股东利益，董事会建议 2014 年度不派发现金股利，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至 2015 年。该等分配方案尚待提交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22 日发行了 50 亿元短期融资券，票面利率 5.56%，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长期以来，公司持续致力于推动企业与社会、环境的全面协调发展，坚持走“低碳经济、绿色生产”的发展道路。2014 年，围绕钢铁行业新排放标准，公司组织调研了几乎所有产污点源，污染治理设备状况，分析了污染物产生、收集、处理的各个环节，对存在问题逐个制定整改方案。针对重点问题，加大投入，建设治理工程。全年投资近 2.2 亿元，形成年减排二氧化硫 7 千吨、颗粒物 5 千吨的能力。报告期，公司继续做好能源资源综合利用和节能减排工作。全年实现吨钢耗新水 3.98m³；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 99.93%。

展望 2015 年，中国经济进入增长速度换挡期、结构调整阵痛期、前期刺激政策消化期“三期叠加”，呈现出“从高速增长转为中高速增长、经济结构不断优化升级、从要素驱动转向创新驱动”的新常态。钢铁行业产能过剩，需求缓中趋降，企业经营形势依然艰难。

2015 年，本集团计划生产生铁 1,863 万吨、粗钢 1,971 万吨、钢材 1,957 万吨（其中本公司计划生产生铁 1,368 万吨、粗钢 1,476 万吨、钢材 1,447 万吨）。公司将以“全力推进精益运营，全面激发人的活力”为工作主题，聚焦企业竞争力提升和效益最大化，深化改革创新，在主动适应新常态中追求卓越，建设更加美好的马钢家园：

- ▶坚持以客户为关注焦点，以确保订单及时交付为核心，准确识别客户需求，优化订单排程，强化产销联动，实现“专业化、个性化、高效化”生产。发挥制造体系整合优势，优化分工协作，实现有限资源效益最大化。
- ▶强化高炉在钢铁主生产中的基础地位，固化高炉运行“体检”制度和外部保障预警机制，提高操作技术掌控力，构建高炉长周期稳定顺行模式。围绕提高订单兑现率，完善目标计划值管理基础工作，加强生产经营计划评审，强化工序服从，刚性落实计划。
- ▶把发现需求、扩大直供、拓展渠道、提升售价、跟踪服务作为营销工作的主要任务，构建新型服务型营销模式。发挥各销售单元协同优势，通过直供、分销、加工配送、电子商务相结合，加快培育终端客户，提高直供比。
- ▶打造质量文化，抓好质量管理体系有效运行，大力推进标准化工作，强化流程管控，深入开展质量攻关；持续加强工艺纪律检查考核，严格质量责任追究。。
- ▶围绕支撑生产顺行、产品质量提升和系统经济运行，强化设备状态把控和“零故障”管理，科学高效检修，保障设备精度。
- ▶着手建立以价值流为导向，以系统高效运行状态为基础,协同推进物流、能流的能源管理体系，发挥综合能源优化管控系统功能，大力开展工序节能，推动能源系统经济运行。
- ▶快速推进污染治理项目建设，提高环境风险管控能力，做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确保 ISO1400 环境体系管理运行有效。

新的一年，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不畏艰难，艰苦努力，带领全体员工共同奋斗。希望并相信在各位股东、社会各界的支持下，公司各项工作能取得进步！

丁毅
董事长

2015年3月25日
中国·安徽·马鞍山

(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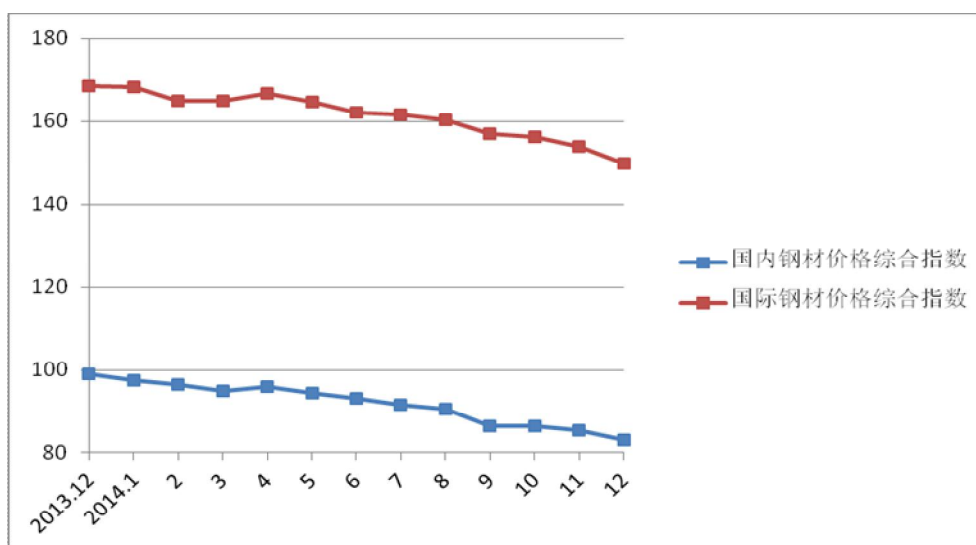
(1) 经营环境

● 钢材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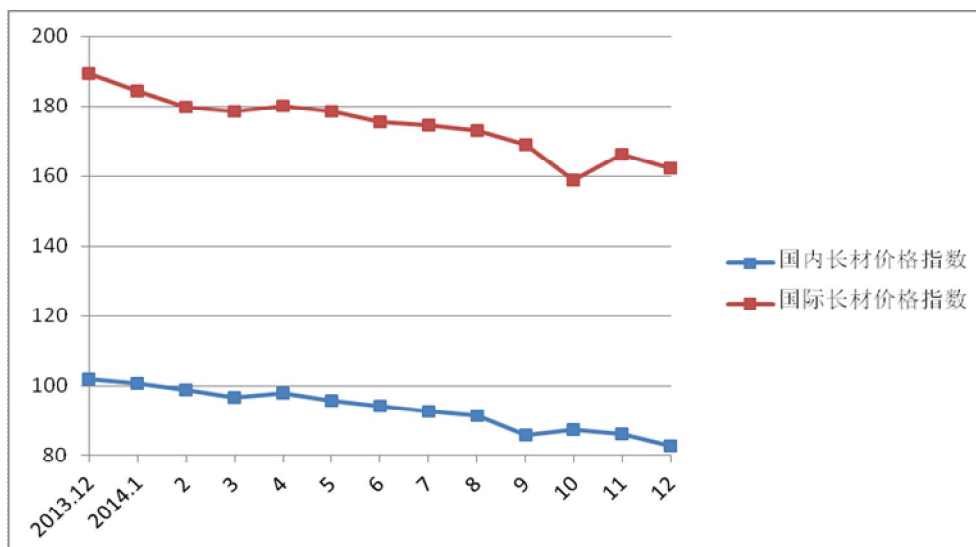
2014 年，国际、国内市场钢材价格走势大体上都是震荡走低，价格波动幅度大于上年。

国际钢材平均价格指数为 160.83 点，同比下降 10.37 点，降幅约 6.1%。其中：长材平均价格指数为 173.35 点，同比下降 16.82 点，降幅约 8.8%；板材平均价格指数为 155.02 点，同比下降 7.08 点，降幅约 4.4%。年内钢材综合指数最大落差 18.6 点，比上年增加 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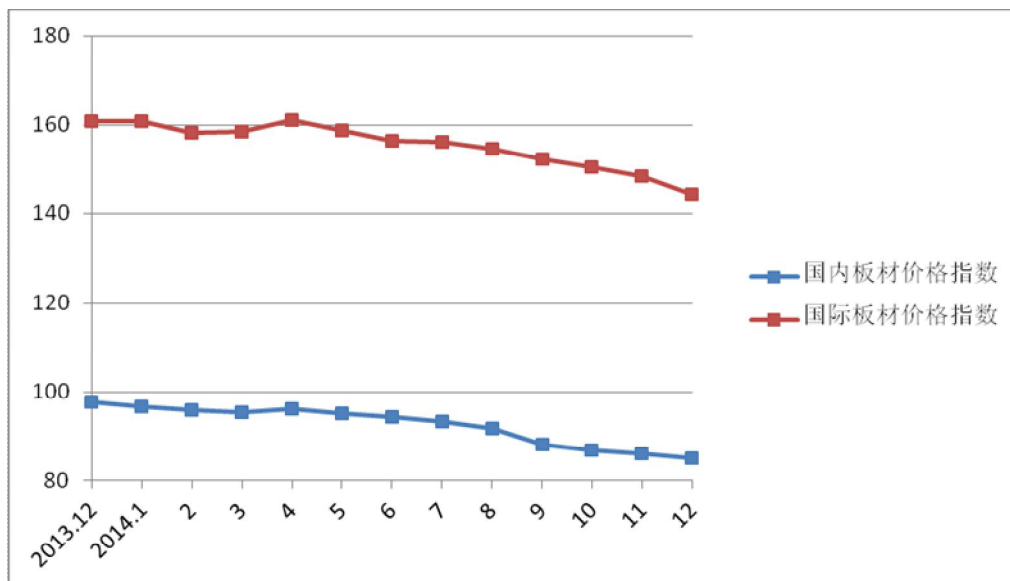
国内钢材平均综合价格指数为 91.27 点，同比下降 11.34 点，降幅为 11.05%。其中：长材平均价格指数为 92.48 点，同比下降 12.39 点，降幅约 11.81%；板材平均价格指数为 92.10 点，同比下降 10.06 点，降幅约 9.85%。年内钢材综合指数最大落差 14.4 点，比上年增大 2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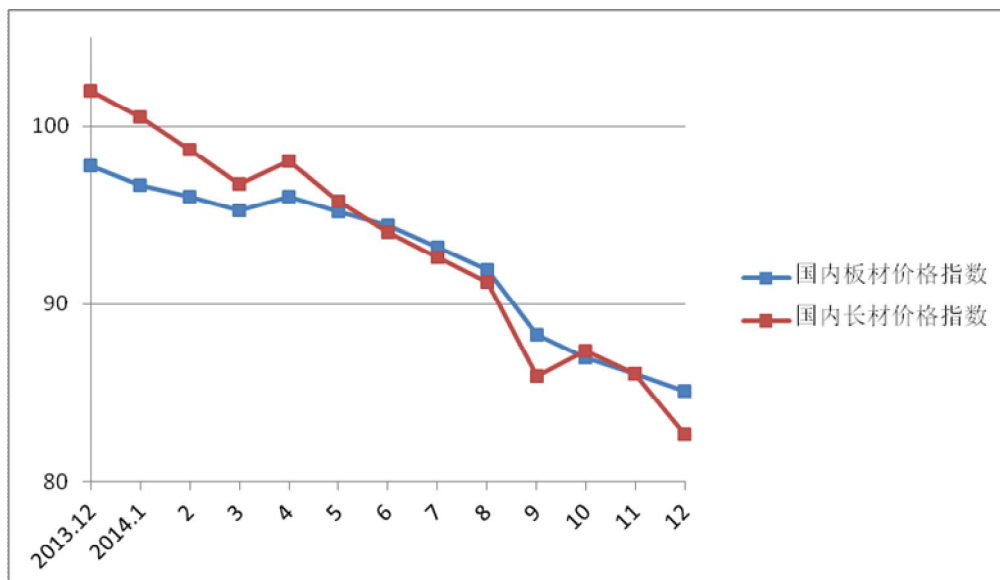
1、2014 年国际、国内钢材价格综合指数走势



2、2014 年国际、国内长材价格指数走势



3、2014 年国际、国内板材价格指数走势



4、2014 年国内长材、板材价格指数走势

2014 年，我国钢材净出口量继续增加。据海关统计，全年累计出口钢材 9,378 万吨，同比增加 50.5%；累计进口钢材 1,443 万吨，同比增加 2.5%；折合粗钢净出口约 8441 万吨，同比增加约 3308 万吨，同比增加 64.4%。

总体而言，2014 年国际、国内市场钢材价格走势大体相同，均价均低于上年；国内长材、板材价格均大幅下跌，长材价格波动较大，抗跌性弱于板材。

●原燃料市场

2014 年，铁矿石、废钢价格整体呈下跌走势，焦炭价格一季度大幅下跌，随后缓慢走低。据工信部统计，2014 年全国进口铁矿石平均到岸价为 100.42 美元/吨，同比下降 22.5%。

(2) 主要工作

报告期，公司全方位开展降本增效工作，建立工序、产线长效对标机制，推进系统经济运行。

制造系统有序推进流程再造，整合成立了能源总厂，组建制造部和冷轧总厂。成立炼铁技术处，构建高炉运行“体检”制度和外部保障预警机制，高炉生产逐步稳定顺行；钢轧系统贯彻“稳生产、降库存、保订单”方针，优化产线分工和组产模式，按边际利润大小优化资源配置加快释放板带产能，板带比大幅提高。

采购方面，优化采购策略，深化对标和招标采购，大力降低采购成本。销售方面，组建现货中心和 7 个区域销售公司，优化销售布局，加快营销模式转变，钢材直供比进一步提高，同时大力拓展海外市场，全年钢材出口 79 万吨。

完善“投入经济、风险可控”设备管理模式，强化设备精度管理，设备运行稳定性与经济性不断提高。

强化质量管理，加强质量攻关。冷镦钢热轧盘条等三种产品获行业“金杯奖”，其中铁路快速客车辗钢整体轮还获得“特优质量奖”。

(3) 按中国会计准则计算，报告期经营成果

营业收入较上年减少 19%，主要是由于本年度钢材均价下跌所致。营业成本较上年减少 20.67%，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原燃料采购价格下跌所致。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同比分别增加 58.97%、26.99% 和 40.32%，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降本增效工作取得成效所致。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59,820,938	73,848,883	-19.00
营业成本	55,840,223	70,393,963	-20.67
销售费用	512,506	423,074	21.14
管理费用	1,310,839	1,333,992	-1.74
财务费用	1,243,663	1,154,160	7.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12,854	5,091,359	-42.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6,247	-4,542,699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44,296	-5,300,587	-
研发支出	822,563	785,623	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43%，主要系报告期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

其它同比变动超过 30% 的项目及变动原因如下：

- 1、资产减值损失 7.7 亿元，较上年减少 3.9 亿元，主要是由于期末库存减持导致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减少，且上年计提的存货减值于本年已全部转销所致。
- 2、投资收益 1.5 亿元，较上年减少 1.4 亿元，主要是由于 2013 年处置联、合营及部分非钢铁主业子公司，产生了 8021 万元投资收益，而本年无此事项所致。
- 3、营业外收入 5.4 亿元，较上年减少 3.5 亿元，主要是由于 2013 年的营业外收入中有处置非钢铁主业资产导致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4.3 亿元，以及政府补助 2.8 亿元；而 2014 年的营业外收入中主要包括政府土地收储补偿的 3.08 亿元及其他政府补助 2.3 亿元所致。
- 4、营业外支出 8687 万元，较上年增加 7918 万元，主要是由于本年马钢合肥钢铁处置部分土地使用权和固定资产，导致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8300 万元所致。
- 5、所得税费用 2.48 亿元，较上年增加 1.34 亿元，主要是由于资产减值准备等项目本年度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减少，导致递延所得税费用增加 9734 万元，以及预计未来可使用的以前年度税务亏损减少，导致递延所得税费用增加 4483 万元所致。

2 收入

(1)以实物销售为主的公司产品收入影响因素分析

单位：万吨

主要产品	报告期产量	报告期销量	报告期末库存
板材	878.6	880.4	2.5
型材	207.7	208.7	0.7
线棒	724.8	725.4	7.3
车轮	18.8	18.8	0.7
特钢	7.6	7.3	1

报告期，公司大力推进产品结构调整，按边际利润大小优化资源配置，加快释放板带产能，使板材产销量大幅增长，型材及线棒材产销量相应减少。车轮的产销存量同比无重大变化。

(2)主要销售客户的情况

2014 年本集团向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合计人民币 6,228 百万元，占本集团年销售总额 10%。

3成本

(1)成本分析表

单位：百万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钢铁业	原燃料	40,006	75.0	51,434	80.0	-22.2
	人工工资	3,888	7.3	4,023	6.3	-3.4
	折旧	3,551	6.7	3,733	5.8	-4.9
	动力	4,006	7.5	3,463	5.4	15.7
	其他	1,913	3.5	1,645	2.5	16.3

(2)主要供应商情况

2014 年本集团向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为人民币 8,329 百万元，占本集团年采购总额 22%。以上主要供应商中，集团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除此之外，2014 年概无任何董事或监事、其联系人士或任何股东（据董事会所知持有 5%或以上本公司之股份）在本集团的前五名供应商或客户中占有实质权益。

4研发支出

(1)研发支出情况表

单位：千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支出	822,563
本期资本化研发支出	-
研发支出合计	822,563
研发支出总额占净资产比例(%)	3.18
研发支出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1.38

5 现金流

2014 年，本集团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221 百万元，与经营活动产生的人民币 2,980 百万元现金流量净增加额相比，相差人民币 2,759 百万元，主要系报告期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43%，主要系报告期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由净流出转为净流入，主要是由于报告期收回上年处置非钢资产的对价尾款、加工中心开出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减少导致受限制使用的货币资金减少以及工程建设现金支出减少所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金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37%，主要是由于新增短期融资券所致。

(二)行业、产品或地区经营情况分析

1、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 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 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钢铁业	56,445	53,364	5.46	-10.47	-12.73	增加 2.45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 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 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板材	26,108	23,799	8.84%	-5.04%	-8.66%	增加 3.61 个百分点
型材	5,595	5,592	0.05%	-29.11%	-29.18%	增加 0.09 个百分点
线棒	19,579	19,241	1.73%	-17.62%	-17.96%	增加 0.41 个百分点
车轮	1,393	1,154	17.16%	4.82%	2.40%	增加 1.96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和分产品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本集团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58,268 百万元，其中钢铁业收入为人民币 56,445 百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97%。

2、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安徽	25,431	67.55
江苏	9,044	-24.32
上海	7,401	5.47
浙江	3,901	73.22
广东	761	-72.79
国内其他地区	10,505	-65.38
海外及香港地区	2,778	-35.52

(三)资产、负债情况分析**1资产负债情况分析表**

单位：千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预付款项	648,963	0.95	1,022,395	1.42	-36.53
其他应收款	255,578	0.37	1,948,145	2.71	-86.88
发放贷款及垫款	633,203	0.92	486,512	0.68	30.15
在建工程	2,831,050	4.13	8,729,815	12.15	-67.57
拆入资金	500,000	0.73	0	0	100.00
短期借款	12,058,395	17.60	8,553,510	11.91	40.98
应付职工薪酬	299,077	0.44	208,891	0.29	43.1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31,683	3.26	7,951,718	11.07	-71.93
递延收益	1,186,359	1.73	609,638	0.85	94.60

1、预付款项 6.5 亿元，较上年末减少 3.7 亿元，主要是由于：一是本年钢材市场持续走低，导致原材料特别是铁矿石价格下降；二是公司要求马钢股份及各子公司本年底库存运行，年末控制铁矿石等原燃料库存，以达到增强周转、降本增效的目的，相应地导致本年末预付账款的减少。

2、其他应收款 2.56 亿元，较上年末减少 16.9 亿元，主要是由于马钢股份于 2013 年 10 月向马钢集团出售非钢主业子公司的股权及部分资产的对价款的尾款人民币 15.7 亿元于本年收回导致。

3、发放贷款及垫款 6.3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5 亿元，主要是由于财务公司贷款规模增加导致。

4、在建工程 28 亿元，较上年末减少 59 亿元，主要是由于本期四钢轧 1580mm 热轧工程、转炉和连铸工程、硅钢二期技术改造工程等转为固定资产所致。

5、拆入资金 5 亿元，上年末为零，本年末较上年末净增加 5 亿元，主要是由于财务公司为了弥补短期资金流动性的不足，在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新增拆入资金 5 亿元所致。

6、短期借款 121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35 亿元，主要是本期公司发行了 50 亿元的短期融资券，并偿还了上年发行的短期融资券 15 亿元所致。

7、应付职工薪酬 2.99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0.9 亿元，主要是工资、奖金津贴等的余额增加所致。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3 亿元，较上年末减少 57 亿元，主要是由于本期偿还了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0 亿元、中期票据 28 亿元以及应付债券 31.5 亿元；同时，本年末有人民币 22.3 亿元的长期借款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9、递延收益 11.9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5.8 亿元，主要是由于合肥公司本年收到土地收储补偿款中尚有 6.52 亿元需在 2016 年相关资产处置后予以确认所致。

2公允价值计量资产、主要资产计量属性变化相关情况说明

报告期，本集团交易性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以股票市值作为其公允价值计价。详见“证券投资情况”。报告期内，主要资产计量属性并无重大变化。

(四)核心竞争力分析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有效专利 632 项，特许权 8 项，有效技术秘密 513 项。专利技术、技术秘密、技术诀窍构成了公司的核心技术体系。公司在车轮（特别是高速动车组车轮）、大功率机车轮、高强汽车板、高效节约型建筑用钢、海洋工程用 H 型钢、热轧高等级管线钢、高效电工钢等关键产品方面形成自己的核心技术，与同类企业相比，具有竞争优势。特别是在高效节约型建筑用钢、车轮、高速动车组车轮、大功率机车轮产品在国内处于技术龙头地位。

(五)投资状况分析**1、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单位：万元

本公司报告期末投资额	666,902
投资额增减变动数	63,490
本公司上年末投资额	603,412
投资额较上年增减幅度(%)	10.52

报告期新设或投资发生变动的公司情况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权益比例
马鞍山钢铁无锡销售有限公司	钢材及冶金产品的销售	100%
马钢（武汉）钢材销售有限公司	钢材、金属矿产品的销售	100%
南京马钢钢材销售有限公司	钢材及冶金副产品销售	100%
马钢（重庆）钢材销售有限公司	销售钢材、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	100%
马钢（上海）钢材销售有限公司	钢材及冶金副产品销售	100%
马钢（杭州）钢材销售有限公司	钢材及冶金副产品的批发	100%
广州马钢钢材销售有限公司	钢材批发（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钢材零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	100%
马钢-瓦顿股份有限公司	用于铁路运输、城市运输以及机械建造的所有产品和设备的设计、制造、加工、销售、维护和修理；各类钢材制品的销售、进口和出口；利于公司发展的金融、商业、工业、证券性或不动产性业务。	100%
安徽临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焦炭、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和相关产品的开发，销售煤炭、金属材料及制品、铁矿石、化肥、机械电子设备及配件	12%
马钢（香港）有限公司	经营钢材及生铁贸易	91%
马钢（合肥）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汽车、家电、机械相关行业材料技术研究；激光拼焊板、冲压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钢铁和延伸产品的加工、仓储及服务	70%
马鞍山马钢晋西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铁路货车轮轴、客车轮轴、城市轨道交通通用轮轴、高速动车组轮轴和机车轮轴的研发、制造、维修、销售以及转向架的研发、制造、销售	50%

(1) 证券投资情况

序号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金额 (元)	持有数量 (股)	期末账面价值 (元)	占期末证券投资比例 (%)	报告期损益 (元)
1	股票	601857	中国石油	584,500	35,000	378,350	35.24	108,500
2	股票	601390	中国中铁	158,400	33,000	306,900	28.59	218,460
3	股票	601186	中国铁建	181,600	20,000	305,200	28.43	211,400
4	股票	601898	中煤能源	201,960	12,000	83,040	7.74	25,800
合计				1,126,460	/	1,073,490	100	564,160

证券投资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末，公司除持有上述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外，并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非上市金融企业股权。报告期内，公司亦未买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 ▶ 马钢（合肥）钢铁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2,500 百万元，本公司直接持有 71% 的权益。主要从事黑色金属冶炼及其压延加工与产品、副产品销售；焦炭及煤焦化产品、动力生产及销售，钢铁产品延伸加工、金属制品生产及销售。报告期净利润人民币 1.19 百万元，报告期末资产总额人民币 5,481 百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3,314 百万元。
- ▶ 安徽长江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200 百万元，本公司持有直接权益 55%。主要从事黑色金属冶炼、螺纹钢、元钢、型钢、角钢、异型钢、线材及棒材生产销售、铁矿石、铁矿粉、废钢销售及进出口经营业务。报告期净利润人民币 77.2 百万元，报告期末资产总额人民币 6,266 百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2,361 百万元。
- ▶ 马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百万元，本公司直接持有 91% 的权益。主要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及相关咨询、代理业务；提供担保；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和贴现、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代理保险业务；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存款。报告期净利润人民币 118.8 百万元，报告期末资产总额人民币 7,759 百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371 百万元。
- ▶ 安徽马钢嘉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8.389 百万美元，本公司直接持有 70% 的权益。主要从事矿渣综合利用产品的生产、销售和运输，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服务。报告期净亏损人民币 6.9 百万元，报告期末资产总额人民币 177 百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22 百万元。

- ▶马钢（芜湖）加工配售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35 百万元，本公司持有直接权益 70%、间接权益 27.3%。主要从事金属制品加工、销售和汽车零部件加工及建材、化工产品销售。报告期净利润人民币 7.1 百万元，报告期末资产总额人民币 617 百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14 百万元。
- ▶马钢（金华）钢材加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20 百万元，本公司直接持有 75%的权益。主要从事钢板、线材、型材的生产、加工、销售并提供仓储及售后服务。报告期净亏损人民币 12.5 百万元，报告期末资产总额人民币 344 百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21 百万元。
- ▶马钢（扬州）钢材加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美元 20 百万元，本公司直接持有 71%的权益。主要从事钢板、线材、型材的生产、加工、销售并提供仓储及售后服务。报告期净利润人民币 3.2 百万元，报告期末资产总额人民币 702 百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78 百万元。
- ▶安徽马钢和菱实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30 百万元，本公司持有直接权益 71%，间接权益 26.39%。主要从事钢材及其他产品包装材料的生产、销售、代理及现场包装服务。报告期净利润人民币 3.2 百万元，报告期末资产总额人民币 300 百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72 百万元。
- ▶全资子公司马钢（澳大利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1.7379 百万澳元。主要从事投资和贸易。报告期净利润人民币 60.9 百万元，报告期末资产总额人民币 280 百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259 百万元。
- ▶马鞍山马钢比欧西气体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468 百万元，本公司直接持有 50%的权益。主要生产、销售气体或液体形式的空气产品，并从事其它工业气体产品项目的筹建。报告期净利润人民币 147.9 百万元，报告期末资产总额人民币 684 百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624 百万元。
- ▶马钢（合肥）钢材加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20 百万元，本公司持有直接权益 61%、间接权益 25.48%。主要从事钢板加工、销售以及建筑结构件钢材的生产、销售，并提供产品仓储、运输服务。报告期净利润人民币 2.2 百万元，报告期末资产总额人民币 472 百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55 百万元。

4、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进度
二铁总厂 4#高炉工程	1,149.9	基础施工
二铁总厂 3#烧结机工程	499.8	基础施工
公辅配套工程	411.2	前期准备
港务原料总厂适应性改造工程	253.5	基础施工
特钢公司轧钢精整线工程	224.8	设备调试
煤焦化公司新区全干熄焦工程	150.0	设备安装
四钢轧总厂新增重卷检查线工程	100.0	基础施工
合计	2,789.2	/

二、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详见“董事会报告”之“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二)公司发展战略

详见“董事会报告”之“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三) 经营计划

详见“董事会报告”之“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四) 因维持当前业务并完成在建投资项目公司所需的资金需求

2015 年，股份公司本部因维持当前业务并完成在建投资项目年度资金需求总额为 26 亿元，资金来源计划全部用自有资金补充。

2015 年，公司计划融资总额基本与上年保持相当，主要为债务融资，其中：1、银行贷款争取在到期转贷的基础上，新增 10~20 亿元，2、跨境融资维持上年水平，3、发行中期票据 20~40 亿元，4、发行短期融资券或其他融资 10~20 亿元。

(五) 可能面对的风险**◆ 出口钢材遭受贸易摩擦的风险**

随着国内钢材出口规模接近 1 亿吨，越来越多的国家开始对来自中国的进口钢材实施反倾销和贸易保护政策，特别是近期韩国对中国出口的 H 型钢实施反倾销调查，占公司出口的比例较高。

对策：积极应诉，通过配合调查、合理申诉、接受仲裁等一系列贸易摩擦应对方案，提升公司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

◆ 人民币汇率大幅波动的风险

随着美元指数逼近 100 点大关，刷新 11 年半高点，人民币对美元一度贬值超 3%，但对欧元却持续升值。汇率的大幅波动，既对公司的铁矿石采购和钢材出口带来一定的价格风险，同时也有可能给公司美元负债带来一些风险。

对策：充分发挥财务公司在融资上的优势，积极调整公司负债结构和资金状况，加大钢材的出口，增加美元外汇收入，保持公司外汇资产负债基本平衡。

◆ 环保风险

2015 年是中国新环保法实施元年，钢铁行业作为高耗能、高污染的“两高”行业必将受到节能环保的巨大压力，处在大城市及周边地区的钢铁企业更受关注。

对策：兴建符合环保要求的节能高效的大高炉，逐步关停 1000m³ 以下的高炉；加大产品结构调整力度，多生产高附加值的汽车用钢、家电用钢和铁路用钢材，适当减少建筑用钢材的生产和销售。合肥公司转型发展板带产品后续加工和钢铁物流。

三、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一)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会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核算方法变更的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4 年 6 月 27 日，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议案》。

1、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及公司固定资产的实际使用情况，公司对各类固定资产重新核定了实际使用年限，决定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对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进行调整，具体方案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调整前折旧年限（年）	调整后折旧年限（年）
建构筑物	20	30
设备	13	15

2、关于会计估计变更调整的说明

公司现有固定资产原值 610 亿元，其中设备类固定资产原值 412 亿元，建构筑物类固定资产原值 155 亿元，其他类固定资产原值 43 亿元。已到折旧年限尚在使用的固定资产原值 73 亿元，这部分资产基本是在线设备类资产及尚在使用的建构筑物，其资产状态及产能发挥仍属正常水平。公司在“十二五”期间已投入和拟投入的固定资产投资 226 亿元，促进了公司固定资产的整体技术进步。同时，公司近年来大中修以及结合大中修进行的技术改造项目投入力度较大，相对恢复了设备精度，保证并提高了设备性能，延长了设备、建构筑物可使用年限。从对公司固定资产重新评估、核定的实际使用寿命来看，其实际使用寿命普遍长于原确定的会计估计年限。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公司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果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应当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考虑到公司固定资产整体状态及同行业折旧水平，公司认为将固定资产中的设备类资产的使用年限由 13 年调整到 15 年，建构筑物类资产的使用年限由 20 年调整到 30 年，将会使公司的财务信息更为客观。

3、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自 2014 年 7 月份开始执行新的折旧年限后，2014 年度固定资产折旧额将减少约人民币 45,029 万元，所有者权益及净利润增加约人民币 33,772 万元。

(三)董事会对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一条规定，公司应本着重视股东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合理资金需求的原则，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利，现金分红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章程及相关审议程序的规定，确保了在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过程中，独立董事可以充分地发表意见，能够充分地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章程中列明了分红标准和分红比例，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亦合规、透明。报告期该等规定执行有效，利润分配政策并无调整。

(二)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利润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 (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 (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4 年	0	0	0	0	220.6	0
2013 年	0	0	0	0	157.2	0
2012 年	0	0	0	0	-3,863.2	0

五、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一).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详见《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检索地址：www.sse.com.cn，www.hkex.hk。

(二). 属于国家环境保护部门规定的重污染行业的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公司及子公司合肥公司、长江钢铁均属于国家环境保护部门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报告期内，公司、合肥公司及长江钢铁均未发生重大环境问题，环保设施按照“三同时”原则建设与运行，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定期修订并演练，主要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排放总量满足国家和省、市污染物总量减排的要求。

六、其他披露事项

- 1、报告期内，本公司并未购回其任何上市股份，本集团亦未购买或再出售任何上市股份。
- 2、中国法律及本公司章程并无规定本公司发行新股时须先让现有股东按其持股币种购买新股。
- 3、公司董事与本公司并未订立本公司于一年内不赔偿（法规赔偿以外）便不可终止之服务合约。
- 4、报告期内，本公司无任何董事或监事于本公司、本公司的附属公司、集团公司或集团的任何服务公司所订立的合约之中拥有任何直接或间接的重大权益。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和媒体普遍质疑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一)诉讼、仲裁或媒体质疑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事项概述及类型	查询索引
物流公司被裁定破产事项	http://static.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announcement/c/2014-08-01/600808_20140802_1.pdf

二、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除上节所述物流公司被裁定破产事项外，报告期公司无其他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四、资产交易、企业合并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一)公司收购、出售资产和企业合并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变化的

事项概述及类型	查询索引
收购瓦顿公司资产事项	http://static.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announcement/c/2014-06-09/600808_20140610_1.pdf

五、公司股权激励情况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六、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一)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本集团与集团公司的日常业务往来

本集团与集团公司在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的交易，均采用现金或票据结算方式。详情如下：

(1) 为了确保能够有足够矿石以满足生产需要，集团公司同意继续优先向本集团提供矿石。

本集团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就 2012 年签署的《矿石购销协议》所支付给集团公司之金额如下（人民币千元）：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购买铁矿石、石灰石及白云石	3,489,875	25

本集团每年从集团公司购买的铁矿石、石灰石和白云石之每吨度价格，由双方于协议期间通过公平协商，参照可比的市场交易价，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定订，且不可超过独立第三方提供同类别铁矿石、石灰石和白云石到达中国安徽省马鞍山需方范围内的市场价。

董事会中与集团公司没有关系之所有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该类交易均为本公司与集团公司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按正常商业条款或不逊于由独立第三方提供之条款进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最佳利益。本公司与集团公司之间发生的《矿石购销协议》项下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已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报告期，该等交易按 2013-2015 年《矿石购销协议》订立的条款进行，交易总金额未超过该协议所规定之上限，即人民币 6,607.76 百万元。

(2) 财务公司与集团公司的业务往来

业务类型		存贷款金额	利息收入/支出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存款	最高日存款额	1,528,631	25,816
	每月日均最高存款额	1,311,447	
贷款	最高日贷款额	574,900	15,848
	每月日均最高贷款额	559,248	
其他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人民币千元）			1,897
贴现利息收入（人民币千元）			18,329

2014 年度财务公司与集团公司之间发生的《金融服务协议》项下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已获得公司董事会的批准。董事会中与集团公司没有关系之所有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该类交易乃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并且未超过列明的上限，即最高日贷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利息、手续费及服务费不高于人民币 60 百万元。

(3) 本集团与环保公司的业务往来

本集团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在 2013 年签署的《节能环保协议》项下所发生交易之金额如下（人民币千元）：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本集团购买环保公司节能环保工程及其他服务	408,691	5
环保公司购买本集团废弃物等及其他服务	5,788	-
合计	414,479	-

2014 年度本集团与环保公司之间发生的《节能环保协议》项下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已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董事会中与集团公司没有关系之所有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该类交易乃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并且未超过列明的上限，即人民币 480 百万元。

(4) 除以上根据《矿石购销协议》、《金融服务协议》和《节能环保协议》达成的关联交易外，其它与集团公司构成的日常关联交易之款项（人民币千元）：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集团公司购买本公司钢材及其他产品	420,971	1
集团公司购买本公司供水、供电、电话及其他服务	304,326	23
本公司购买集团公司固定资产及建筑服务	376,279	7
本公司购买集团公司其它服务及产品	2,597,536	100
合计	3,699,112	-

董事会中与集团公司没有关系之所有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该类交易均为本公司与集团在正常业务过程中进行的交易，符合一般商业要求，且以市场价为定价基准，与一般商业条款比较，其条款对本公司至少同样有利。

该类交易已获得公司董事会的批准，按照相关协议条款进行，且未超过列明的上限，即人民币 5,646.7 百万元。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各关联方除日常经营性往来以及应付集团公司股利外，不存在其他的债权或债务。

-与控股股东所订立的重大合约

2014 年 12 月 16 日，经董事会批准，本公司与集团公司签订了《金融服务协议》和《后勤综合服务协议》。除此之外，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内任何时间，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概无与控股股东签订任何重大合约。

本公司核数师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获委聘，遵照香港注册会计师工会颁布之香港鉴证业务准则第 3000 号——历史财务资料审计或审阅以外之其他鉴证业务的规定，并参照香港注册会计师工会发布的应用指引第 740 号——审计师按照香港上市规则出具的持续关联交易报告，就本集团 2014 年持续关联交易进行审阅。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已就上述本集团按照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 14A.38 要求披露的持续关联交易发表了无保留结论的确认函。该确认函已由本公司提交给香港联交所。

七、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否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4,985（含内控审计费 600 千元）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21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600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均未受中国证监会的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及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十一、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39,09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五个交易日末的股东总数(户)	318,341

(二)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0.47	3,886,423,927	0	0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2.19	1,708,420,898	0	未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未知	0.18	14,000,000	0	未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未知	0.13	10,000,000	0	未知
张俊英	未知	0.10	7,520,000	0	未知
胡立新	未知	0.09	6,698,900	0	未知
陈达鑫	未知	0.06	5,000,002	0	未知
银丰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06	4,999,945	0	未知
陈瑞铭	未知	0.05	4,097,952	0	未知
王殿升	未知	0.05	3,868,388	0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3,886,423,927		人民币普通股	3,886,423,927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1,708,420,898		境外上市外资股	1,708,420,898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000,000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0	
张俊英	7,5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520,000	
胡立新	6,698,900		人民币普通股	6,698,900	
陈达鑫	5,000,002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2	
银丰证券投资基金	4,999,945		人民币普通股	4,999,945	
陈瑞铭	4,097,952		人民币普通股	4,097,952	
王殿升	3,868,388		人民币普通股	3,868,38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与前述其它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本公司并不知晓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报告期末，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3,886,423,927 股（报告期内持股数没有变动），其中代表国家持有的本公司 A 股股份为 3,830,560,000 股，通过上海证交所交易系统增持的本公司 A 股股份为 55,863,927 股。详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H 股 1,708,420,898 股（报告期内增加 678,000 股），乃代表其多个客户所持有。本公司并不知晓，也无法核实报告期内其所持股份有无被质押、冻结或托管的情况。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本报告发出之最后实际可执行日即 2015 年 2 月 28 日，在董事知悉资料范围内，本公司拥有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规定的足够公众持股量。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36 条之规定须予以披露的公司 H 股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或被视为持有权益的身份	持有或被视为持有权益的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已发行 H 股之大致百分比（%）
Morgan Stanley	大股东所控制的法团持有的权益	87,085,566（好仓）	5.02
		28,148,000（淡仓）	1.62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高海建
成立日期	1993 年 9 月 1 日
组织机构代码	150509144
注册资本	6,298,290
主要经营业务	矿产品采选；建筑工程施工；建材、机械制造、维修、设计；对外贸易；国内贸易；物资供销、仓储；物业管理；咨询服务；租赁；农林业。
未来发展战略	把马钢建设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现代化企业集团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报告期内并未控股和参股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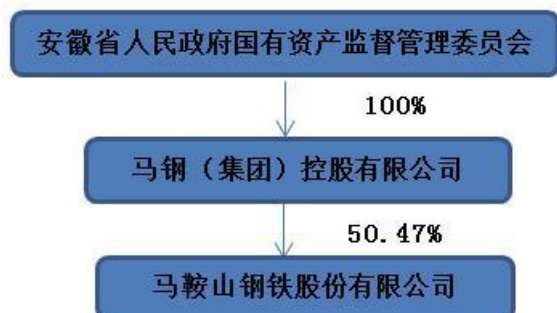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1法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组织机构代码	764755374

2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 应付报酬总额（万元） （税前）
丁毅	董事长	男	51	2014年9月1日	2017年8月31日	-
钱海帆	董事	男	54	2014年9月1日	2017年8月31日	85.49
任天宝	董事	男	51	2014年9月1日	2017年8月31日	65.40
苏世怀	董事	男	56	2014年9月1日	2017年8月31日	-
秦同洲	独立董事	男	45	2014年9月1日	2017年8月31日	10
杨亚达	独立董事	女	59	2014年9月1日	2017年8月31日	10
刘芳端	独立董事	男	51	2014年9月1日	2017年8月31日	10
张晓峰	监事	男	53	2014年9月1日	2017年8月31日	85.49
方金荣	监事	男	51	2014年9月1日	2017年8月31日	-
严太霞	监事	女	49	2014年9月1日	2017年8月31日	27.01
王振华	独立监事	男	41	2014年9月1日	2017年8月31日	7.37
苏勇	独立监事	男	60	2014年9月1日	2017年8月31日	7.37
高海潮	高级管理人员	男	57	2014年9月1日	2017年8月31日	69.70
严华	高级管理人员	男	49	2014年9月1日	2017年8月31日	69.39
陆克从	高级管理人员	男	51	2014年9月1日	2017年8月31日	65.6
任强	高级管理人员	男	54	2011年8月31日	2014年6月27日	8.62
合计	/	/	/	/	/	521.44

2014 年年度报告

姓名	最近 5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丁毅	2004 年 1 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1 年 7 月任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辞去本公司副总经理职务；2013 年 6 月 24 日任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 年 8 月 9 日任公司董事长。此外，丁先生还担任马钢（香港）有限公司和德国 MG 贸易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钱海帆	2010 年 4 月出任公司副总工程师；2011 年 7 月出任公司总经理。2011 年 8 月出任公司董事。
任天宝	2008 年 7 月出任马钢（合肥）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副总经理；2011 年 7 月出任公司副总经理。2011 年 8 月出任公司董事。2012 年 2 月 9 日出任董事会秘书。
苏世怀	2009 年 12 月至 2011 年 7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2011 年 7 月至今任集团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2013 年 2 月 5 日任公司董事。此外，苏先生还担任国汽（北京）汽车轻量化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监事。
秦同洲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中国消防安全集团首席财务官，兼任该集团内全资子公司首安工业消防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秦先生 2001 年 3 月至 2010 年 3 月在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拥有多年审计工作经验；2010 年 3 月加入中国消防安全集团旗下首安工业消防有限公司出任副总经理，2010 年 7 月起出任中国消防安全集团首席财务官。2011 年 8 月 31 日出任公司独立董事。
杨亚达	安徽工业大学商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杨女士 2002 年 9 月出任安徽工业大学管理学院教授，主要从事财务管理、企业战略等方面的教学和科研工作。历任安徽工业大学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系主任、管理学院副院长、院长，第十、十一、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2011 年 8 月 31 日出任公司独立董事。
刘芳端	1991 年取得律师资格并从事律师工作。现为安徽兴皖律师事务所主任，兼任芜湖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芜湖市律师协会副会长等职。2012 年 10 月 25 日出任公司独立董事。
张晓峰	2008 年 8 月出任集团公司及本公司工会主席，2008 年 8 月 31 日起出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方金荣	2004 年 2 月起担任集团公司财务部经理。2005 年 8 月 31 日起出任本公司监事。2013 年 12 月任集团公司监察审计部副部长。
严太霞	2003 年 7 月任本公司法律事务部经理，2011 年 8 月任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经理，2013 年 1 月任本公司法律事务部经理。2013 年 11 月 29 日起任本公司监事。
王振华	香港会计师公会及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会员，2006 年 12 月成立毅行顾问有限公司并担任董事。王先生 2005 年 8 月 31 日出任本公司独立董事。2011 年 8 月 31 日出任公司独立监事。王先生还兼任中国忠旺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苏勇	2004 年 10 月出任复旦大学东方管理研究中心副主任。苏先生 2005 年 8 月 31 日出任本公司独立董事。2011 年 8 月 31 日出任公司独立监事。苏先生还兼任上海百联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利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及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高海潮	2010 年 4 月至 2011 年 7 月任公司副总工程师；2011 年 7 月至 2013 年 2 月任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其中 2011 年 8 月至 2012 年 7 月兼任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科技创新部经理。2013 年 2 月 17 日起，出任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严华	2003 年 7 月起任自动化工程公司经理、计量处处长。2011 年 7 月出任公司副总经理。

陆克从	2010 年 5 月任国贸总公司（原燃料采购中心）总经理（主任）、党总支书记，外事办主任；2011 年 2 月任国贸总公司（原燃料采购中心）总经理（主任）、党总支副书记、外事办主任。2011 年 7 月出任公司副总经理。
任强	2008 年 2 月任一铁总厂厂长、党委副书记；2009 年 7 月任煤焦化公司经理；2011 年 7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4 年 6 月不再任公司副总经理。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丁毅	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张晓峰	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工会主席
苏世怀	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钱海帆	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方金荣	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监察审计部副部长

(二)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秦同洲	中国消防安全集团	首席财务官
杨亚达	安徽工业大学	商学院教授
刘芳端	安徽兴皖律师事务所	主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由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在股东大会批准的薪酬限额内，根据考核情况决定。在公司领取报酬的非独立监事的年度报酬，由监事会在股东大会批准的监事报酬年度总额内，根据考核情况决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在任期内领取固定报酬。
---------------------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考核情况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应付报酬情况	详见本节前文之"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报告期在本公司领取报酬或津贴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薪金总额为 521.44 万元（含税）。公司执行董事、非独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报酬，包括 2014 年度按公司退休金计划，由企业缴纳的年金计入个人帐户的部分。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任强	高级管理人员	解聘	总经理建议

五、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6 名高级技术主管被提任公司中层管理人员，仍然负责相关技术管理工作；2 名首席技师退休。面对这 2 名首席技师退休给技术管理工作带来的困难，公司挖掘自身人力资源潜力，大力培养技术骨干，提升处理解决疑难技术问题的能力，最大限度地减少缺失技术权威的影响。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30,796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9,586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40,382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19,295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33,002
销售人员	390
技术人员	3,466
财务人员	282
行政人员	3,242
合计	40,382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研究生学历	493
本科学历	4,287
专科学历	8,111
中专及以下学历	27,491
合计	40,3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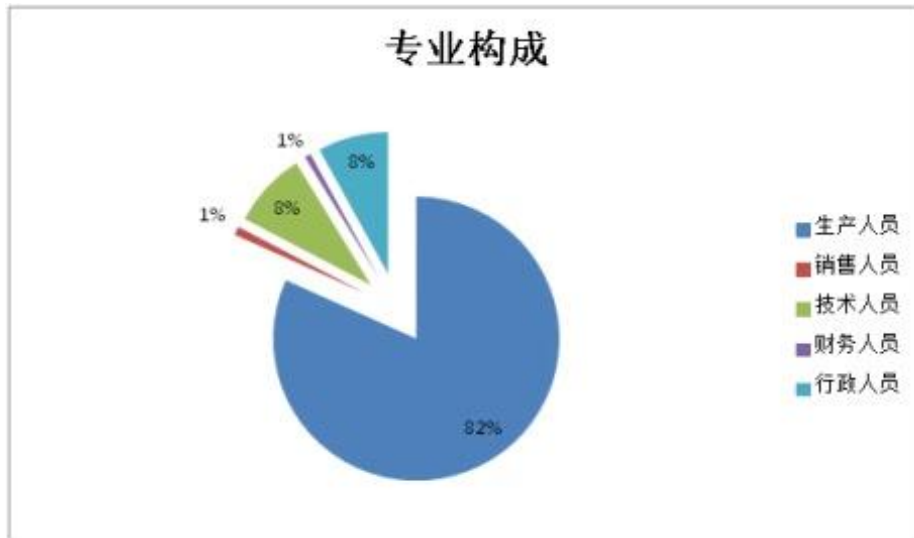
(二)薪酬政策

公司全面推行工资总额包干制度，工资、奖金、津贴、生产性及加工性劳务费全部纳入工资总额范围，与各单位降本增效任务直接挂钩。各单位建立指标层层分解体系，每季度进行岗位综合考评。对降本增效的重要部门和关键岗位，公司制定相应激励办法，分配向降本增效成绩显著的岗位及人员倾斜。对公司管理层，以钢铁主业扭亏为盈为主要考核指标，由公司组织评价与考核；对中层管理人员结合降本增效任务完成情况，实施季度综合考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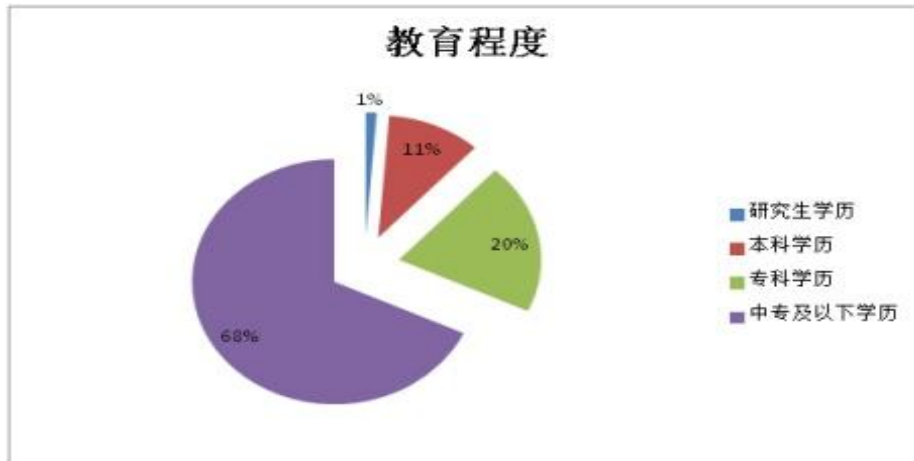
(三)培训计划

公司充分利用各类培训资源开展分类分层的员工培训。2014 年举办各类培训班 244 期，参与培训活动人数 20161 人次。

(四)专业构成统计图



(五)教育程度统计图



第八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及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等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治理的情况

本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层相互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分工明确、职责清楚。

报告期内，本公司继续致力于规范运作，加强基础性制度的建设，努力提升公司治理水平。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增设了战略发展委员会，制订了《战略发展委员会工作条例》，规范执行了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

1、企业管治报告

本公司在 2014 年遵守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附录 14--《企业管治常规守则》（以下简称《守则》）的所有守则条文。概述如下：

(1) 董事

董事及董事会组成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执行董事三名、非执行董事四名。非执行董事中独立董事三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人数的七分之三。

公司执行董事及一名非执行董事均系钢铁行业资深人士，在生产、经营及工程建设方面拥有丰富经验，均能合理决策董事会所议事项。三名独立董事中，秦同洲先生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现任中国消防安全集团首席财务官，具有多年的会计从业经验；杨亚达女士为安徽工业大学管理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管理学院院长，在企业管理方面知识渊博；刘芳端先生为二级律师，现任安徽兴皖律师事务所主任，在法律界具有丰富经验。该等独立董事完全具备评价内部控制及审阅财务报告的能力。董事会构成完全符合境内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所有董事姓名均在公司通讯中进行公布，并对独立董事特别注明。

报告期内，尽董事会所知董事会成员之间（包括董事长与总经理）不存在任何须予披露的关系，包括财务、业务、家属或其它相关的关系。

经公司所有董事书面确认，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均已遵守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附录 10--《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的要求。

本公司收到三名独立董事按照香港《证券上市规则》第三章保荐人、授权代表及董事第 3.10 之要求提交的独立性确认声明书，公司董事会因此认为三名独立董事均属独立。

董事长及总经理

公司董事长及总理由不同人士担任。

董事长系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和罢免。董事长负责企业筹划及战略性决策，主持董事会工作，保证董事会以适当方式审议所有涉及事项，促使董事会有效运作。

董事长有权主持股东大会，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签署公司发行的证券和其他重要文件。经董事会授权，可以召集股东大会；在董事会闭会期间，对公司的重要业务活动给予指导；发生人力不可抗拒的紧急情况时，对公司事务行使特别裁决权和处置权。

总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对董事会负责。总经理率领管理层，负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事务，组织实施董事会的各项决议。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要求，总经理定期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

非执行董事

公司非执行董事（包括独立董事）任期为三年。任期情况详见本报告之第七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为保护广大中小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该制度除详细载明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提名程序以及公司应为独立董事提供的工作条件以外，还规定独立董事应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董事会及管理层的职权

董事会履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主要包括：

- 召集股东大会，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决定公司年度经营计划、重要投资方案；
- 制定公司财务预算、利润分配预案、基本管理制度、重大收购或出售方案；
- 决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和任免有关负责人；
-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 任免董事会秘书；
-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向股东大会提请续聘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在公司章程规定的限额内，批准公司对外投资、资产出租、资产抵押及其他担保、委托经营、委托理财等事项。

- 董事会下辖四个委员会，即审核（审计）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战略发展委员会。该等委员会主要职责见本节之“（4）、（5）、（6）、（7）”。

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 负责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制定公司的基本规章；
- 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决定对公司员工的奖惩、升降级、加减薪、聘任、招聘或解聘、辞退；
- 代表公司对外处理重要业务；
-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每年召开四次例会，并提前 14 日将例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议程通知董事，以使所有董事尽可能有机会出席。董事均有机会提出讨论事项，并被列入例会议程。如董事需要，管理层均能向董事适时提供充足的资料，该等资料有助于董事作出适当决定。每次例会，全体或大部分董事亲自出席。在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由非关联董事批准。所有董事均有权力和机会查阅会议记录。

董事会秘书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并协助董事长确保会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董事薪酬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内的年度报酬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20 万元（含税），其中独立董事每人每年在公司领取不超过人民币 8 万元（不含税）的固定报酬。其余在公司领取年度报酬的董事实行年薪制，其年薪按照公司业绩状况及个人贡献，由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依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办法（试行）》提出考核分配意见，董事会批准后实施，任何董事均不能自行决定薪酬。

监事薪酬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内的年度报酬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40 万元（含税），其中独立监事每人每年在公司领取不超过人民币 6 万元（不含税）的固定报酬。其余在公司领取年度报酬的监事，其年度报酬由监事会在股东大会批准的监事年度报酬总额内，根据考核情况决定，并向股东周年大会报告。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其年薪按照公司业绩状况及个人贡献，由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依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办法（试行）》提出考核分配意见，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3）董事提名

公司董事会每隔三年进行换届选举，所有董事任期与董事会任期相同，届满后必须重新选举。

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的股东提名。

本公司对董事的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在提名前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后提出的。对于独立董事的提名，董事会对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也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了公开声明。在

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公司将所有独立董事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报送上海证交所。

(4) 审核（审计）委员会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核（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核委员会”）由独立董事秦同洲先生、杨亚达女士和刘芳端先生组成，主席为秦同洲先生。委员会主要职责是：

-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

此外，公司为充分发挥审核委员会的作用，还专门制定了《审核委员会年度报告工作规程》，细化了审核委员会在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过程中的职责。

报告期审核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2014 年委员会共召开 5 次会议，委员会成员均亲自出席会议，所有会议均由委员会主席秦同洲先生主持。以下为 2014 年主要工作内容：

- 1、与公司管理层和财务部门讨论公司未经审计的 2013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就有关问题进行了解和沟通，同意提交公司外聘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同时与外聘会计师事务所商定财报工作时间安排。
- 2、与公司审计部门及外聘会计师事务所讨论 2013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并形成书面意见。
- 3、定期听取公司关于内控相关工作的汇报，并就内控审计中发现的问题督促公司进行改进。
- 4、审阅公司 2013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并与公司审计部门及外聘会计师事务所就 2013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有关问题进行讨论和沟通，认为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循了《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并进行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疏漏。
- 5、经审议，通过外聘会计师事务所从事 2013 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 6、经审议，同意支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3 年度报酬共计人民币 5,115 千元，其中审计服务费 4,785 千元，包括年度审计费人民币 4,200 千元（含内控审计费人民币 60 万元）和中期财务报告执行商定程序费人民币 585 千元；就公司非钢铁主业资产处置业务出具相关安慰函之费用，计人民币 330 千元。
- 7、经审议，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4 年度审计师。
- 8、经审议，同意 2013 年度本公司及附属公司与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认为该类关联交易均为在日常业务过程中订立，按正常商业条款或不逊于向独立第三方提供（或由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款进行的交易，该等交易根据有关交易的协议条款进行，交易条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最佳利益。
- 9、对公司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对外担保情况，向公司管理层及外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解，审查了相关资料，认为：（1）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所有对外担保审批程序均合法合规。（2）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及对子公司均未提供担保。
- 10、审议通过了《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核（审计）委员会 2013 年履职情况报告》。
- 11、审阅了公司 2014 年第一季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循了《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并进行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疏漏。
- 12、审阅了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循了《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并进行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疏漏。

13、审阅了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循了《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并进行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疏漏。

14、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主席。

委员会所有的会议召集、召开程序、表决和决议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审核委员会工作条例》的规定。2014 年，全体成员按照有关规定，对委员会会议所议事项忠实地履行了保密义务，不存在擅自披露有关信息的情况。

(5) 董事会薪酬委员会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刘芳端先生、秦同洲先生和杨亚达女士组成，主席为刘芳端先生。委员会主要职责是：

- 就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及正规而具透明度地制定该等政策的程序，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根据董事会制定的公司目标，审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审议向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与其离职或任职有关的赔偿；
- 确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联系人不得自行决定薪酬；
- 董事会转授的其他职责。

报告期薪酬委员会履职情况如下：

2014 年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共举行 3 次会议。所有委员均亲自出席各次会议。会议主要内容是：1、审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3 年薪酬；2、审议了薪酬委员会 2013 年履职情况报告；3、审议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报酬的议案；4、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主席。

薪酬委员会所有会议召集、召开程序、表决和决议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工作条例》的规定。会议讨论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时，任何相关董事均未参与决定其自身薪酬。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有关规定，对委员会会议所议事项忠实地履行了保密义务，不存在擅自披露有关信息的情况。

(6) 提名委员会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杨亚达女士、秦同洲先生、刘芳端先生及董事长丁毅先生组成，主席为杨亚达女士。委员会主要职责是：

- 根据公司股权结构及发展战略，定期评估董事会架构、人数及董事在技能、知识、经验等方面的组成，并就任何拟作出的变动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研究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
- 寻找董事和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人选，对其进行资格、能力审查后，根据公司需要提名有关人士出任董事或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就此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审核独立董事的独立性；
- 就董事委任、重新委任及董事（包括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继任计划的有关事宜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报告期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如下：

2014 年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共召开 3 次会议，所有委员均亲自出席，会议均由杨亚达女士主持。会议主要内容是：1、审议提名委员会 2013 年履职情况报告；2、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3、选举提名委员会主席；4、提名钱海帆为公司总经理；5、审查总经理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副总经理、总工程师人选；6、提名任天宝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委员会所有的会议召集、召开程序、表决和决议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条例》的规定。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有关规定，对委员会会议所议事项忠实地履行了保密义务，不存在擅自披露有关信息的情况。

(7) 战略发展委员会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由董事长丁毅先生、独立董事秦同洲先生、杨

亚达女士及刘芳端先生组成，主席为丁毅先生。委员会主要职责是：

-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对公司战略发展的长期、中期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对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监控，对于明显偏离发展战略的情况，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 对经济形势、产业政策、技术进步、行业状况以及不可抗力等因素的重大变化进行研究，并就公司是否需要调整发展战略提出建议；
- 对影响公司发展的其他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报告期战略发展委员会成立不久，未开展具体工作。

(8) 核数师酬金

本年度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获委任为本集团公司核数师，已完成年度财务审计及相关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并已出具相关审计报告。公司应支付给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共计人民币 498.5 万元，其中年度审计费为不含税人民币 440 万元(含内控审计费人民币 60 万元)，执行商定程序费人民币 58.5 万元（不含税）。审计费和执行中期商定程序费均已包含会计师事务所的代垫费用。此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人员在本公司工作期间的食宿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本集团提供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已达 21 年。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钟丽女士和陈彦女士。钟丽女士已连续五次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陈彦女士首次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此外，报告期安永税务及咨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在香港提供利得税申报服务港币 18.9 千元。上述服务并不属于审计范畴。

(9) 与股东的沟通

有效沟通

公司董事会与股东的沟通渠道较为顺畅，尽力与股东保持沟通并鼓励他们参与股东大会。

报告期，公司在 201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通知、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中均载明，凡于该等通知所载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持有本公司 A 股股份、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 A 股股东及该日持有本公司 H 股股份、并在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 H 股股东，均有权在办理会议登记手续后出席对应股东大会。

报告期，公司两次股东大会均由董事长亲自出席并担任会议主席，公司相关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均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为回答股东关心的问题作了充分准备。在股东大会上，会议主席均就每项实际独立的事宜分别提出决议案。

以投票方式表决

公司在章程中明确规定，股东大会采用投票表决方式。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会议主席根据投票表决的结果，宣布会议提案通过情况，并将此记载在会议记录中，作为最终的依据。会议主席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席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席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席应当即时进行点票。股东大会如果进行点票，点票结果应当记入会议记录。

会议记录连同出席股东的签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在公司住所保存。股东可以在公司办公时间免费查阅股东会议记录复印件，如任何股东向公司索取有关会议记录的复印件，公司均能在收到合理费用后七日内把复印件送出。

(10) 公司治理专项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安徽证监局的要求，为巩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成果，再次认真核查了本公司自开展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以来各项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未发现本公司存在任何整改措施尚未落实的情况。

(11) 除上述内容外，其他载于《守则》内的条文

报告期，公司董事确认有编制公司账目的责任，核数师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也在核数师报告中声明其作为公司核数师的责任。

由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持续了解本公司，并且工作严谨细致，董事会审核（审计）委员会建议续聘其为公司 2014 年度核数师，对此董事会并无异议，有关议案已经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27 日召开的 201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并获得批准。

为规范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工作，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0 年 6 月 8 日审议通过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2 年 2 月 9 日对该制度进行了修订。报告期内，尽董事会所知，本公司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于公司披露任何影响公司股份价格的重大敏感信息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亦不存在监管部门查处或整改情况，该等制度执行有效。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名称	决议情况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3 年 股 东 周 年 大 会	2014 年 6 月 27 日	1、审议批准董事会 2013 年度工作报告；2、审议及批准监事会 2013 年度工作报告；3、审议及批准 2013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4、审议及批准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审计师并授权董事会在 2013 年基础上决定其酬金的方案；5、审议及批准关于调整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议案；6、审议及批准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均 获 通过	http://static.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announcement/c/2014-06-27/600808_20140628_2.pdf	2014 年 6 月 28 日
2014 年 第 一 次 股 东 大 会	2014 年 8 月 29 日	1、审议及批准公司章程修改方案；2、选举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员（不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3、选举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4、选举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5、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报酬的议案；6、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报酬的议案。	均 获 通过	http://static.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announcement/c/2014-08-29/600808_20140830_1.pdf	2014 年 8 月 30 日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丁毅	否	14	12	2	0	0	否	2
钱海帆	否	14	12	2	0	0	否	2

苏世怀	否	14	8	2	4	0	否	0
任天宝	否	14	12	2	0	0	否	2
秦同洲	是	14	10	4	0	0	否	2
杨亚达	是	14	8	4	2	0	否	2
刘芳端	是	14	9	3	2	0	否	1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4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1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2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2

四、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一)2014 年监事会会议情况

根据工作需要，2014 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九次会议。在及时全面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的基础上，对公司的一系列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会议审议的主要内容是：1、审议通过公司 2013 年财务报告和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2、审议通过 201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3、审议通过 2013 年监事履职情况报告；4、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存货跌价准备变动和固定资产处置的请示；5、审议通过公司 2013 年关联交易；6、审议通过公司 2013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建议；7、审议通过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8、审议通过公司 201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9、审议通过关于 2014 年第一季度存货跌价准备变动的议案；10、审议通过公司 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11、通过公司关于调整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议案；12、通过公司关于收购瓦顿公司资产的议案；13、提名方金荣、苏勇、王振华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其中苏勇、王振华为独立监事候选人，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任期为 2014 年 9 月 1 日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14、通过公司第八届监事报酬的议案；15、审议通过关于 2014 年第二季度存货跌价准备变动的议案；16、审议通过公司 2014 年未经审计半年度财务报告、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17、通过选举张晓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议案；18、审议通过关于 2014 年第三季度存货跌价准备变动的议案；19、审议通过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20、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金融服务协议》；21、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后勤综合服务协议》；22、审议通过公司《关于申请注册总额不超过 40 亿元人民币中期票据以及总额不超过 100 亿元短期融资券的请示》议案。

除上述工作外，监事会还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梳理了监事会各项工作的流程，工作的实施细则，为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完善工作程序，顺利开展监事会工作奠定制度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重大资产重组后续情况、出售资产情况、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意见。

(二)监事会对 2014 年度公司运作的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4 年，公司监事会依法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检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能够得到很好的落实，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完善，形成了较完善的经营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之间的制衡机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公司职务时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或有损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鉴于当前的经济形势和钢铁行业的现状，公司生产经营面临严峻挑战，资金趋紧，为保障公司的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同时，考虑到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决定 2014 年度不派发现金股利，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至 2015 年度，用于公司生产经营。监事会同意公

司董事会 2014 年税后利润分配预案。认为，该预案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认真细致地检查和审核了公司的会计报表及财务资料，对报告期内的公司财务监管体系和财务状况也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财务会计严格执行《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未发现违法违规问题。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2014 年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2014 年度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2014 年，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及公司固定资产的实际使用情况，公司对各类固定资产重新核定了实际使用年限，具体方案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调整前折旧年限（年）	调整后折旧年限（年）
建构筑物	20	30
设备	13	15

自 2014 年 7 月份开始执行新的折旧年限后，2014 年度固定资产折旧额减少约人民币 45,029 万元，所有者权益及净利润增加约人民币 33,772 万元。该方案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监事会七届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该方案，认为：该项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等的要求，符合公司固定资产的实际使用情况，变更后的会计信息更为科学合理，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审议程序也合法合规，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3、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4 年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对公司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的违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4、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公司以资产收购方式收购瓦顿公司全部资产并接收所有员工，收购价格为 1,300 万欧元，本次收购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本次收购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符合公司产品更新发展需求。本次收购审议程序也合法合规，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此外，公司无其他重大收购、资产出售、资产置换、抵押行为。不存在任何违反股东大会决议、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5、关联交易情况。

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各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4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协议进行，交易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 2014 年度生产经营活动中涉及的关联交易公平合理，决策程序符合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和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6、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14 年公司结合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以财务风险为核心、以子公司为重点，关注“关键风险、内控要求、控制活动”，把内控体系融入综合管理体系，持续不断地促进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的各项要求，梳理公司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对《内控手册》进行了修订完善。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了监督。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

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7、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保密制度，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也未发生受到监管部门查处和整改的情形。

8、监事会对公司定期报告的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认为各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其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2014 年度审计报告后附的财务报表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

第九节 内部控制

一、内部控制责任声明及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声明其对于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及有效实施负有责任。

公司 2010 年及 2011 年根据《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的修改以及公司内部组织机构和职能的调整、业务流程的变化，全面修订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手册》，完成了《内部控制手册》换版升级工作，从而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确保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始终有效。

报告期，公司制定了《战略委员会工作条例》，修订了《期货业务套期保值管理办法》等制度，对具体业务流程的关键控制活动作了详细描述，是对《内控手册》的有效补充，从制度上保证了内控和风险管理的有效运行。

报告期，监察审计部牵头成立了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组，围绕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要素，对公司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情况进行全面评价，并将评价结果汇总、编制成内控评价报告，提交审核委员会。核数师对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审核委员会通过评价审计部和核数师的工作，监督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公司董事会根据审核委员会的汇报，确认本公司的内部控制是否有效。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提交给董事会，经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对外披露。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审议通过《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确认本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有效。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检索地址：www.sse.com.cn，www.hkex.hk。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2014 年，公司有管理人员因个人违纪违法受到查处，暴露了个别管理人员在遵纪守法方面存在不足，公司会进一步加强廉洁从业教育及风险防范。上述管理人员的个案行为没有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造成影响。

本公司与财务报告编制及披露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乃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包括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建立，内容涵盖了财务报告编制准备及其控制、财务报告编制及其控制、财务报告的报送与披露及其控制等方面。报告期内，公司该等制度执行有效。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是

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检索地址：www.sse.com.cn，www.hkex.hk。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三、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及相关执行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02 年建立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并于 2005、2007、2008、2010、2012 和 2013 年进行了修订，使其持续符合监管机构的要求。该办法中包含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的相关条款。报告期，该制度有效执行且公司未出现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

第十节 财务报告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已审财务报表

2014年12月31日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15)审字第60438514_A01号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1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4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钟 丽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 彦

中国 北京

2015年3月25日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u>资产</u>	<u>附注五</u>	<u>2014年12月31日</u>	<u>2013年12月31日</u>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4,654,551,519	5,106,718,06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1,073,490	509,330
应收票据	3	8,483,607,113	8,629,108,926
应收账款	4	856,559,860	800,946,475
应收股利	5	-	44,787,460
应收利息		1,898,994	3,540,453
预付款项	6	648,963,073	1,022,394,879
其他应收款	7	255,577,937	1,948,145,123
存货	8	8,684,293,285	10,049,721,134
发放贷款及垫款	9	633,203,277	486,511,748
其他流动资产	10	<u>665,474,438</u>	<u>504,406,279</u>
流动资产合计		<u>24,885,202,986</u>	<u>28,596,789,876</u>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	126,772,160	126,772,160
长期股权投资	12	1,089,585,013	950,065,445
投资性房地产	13	62,904,210	64,412,476
固定资产	14	37,041,356,860	30,668,420,630
工程物资		-	29,788,206
在建工程	15	2,831,050,182	8,729,815,208
无形资产	16	1,826,460,576	1,900,179,24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	<u>647,842,823</u>	<u>755,374,754</u>
非流动资产合计		<u>43,625,971,824</u>	<u>43,224,828,124</u>
资产总计		<u>68,511,174,810</u>	<u>71,821,618,000</u>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u>负债和股东权益</u>	<u>附注五</u>	<u>2014年12月31日</u>	<u>2013年12月31日</u>
流动负债			
拆入资金	19	500,000,000	-
吸收存款	20	1,199,618,850	1,390,609,85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1	-	344,732,675
短期借款	22	12,058,394,894	8,553,509,860
应付票据	23	4,802,906,077	5,542,646,513
应付账款	24	6,679,288,444	6,524,149,751
预收款项	25	3,701,440,863	5,125,265,201
应付职工薪酬	26	299,077,212	208,890,914
应交税费	27	236,783,996	233,964,348
应付利息	28	146,625,806	165,365,086
应付股利	29	7,210,819	80,642,412
其他应付款	30	827,419,110	962,699,47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	2,231,683,000	7,951,717,780
预计负债	32	14,100,985	4,140,000
流动负债合计		<u>32,704,550,056</u>	<u>37,088,333,872</u>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3	6,339,132,454	6,059,444,300
应付债券	34	2,332,666,298	2,328,266,077
递延收益	35	1,186,358,849	609,637,53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6	25,877,746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	33,191,420	36,900,781
非流动负债合计		<u>9,917,226,767</u>	<u>9,034,248,690</u>
负债合计		<u>42,621,776,823</u>	<u>46,122,582,562</u>
股东权益			
股本	36	7,700,681,186	7,700,681,186
资本公积	37	8,329,067,663	8,329,067,663
其他综合收益	38	(137,159,480)	(72,208,059)
专项储备	39	21,511,442	13,055,678
盈余公积	40	3,831,458,700	3,789,735,764
一般风险准备		98,706,649	98,706,649
未分配利润	41	3,451,299,829	3,272,406,74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u>23,295,565,989</u>	<u>23,131,445,621</u>
少数股东权益		<u>2,593,831,998</u>	<u>2,567,589,817</u>
股东权益合计		<u>25,889,397,987</u>	<u>25,699,035,438</u>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u>68,511,174,810</u>	<u>71,821,618,000</u>

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丁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钱海帆

会计机构负责人：邢群力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14年度
人民币元

	<u>附注五</u>	<u>2014年</u>	<u>2013年</u>
营业收入	42	59,820,938,286	73,848,883,383
减：营业成本	42, 51	55,840,222,612	70,393,962,617
营业税金及附加	43	235,299,998	226,431,646
销售费用	44	512,505,919	423,074,212
管理费用	45	1,310,839,451	1,333,991,968
财务费用	46	1,243,663,019	1,154,159,806
资产减值损失	47	770,488,879	1,164,499,12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564,160	(77,790)
投资收益	48	149,598,960	289,004,67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u>136,512,001</u>	<u>177,184,255</u>
营业利润/(亏损)		58,081,528	(558,309,109)
加：营业外收入	49	540,901,409	888,138,22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915,776	433,638,305
减：营业外支出	50	86,866,543	7,683,67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u>84,095,373</u>	-
利润总额	51	512,116,394	322,145,444
减：所得税费用	52	<u>248,068,879</u>	<u>114,210,366</u>
净利润		<u>264,047,515</u>	<u>207,935,078</u>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u>220,616,025</u>	<u>157,220,198</u>
少数股东损益		<u>43,431,490</u>	<u>50,714,880</u>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续）
2014年度
人民币元

	<u>附注五</u>	<u>2014年</u>	<u>2013年</u>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8	(<u>64,951,421</u>)	(<u>102,718,483</u>)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u>857,819</u>)	(<u>1,992,622</u>)
综合收益总额		<u>198,238,275</u>	<u>103,223,973</u>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u>155,664,604</u>	<u>54,501,715</u>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u>42,573,671</u>	<u>48,722,258</u>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53	<u>2.86分</u>	<u>2.04分</u>
稀释每股收益		<u>2.86分</u>	<u>2.04分</u>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4年度
人民币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小计	少数 股东权益	股东 权益合计
	股本 (附注五、36)	资本公积 (附注五、37)	其他综合收益 (附注五、38)	专项储备 (附注五、39)	盈余公积 (附注五、40)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附注五、41)			
一、2014年1月1日	<u>7,700,681,186</u>	<u>8,329,067,663</u>	<u>(72,208,059)</u>	<u>13,055,678</u>	<u>3,789,735,764</u>	<u>98,706,649</u>	<u>3,272,406,740</u>	<u>23,131,445,621</u>	<u>2,567,589,817</u>	<u>25,699,035,438</u>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64,951,421)	-	-	-	220,616,025	155,664,604	42,573,671	198,238,275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少数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2,955,267	12,955,267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41,722,936	-	(41,722,936)	-	-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29,286,757)	(29,286,757)
(四) 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	-	-	190,629,467	-	-	-	190,629,467	-	190,629,467
2.本年使用	-	-	-	(184,981,270)	-	-	-	(184,981,270)	-	(184,981,270)
3.按比例享有的联营企业 专项储备变动净额	-	-	-	<u>2,807,567</u>	-	-	-	<u>2,807,567</u>	-	<u>2,807,567</u>
三、2014年12月31日	<u>7,700,681,186</u>	<u>8,329,067,663</u>	<u>(137,159,480)</u>	<u>21,511,442</u>	<u>3,831,458,700</u>	<u>98,706,649</u>	<u>3,451,299,829</u>	<u>23,295,565,989</u>	<u>2,593,831,998</u>	<u>25,889,397,987</u>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13年度
人民币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小计	少数 股东权益	股东 权益合计
	股本 (附注五、36)	资本公积 (附注五、37)	其他综合收益 (附注五、38)	专项储备 (附注五、39)	盈余公积 (附注五、40)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附注五、41)			
一、2013年1月1日	7,700,681,186	8,329,067,663	30,510,424	14,768,610	3,750,928,170	55,650,161	3,245,037,973	23,126,644,187	2,385,412,385	25,512,056,572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02,718,483)	-	-	-	157,220,198	54,501,715	48,722,258	103,223,973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少数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281,000,000	281,000,000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104,726,623	-	(104,726,623)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26,399,571	(26,399,571)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11,655,176)	(11,655,176)
4 其他	-	-	-	-	-	16,656,917	-	16,656,917	1,055,082	17,711,999
(四) 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	-	-	74,080,251	-	-	-	74,080,251	10,943,433	85,023,684
2.本年使用	-	-	-	(75,793,183)	-	-	-	(75,793,183)	(12,344,922)	(88,138,105)
(五) 处置子公司	-	-	-	-	(65,919,029)	-	1,274,763	(64,644,266)	(135,543,243)	(200,187,509)
三、2013年12月31日	7,700,681,186	8,329,067,663	(72,208,059)	13,055,678	3,789,735,764	98,706,649	3,272,406,740	23,131,445,621	2,567,589,817	25,699,035,438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4年度
人民币元

	<u>附注五</u>	<u>2014年</u>	<u>2013年</u>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1,987,144,817	89,212,385,934
收到的税费返还		68,339,480	45,247,610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1,932,358	78,883,349
吸收存款及同业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309,008,992	825,441,876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91,073,156	199,205,804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	<u>51,231,771</u>	<u>35,243,995</u>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72,668,730,574</u>	<u>90,396,408,568</u>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2,284,727,884)	(77,832,649,47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344,732,675)	(150,021,323)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54,133,779)	(278,234,15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418,965,256)	(4,608,107,09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11,753,212)	(2,020,820,138)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5,203,501)	(31,208,66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	<u>(416,360,438)</u>	<u>(384,009,163)</u>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69,755,876,745)</u>	<u>(85,305,050,013)</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1)	<u>2,912,853,829</u>	<u>5,091,358,555</u>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67,556,005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47,240,780	439,715,03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628,518,176	301,819,164
减少/(增加)受限制使用货币资金的现金净额		1,285,552,366	(218,455,27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55(2)	-	391,716,548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	<u>989,765,127</u>	<u>84,076,474</u>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4,151,076,449</u>	<u>1,066,427,959</u>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2014年度
人民币元

	<u>附注五</u>	<u>2014年</u>	<u>2013年</u>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续）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599,448,741)	(5,520,646,56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5,244,733)	(88,48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所支付的现金	55(2)	(108,774,997)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61,096)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2,824,829,567)</u>	<u>(5,609,126,569)</u>
投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u>1,326,246,882</u>	<u>(4,542,698,610)</u>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0,526,622,204	17,698,491,235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0,000,000	281,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u>30,000,000</u>	<u>281,000,000</u>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20,556,622,204</u>	<u>17,979,491,235</u>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2,500,139,926)	(21,986,537,13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400,778,356)	(1,293,541,07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u>(74,345,750)</u>	<u>(11,655,176)</u>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23,900,918,282)</u>	<u>(23,280,078,205)</u>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u>(3,344,296,078)</u>	<u>(5,300,586,970)</u>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u>513,541</u>	<u>(63,350,942)</u>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895,318,174	(4,815,277,967)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1,814,518,125</u>	<u>6,629,796,092</u>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3)	<u><u>2,709,836,299</u></u>	<u><u>1,814,518,125</u></u>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十四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033,512,998	4,232,355,95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73,490	509,330
应收票据		6,168,408,389	4,924,057,882
应收账款	1	1,301,307,701	1,292,033,185
应收股利		7,225,723	44,787,460
预付款项		408,746,555	837,535,356
其他应收款	2	161,823,003	1,766,161,692
存货	3	6,084,558,454	7,151,763,970
其他流动资产		<u>346,438,700</u>	<u>294,632,327</u>
流动资产合计		<u>19,513,095,013</u>	<u>20,543,837,159</u>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6,772,160	126,772,160
长期股权投资	4	6,542,246,491	5,907,348,550
投资性房地产		77,745,472	79,758,318
固定资产		27,894,663,311	24,560,421,961
在建工程		2,725,983,735	6,477,395,016
无形资产		1,003,515,704	1,033,117,375
递延所得税资产		<u>583,517,420</u>	<u>723,967,462</u>
非流动资产合计		<u>38,954,444,293</u>	<u>38,908,780,842</u>
资产总计		<u><u>58,467,539,306</u></u>	<u><u>59,452,618,001</u></u>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u>负债和股东权益</u>	<u>2014年12月31日</u>	<u>2013年12月31日</u>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350,000,000	2,009,536,713
应付票据	3,281,609,644	2,380,386,149
应付账款	10,496,946,152	8,843,343,090
预收款项	3,158,414,180	4,325,598,569
应付职工薪酬	186,884,642	136,411,098
应交税费	80,187,544	115,217,039
应付利息	146,840,022	160,616,364
应付股利	6,407,961	6,296,662
其他应付款	556,182,231	623,463,13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80,683,000	7,951,717,780
预计负债	-	4,140,000
流动负债合计	<u>25,444,155,376</u>	<u>26,556,726,601</u>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471,764,660	8,289,928,800
应付债券	2,332,666,298	2,328,266,077
递延收益	500,208,915	583,338,640
非流动负债合计	<u>11,304,639,873</u>	<u>11,201,533,517</u>
负债合计	<u>36,748,795,249</u>	<u>37,758,260,118</u>
股东权益		
股本	7,700,681,186	7,700,681,186
资本公积	8,338,358,399	8,338,358,399
专项储备	2,807,567	-
盈余公积	2,993,175,001	2,991,017,140
未分配利润	2,683,721,904	2,664,301,158
股东权益合计	<u>21,718,744,057</u>	<u>21,694,357,883</u>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u>58,467,539,306</u>	<u>59,452,618,001</u>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14年度
 人民币元

	<u>附注十四</u>	<u>2014年</u>	<u>2013年</u>
营业收入	6	51,283,769,806	56,385,722,558
减：营业成本	6	48,445,542,832	54,498,417,736
营业税金及附加		173,389,039	161,497,080
销售费用		278,512,914	228,294,265
管理费用		926,657,507	888,482,627
财务费用		952,163,510	982,149,711
资产减值损失	7	705,527,220	1,161,281,31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564,160	（ 77,790）
投资收益	8	205,063,466	950,135,54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8,150,343	177,224,960
营业利润/（亏损）		7,604,410	（ 584,342,415）
加：营业外收入		155,646,691	813,515,85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906,614	432,576,296
减：营业外支出		1,222,452	5,118,83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利润总额		162,028,649	224,054,609
减：所得税费用		140,450,042	（ 44,435,774）
净利润		<u>21,578,607</u>	<u>268,490,383</u>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综合收益总额		<u>21,578,607</u>	<u>268,490,383</u>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4年度
 人民币元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 权益合计
一、2014年1月1日	<u>7,700,681,186</u>	<u>8,338,358,399</u>	<u>-</u>	<u>2,991,017,140</u>	<u>2,664,301,158</u>	<u>21,694,357,883</u>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21,578,607	21,578,607
(二)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	-	-	2,157,861	(2,157,861)	-
(三)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	-	154,320,281	-	-	154,320,281
2.本年使用	-	-	(154,320,281)	-	-	(154,320,281)
3.按比例享有的联营企业 专项储备变动净额	<u>-</u>	<u>-</u>	<u>2,807,567</u>	<u>-</u>	<u>-</u>	<u>2,807,567</u>
三、2014年12月31日	<u>7,700,681,186</u>	<u>8,338,358,399</u>	<u>2,807,567</u>	<u>2,993,175,001</u>	<u>2,683,721,904</u>	<u>21,718,744,057</u>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13年度
 人民币元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 权益合计
一、2013年1月1日	<u>7,700,681,186</u>	<u>8,338,358,399</u>	-	<u>2,964,168,101</u>	<u>2,422,659,814</u>	<u>21,425,867,500</u>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268,490,383	268,490,383
(二)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	-	-	26,849,039	(26,849,039)	-
(三) 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	-	51,352,182	-	-	51,352,182
2.本年使用	-	-	(51,352,182)	-	-	(51,352,182)
三、2013年12月31日	<u>7,700,681,186</u>	<u>8,338,358,399</u>	-	<u>2,991,017,140</u>	<u>2,664,301,158</u>	<u>21,694,357,883</u>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14年度
人民币元

	<u>附注十四</u>	<u>2014年</u>	<u>2013年</u>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7,343,256,251	65,854,397,821
收到的税费返还		41,097,300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342,905	16,033,7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57,398,696,456</u>	<u>65,870,431,607</u>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7,875,128,641)	(53,840,660,88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92,786,823)	(3,815,722,46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29,469,714)	(1,408,828,74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7,662,275)	(1,023,371,3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53,285,047,453)</u>	<u>(60,088,583,460)</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	<u>4,113,649,003</u>	<u>5,781,848,147</u>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350,205,470	1,005,195,13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605,230,740	666,336,47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所收回 的现金净额		-	1,403,696,862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331,000	82,749,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1,971,767,210</u>	<u>3,157,977,474</u>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381,892,573)	(3,502,358,675)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05,244,733)	(83,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76,695,298)	(568,000,000)
(增加)/减少受限制使用货币资金的现金净额		(226,235,702)	799,842,247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61,096)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2,201,429,402)</u>	<u>(3,353,516,428)</u>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u>(229,662,192)</u>	<u>(195,538,954)</u>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14年度
人民币元

	<u>附注十四</u>	<u>2014年</u>	<u>2013年</u>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3,266,379,464	17,023,240,14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13,266,379,464</u>	<u>17,023,240,146</u>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5,532,900,085)	(22,799,684,91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043,851,868)	(1,128,139,87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6,576,751,953)</u>	<u>(23,927,824,786)</u>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u>(3,310,372,489)</u>	<u>(6,904,584,640)</u>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07,017	(9,312,10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574,921,339	(1,327,587,551)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4,232,198,204</u>	<u>5,559,785,755</u>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u>4,807,119,543</u></u>	<u><u>4,232,198,204</u></u>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一、 本集团的基本情况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是在国有企业马鞍山钢铁公司(“原马钢”,现已更名为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基础上改组设立的一家股份有限公司,于1993年9月1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安徽省马鞍山市注册成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40000400002545。本公司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及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票,已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本公司总部位于中国安徽省马鞍山市九华西路8号。本公司及子公司(统称“本集团”)主要从事钢铁产品及其副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本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黑色金属冶炼及其压延加工、焦炭及煤焦化产品、耐火材料、动力、气体生产及销售;码头、仓储、运输、贸易等钢铁等相关的业务;钢铁产品的延伸加工、金属制品生产及销售;钢结构、设备制造及安装,汽车修理及废汽车回收拆解(仅限于本公司废汽车回收);房屋和土木工程建筑,建筑安装,建筑装饰(凭资质证书开展经营活动);技术、咨询及劳务服务。

本集团的母公司为于中国成立的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集团公司”)。

本财务报表已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3月25日决议批准。根据本公司章程,本财务报表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本年度变化情况参见附注六。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于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流动负债超出流动资产约人民币7,819,347,070元。本公司董事综合考虑了本集团可获得的资金来源,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本集团于2014年12月31日已取得但尚未使用的银行机构授信额度人民币327亿元。经评估,本公司董事会相信本集团拥有充足的营运资金,本公司将能自本财务报表批准日后不短于12个月的可预见未来期间内持续经营。因此,本公司董事会继续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本集团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表。

编制本财务报表时,除某些金融工具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续）

2. 采用若干修订后/新会计准则（续）

2014年1至3月，财政部制定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上述7项会计准则均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但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本公司作为境内外同时上市公司，已经在编制2013年度财务报表时提前执行了上述7项会计准则，并按照相关的衔接规定进行了处理，主要影响参见2013年度财务报表。本公司在编制2014年度财务报表时继续执行了上述7项会计准则。

2014年7月，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修订基本准则要求编制财务报告及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本公司在编制2014年度财务报表时，执行了上述会计准则。采用上述会计准则不会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香港新《公司条例》(第622章)(简称“新条例”)自2014年3月3日开始生效。本集团已评估新条例对本集团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的合并财务报表中若干信息的披露的影响，认为条例变化不会对本公司的财务报表披露产生重大影响。此外，新条例可能影响本集团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的合并财务报表中若干信息的披露，本集团正在评估该等变化所产生的影响。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于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本集团下属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自行决定其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4. 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

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并以成本减去累计减值损失进行后续计量。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5.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本公司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采用与本公司一致的会计年度和会计政策。本集团内部各公司之间的所有交易产生的资产、负债、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于合并时全额抵销。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购买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直至本集团对其控制权终止。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

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合并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前期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存在。

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要素中的一项或多项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评估是否控制被投资方。

不丧失控制权情况下,少数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作为权益性交易。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6.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合营方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本集团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集团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结算和货币性项目折算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对于境外经营,本集团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将其记账本位币折算为人民币:对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的按处置比例计算。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集团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续)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工具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 (2)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档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 (4)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企业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其他类金融资产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按照上述条件，本集团指定的这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续)

9. 金融工具 (续)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近期内回购；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保证人和债权人约定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保证人按约定履行债务或承担责任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时按公允价值计量，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当前最佳估计数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收入确认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以两者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发行人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以及公开的数据显示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通过备抵项目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即初始确认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对于贷款和应收款项,如果没有未来收回的现实预期且所有抵押品均已变现或已转入本集团,则转销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与之相关的减值准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也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减值(续)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严重”根据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进行判断,“非暂时性”根据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期间长短进行判断。存在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的,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取得成本扣除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减值之后发生的公允价值增加直接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在确定何谓“严重”或“非暂时性”时,需要进行判断。本集团根据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或期间长短,结合其他因素进行判断。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金融资产转移

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0. 应收款项/发放贷款及垫款

- (1)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确认标准是以金额大于人民币200万元作为划分并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单独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 确认减值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
- (2) 对于单独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坏账, 本集团确认减值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
- (3) 对于发放贷款及垫款, 由于其具有相同的信用风险特征, 本集团将其确认为一项金融资产组合按照余额2.5% (2013年: 1.9%) 计提坏账准备, 确认减值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

11. 存货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备品备件。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发出存货, 除未结算工程及备品备件外, 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备品备件及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于资产负债表日, 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以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 使得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 则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 将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 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可变现净值, 是指在日常活动中, 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时, 原材料按类别计提, 产成品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已售存货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的, 还应结转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 冲减当期主营业务成本或其他业务成本。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2.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仍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按比例结转，处置后转换为金融工具的则全额结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日之前持有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仍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按比例结转，处置后转换为金融工具的则全额结转。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方法确定初始投资成本：支付现金取得的，以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及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2. 长期股权投资(续)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终止采用权益法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全部转入当期损益;仍采用权益法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转入当期损益,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应当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13.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建筑物。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按照其能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的使用寿命为24-38年,预计净残值率为0-10%。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4.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的其他支出。

除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形成的之外,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30年	3%	3.2-9.7%
机器设备	10-15年	3%	6.5-9.7%
办公设备	10年	3%	9.7%
运输工具和设备	5年	3%	19.4%

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的,适用不同折旧率。

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估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15.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6.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是指本集团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及其他相关成本,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之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方法确定:

- (1) 专门借款以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暂时性的存款利息收入或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 (2) 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除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之外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7.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并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即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各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如下:

	<u>使用寿命</u>
特许经营权	25年
土地使用权	50年
采矿权	25年

本集团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外购土地及建筑物支付的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本集团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8. 资产减值

本集团对除存货、递延所得税、金融资产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都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也每年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集团确定的报告分部。

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9.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集团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短期薪酬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9. 职工薪酬(续)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了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外,本集团职工参加由本集团设立的退休福利供款计划(以下简称“年金计划”)。集团职工按照一定基数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供款。本集团按固定的金额向年金计划供款,供款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下属境外子公司运作一项设定受益退休金计划,该计划要求向独立管理的基金缴存费用。该计划未注入资金,设定受益计划下提供该福利的成本采用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

设定受益退休金计划引起的重新计量,包括精算利得或损失,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利息净额中的金额)和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利息净额中的金额),均在资产负债表中立即确认,并在其发生期间通过其他综合收益计入股东权益,后续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在下列日期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修改设定受益计划时;本集团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时。

利息净额由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乘以折现率计算而得。本集团在利润表的营业成本、管理费用、财务费用中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义务的变动: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辞退福利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适用离职后福利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但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0. 预计负债

除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的或有对价及承担的或有负债之外,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在初始确认后,按照预计负债确认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以两者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21. 卖出回购和买入返售交易

根据协议约定于未来某确定日期回购的已出售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终止确认。出售该等资产所得的款项,包括应计利息,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卖出回购款项,以反映其作为向本集团贷款的经济性质。售价与回购价之间的差额在协议期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支出项内。

相反,购买时根据协议约定于未来某确定日返售的资产将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终止确认。为买入该等资产所支付的成本,包括应计利息,在资产负债表列示为买入返售款项。买入与返售价格之差额在协议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收入。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2. 收入

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销售商品收入

本集团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并不再对该商品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和实施有效控制,且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确认为收入的实现。销售商品收入金额,按照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

提供劳务收入

于资产负债表日,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否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本集团以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收入总额,按照从接受劳务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

本集团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集团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使用费收入

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租赁收入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3.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4.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股东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本集团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 (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4. 所得税(续)

- (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如果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与同一应纳税主体和同一税收征管部门相关,则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25. 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6. 利润分配

本公司的现金股利,于股东大会批准后确认为负债。

27. 安全生产费

按照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使用时区分是否形成固定资产分别进行处理: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归集所发生的支出,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固定资产,同时冲减等值专项储备并确认等值累计折旧。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8. 一般风险准备

根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财务公司从税后净利润中提取一般准备作为利润分配处理,自2012年7月1日起,一般风险准备的余额不应低于风险资产年末余额的1.5%。

29. 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上市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集团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集团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集团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30.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及其披露,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判断

在应用本集团的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所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持续经营

如附注二、1.所述本集团持续经营的能力依赖于能够获得借款和从经营活动中取得的现金流入,以便能够在负债到期时有足够的现金流。一旦集团不能获得足够的资金,本集团是否能够持续经营存在不确定性。本财务报表不包括本集团不能持续经营情况下任何与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和分类相关的必要调整。

经营租赁 – 作为出租人

本集团就投资性房地产签订了租赁合同。本集团认为,根据租赁合同的条款,本集团保留了这些房地产所有权上的所有重大风险和报酬,因此作为经营租赁处理。

投资性房地产和自用房地产的划分

本集团决定房地产是否符合投资性房地产的条件,并制定出此类判断的标准。投资性房地产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升值或同时为这两个目的而持有的房地产。凭此,本集团考虑一项房地产产生的现金流是否大部分独立于本集团持有的其他资产。

有些房地产的一部分是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升值而持有,而另一部分是为用于生产或提供商品或服务或行政用途而持有。如果这些部分可以分开出售(或按融资租赁分开出租),则本集团对这些部分分开进行会计处理。如果这些部分不能分开出售,则只有在为用于生产或提供商品或服务或行政用途而持有的部分不重大的情况下,该房地产才是投资性房地产。

判断是对各单项房地产作出,以确定配套设施是否相当重要而使房地产不符合投资性房地产。

持有其他主体20%以下的表决权但对该主体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本集团决定是否持有其他主体20%以下的表决权但对该主体具有重大影响的条件,并制定出此类判断的标准。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凭此,本集团考虑,持有被投资单位20%以下的表决权,但对其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长期股权投资项下的联营企业投资。

30.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重大调整。

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减值(除商誉外)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管理层必须估计该项资产或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利润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尚未利用的税务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固定资产使用寿命的估计

本集团的管理层为其固定资产估计使用寿命。此估计以过去性质及功能相似的固定资产的实际可使用年限为基础,按照历史经验进行。

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

本集团的管理层就应收款项决定计提减值准备。此估计乃按客户的信贷历史及现有市场状况而定。管理层将于各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评估有关估计。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估计

管理层根据本集团存货(包括备件)的状况及其可变现净值的估计计提减值。本集团将于各结算日重新评估该等存货并考虑相应减值。

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根据在日常业务进行中的估计售价,减估计完工成本以及销售开支。该等估计系根据现有市场状况及制造和销售同类产品的历史经验为基准进行。管理层于各结算日重新评估该等估计。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31.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会计估计变更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集团根据固定资产的实际使用情况,对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固定资产的使用年限进行了调整,以确保折旧年限更符合相关固定资产预计为集团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本次折旧年限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于2014年7月1日起开始实施。此次变更经董事会于2014年5月8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4年6月27日经2013年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

2014年7月1日起,本公司对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的折旧年限进行了如下调整:

	<u>房屋及建筑物</u>	<u>机器设备</u>
变更前折旧年限	20	13
变更后折旧年限	30	15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续)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续)

31.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续)

上述会计估计变更对 2014 年度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本集团

2014年

	会计估计变更前 年末余额/本年发生额	折旧年限变更	会计估计变更后 年末余额/本年发生额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36,591,066,835	450,290,025	37,041,356,860
固定资产折旧费用	4,047,358,711	(450,290,025)	3,597,068,686
利润总额	61,826,369	450,290,025	512,116,394
所得税	135,496,373	112,572,506	248,068,879
净(亏损)/利润	(73,670,004)	337,717,519	264,047,515
未分配利润	3,113,582,310	337,717,519	3,451,299,829

本公司

2014年

	会计估计变更前 年末余额/本年发生额	折旧年限变更	会计估计变更后 年末余额/本年发生额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7,444,373,286	450,290,025	27,894,663,311
固定资产折旧费用	3,304,424,711	(450,290,025)	2,854,134,686
(亏损)/利润总额	(288,261,376)	450,290,025	162,028,649
所得税	27,877,536	112,572,506	140,450,042
净(亏损)/利润	(316,138,912)	337,717,519	21,578,607
未分配利润	2,346,004,385	337,717,519	2,683,721,904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续)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四、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增值税	一般纳税人应税收入按17%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根据国家税务法规，本公司产品出口销售收入的增值税采用“免抵退”办法，退税率为9% - 17%。本公司一家子公司自营出口销售收入的增值税采用“先征后退”办法。
营业税	应税收入的3% - 5%计缴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缴纳。
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按照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企业所得税，各子公司按照各自应纳税所得额以及各自适用所得税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缴纳。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缴纳。
房产税	对拥有产权的房屋按国家规定的比例计缴房产税。
其他税项	按国家有关法律的规定计算缴纳。

2. 税收优惠

本公司下属部分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按15%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其他在海外及香港之子公司的企业所得税乃根据本年度内子公司在经营所在地赚得或源于经营所在地之应税收入按现行税率（16.5%至33.33%）计提。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2014年	2013年
库存现金	179,213	267,684
银行存款	2,715,810,506	1,961,167,745
其他货币资金	1,075,433,928	2,220,222,410
财务公司存放中国人民 银行法定准备金额	<u>863,127,872</u>	<u>925,060,230</u>
	<u><u>4,654,551,519</u></u>	<u><u>5,106,718,069</u></u>

于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以人民币1,075,433,928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币2,220,222,410元）作为保证金，主要用于向银行开出银行承兑汇票和履约保函的担保；以定期存款美元1,000,000元，折合人民币6,153,420元（2013年12月31日：美元1,000,000元，折合人民币6,132,360元，以及定期存款人民币140,784,944元，合计人民币146,917,304元）作为抵押向银行开立信用证，期限为1年；马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财务公司”）存放中国人民银行的法定准备金人民币863,127,872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币925,060,230元）。本年本集团无银行存款被冻结（2013年12月31日：无）。

于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存放于境外的货币资金折合人民币479,677,102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币215,403,536元），且无汇回限制。

银行活期存款按照银行活期存款利率取得利息收入。定期存款的存款期分为3个月、6个月、1年，依本集团的现金需求而定，并按照相应的银行定期存款利率取得利息收入。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14年	2013年
权益工具投资	<u>1,073,490</u>	<u>509,330</u>
	<u><u>1,073,490</u></u>	<u><u>509,330</u></u>

权益工具投资为本公司持有的对其他上市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的股票。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的权益工具投资变现并无重大限制。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应收票据

	2014年	2013年
银行承兑汇票	8,483,607,113	8,623,990,738
商业承兑汇票	<u>-</u>	<u>5,118,188</u>
	<u>8,483,607,113</u>	<u>8,629,108,926</u>

其中，已质押的应收票据如下：

	2014年	2013年
银行承兑汇票	<u>4,723,683,840</u>	<u>4,053,734,443</u>

已背书或贴现但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如下：

	2014年		2013年	
	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	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
银行承兑汇票	<u>3,371,814,170</u>	<u>241,358,860</u>	<u>7,708,848,973</u>	<u>911,117,144</u>
	<u>3,371,814,170</u>	<u>241,358,860</u>	<u>7,708,848,973</u>	<u>911,117,144</u>

本集团于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并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应收票据。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信用期通常为30日至90日。应收账款并不计息。

应收账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2014年	2013年
1年以内	775,850,830	776,614,818
1至2年	77,466,943	28,600,288
2至3年	11,226,000	1,184,316
3年以上	<u>8,574,303</u>	<u>8,756,853</u>
	873,118,076	815,156,275
减：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u>16,558,216</u>	<u>14,209,800</u>
	<u>856,559,860</u>	<u>800,946,475</u>

本年度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增减变动情况请参见附注五、18。

应收账款的余额分析如下：

	2014年				2013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
		(%)		比例		(%)		比例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 计提坏账准备	835,909,910	96	(6,927,040)	1	761,681,928	93	(6,927,040)	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 独计提坏账准备	<u>37,208,166</u>	<u>4</u>	<u>(9,631,176)</u>	<u>26</u>	<u>53,474,347</u>	<u>7</u>	<u>(7,282,760)</u>	<u>14</u>
	<u>873,118,076</u>	<u>100</u>	<u>(16,558,216)</u>		<u>815,156,275</u>	<u>100</u>	<u>(14,209,800)</u>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应收账款（续）

于2014年12月31日，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公司1	<u>6,927,040</u>	<u>(6,927,040)</u>	100%	无法收回

于2013年12月31日，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公司1	<u>6,927,040</u>	<u>(6,927,040)</u>	100%	无法收回

2014年计提坏账准备人民币1,989,407元（2013年：人民币121,936元），无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2013年：无）。

2014年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2013年：人民币547,527元）。

本集团于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的应收账款余额中，并无因作为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5. 应收股利

	2014年	2013年
安徽马钢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马钢工程技术”)	-	17,687,460
河南金马能源有限公司(“河南金马能源”)	-	<u>27,100,000</u>
	<u>-</u>	<u>44,787,460</u>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续)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6. 预付款项

预付款项的账龄分析如下:

	2014年		2013年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605,876,337	94	1,000,361,657	98
1至2年	35,064,880	5	12,157,694	1
2至3年	1,232,762	-	1,265,699	-
3年以上	6,789,094	1	8,609,829	1
	<u>648,963,073</u>	<u>100</u>	<u>1,022,394,879</u>	<u>100</u>

预付款项账龄超过一年以上主要是预付供应商的材料及备品备件采购款，由于材料尚未交付，以致该款项尚未结清。

7.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2014年	2013年
1年以内	121,958,079	1,669,432,037
1至2年	21,256,089	729,907,083
2至3年	653,561,416	38,183,949
3年以上	<u>15,437,153</u>	<u>6,459,483</u>
	812,212,737	2,443,982,552
减：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u>556,634,800</u>	<u>495,837,429</u>
	<u>255,577,937</u>	<u>1,948,145,123</u>

本年度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增减变动情况请参见附注五、18。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续)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7. 其他应收款 (续)

其他应收款余额分析如下:

	2014年				2013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795,422,639	98	(550,376,448)	69	2,414,505,218	99	(489,579,077)	2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16,790,098	2	(6,258,352)	37	29,477,334	1	(6,258,352)	21
	<u>812,212,737</u>	<u>100</u>	<u>(556,634,800)</u>		<u>2,443,982,552</u>	<u>100</u>	<u>(495,837,429)</u>	

于2014年12月31日,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公司1	60,939,960	(60,939,960)	100%	注1
公司2	127,685,367	(127,685,367)	100%	注1
公司3	37,243,732	(37,243,732)	100%	注1
公司4	132,186,434	(132,186,434)	100%	注1
公司5	92,302,582	(20,302,582)	22%	注4
公司6	76,821,224	(76,821,224)	100%	注2
公司7	17,079,513	(17,079,513)	100%	注2
公司8	34,783,463	(34,783,463)	100%	注2
公司9	4,069,419	(4,069,419)	100%	注2
公司10	9,051,133	(9,051,133)	100%	注2
公司11	7,396,979	(7,396,979)	100%	注2
公司12	5,216,988	(5,216,988)	100%	注2
公司13	10,056,058	(10,056,058)	100%	注2
公司14	5,143,596	(5,143,596)	100%	注2
公司15	2,400,000	(2,400,000)	100%	注3
	<u>622,376,448</u>	<u>(550,376,448)</u>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续)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7. 其他应收款 (续)

于2013年12月31日,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公司1	60,939,960	(60,939,960)	100%	注1
公司2	127,685,367	(64,790,807)	51%	注1
公司3	37,243,732	(24,893,732)	67%	注1
公司4	132,186,434	(132,186,434)	100%	注1
公司5	92,302,582	(20,302,582)	22%	注4
公司6	76,821,224	(76,821,224)	100%	注2
公司7	17,079,513	(17,079,513)	100%	注2
公司8	34,783,463	(34,783,463)	100%	注2
公司9	9,159,443	(9,159,443)	100%	注2
公司10	9,051,133	(9,051,133)	100%	注2
公司11	10,026,979	(10,026,979)	100%	注2
公司12	4,972,153	(4,972,153)	100%	注2
公司13	17,028,058	(17,028,058)	100%	注2
公司14	5,143,596	(5,143,596)	100%	注2
公司15	2,400,000	(2,400,000)	100%	注3
	<u>636,823,637</u>	<u>(489,579,077)</u>		

注1: 上述公司原为本公司的钢铁贸易供应商, 其运营陷入困难, 于2013年末,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其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 因此计提了部分坏账准备。2014年末, 对于该等债权存在的抵押资产公允价值发生变动, 本公司管理层评估作为其抵押资产第二顺位受偿人, 预期未来难以收回该款项, 因此对其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注2: 上述公司原为本公司之子公司马钢(上海)工贸有限公司(“马钢上海工贸”)的钢铁贸易供应商, 其运营陷入困难, 本集团管理层预期该款项或难以收回, 因此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注3: 由于该公司经营困难, 本公司管理层预期款项难以收回, 因此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续)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7. 其他应收款 (续)

注4: 本公司作为该公司的债权人, 为保障债权人利益, 由本公司之子公司马钢(芜湖)加工配售有限公司(“马钢芜湖”)与该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 马钢芜湖以人民币1元的名义对价获得该公司60%的股权, 并约定如果其在2014年12月31日前向马钢芜湖偿还所欠债务, 芜湖加工按照原股权转让价将其60%股权归还给原股东, 在此期限前, 芜湖加工不参与该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 不承担其经营盈亏。本公司管理层判断, 截至2014年末, 本公司对该公司不具有控制。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本公司对该公司的应收款项余额为人民币92,302,582元, 并已累计计提坏账准备人民币20,302,582元。本公司管理层于2014年末对上述债务进行评估, 无需对该应收款项额外计提坏账准备。

2014年计提坏账准备人民币75,244,560元(2013年: 人民币1,727,440元), 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人民币14,447,189元(2013年: 人民币59,019,529元)。

2014年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2013年: 人民币124,182元)。

其他应收款按性质分类如下:

	2014年	2013年
股权及资产处置款	-	1,569,539,285
代付款	50,719,451	100,539,451
税收返还款	8,157,911	29,657,911
预付进口关税及增值税保证金	22,575,508	29,593,595
往来款	603,688,484	588,726,583
钢材期货保证金	63,733,481	63,733,481
其他	63,337,902	62,192,246
坏账准备	<u>(556,634,800)</u>	<u>(495,837,429)</u>
	<u>255,577,937</u>	<u>1,948,145,123</u>

于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年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 年末余额
公司1	132,186,434	16	往来款	2-3年	132,186,434
公司2	127,685,368	16	往来款	2-3年	127,685,368
公司3	92,302,582	11	往来款	2-3年	20,302,582
公司4	76,821,224	9	往来款	2-3年	76,821,224
公司5	<u>60,939,960</u>	<u>8</u>	往来款	2-3年	<u>60,939,960</u>
	<u>489,935,568</u>	<u>60</u>			<u>417,935,568</u>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 其他应收款(续)

于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年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合计数 的比例(%)	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 年末余额
公司1	1,569,539,285	64	股权及 资产处置款	1年以内	-
公司2	132,186,434	5	往来款	1-2年	132,186,434
公司3	127,685,368	5	往来款	1-2年	64,790,807
公司4	93,073,811	4	代付款	1年以内	-
公司5	<u>92,302,582</u>	<u>4</u>	往来款	1-2年	<u>20,302,582</u>
	<u>2,014,787,480</u>	<u>82</u>			<u>217,279,823</u>

于2014年12月31日,应收政府补助款项如下:

补助项目	金额	账龄	预计收取时间、 金额及依据
应收太白镇政府款项 04至09年政策性返还	<u>8,137,911</u>	3年以上	注

于2013年12月31日,应收政府补助款项如下:

补助项目	金额	账龄	预计收取时间、 金额及依据
应收太白镇政府款项 04至09年政策性返还	<u>29,637,911</u>	3年以上	注

注: 该款项为安徽省当涂县太白镇政府因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安徽长江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安徽长江钢铁”)2004年至2009年及时并足额缴纳各项税款,于2009年给予的政策性奖励,该政府补助已计入往年当期损益。管理层与政府沟通,确认2015年将收回。

本集团于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并无因作为金融资产转移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存货

	2014年			2013年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353,192,496	(126,475,398)	4,226,717,098	5,705,360,415	(522,727,311)	5,182,633,104
在产品	888,303,710	(27,565,874)	860,737,836	1,084,278,582	(13,601,442)	1,070,677,140
产成品	2,176,685,871	(54,862,983)	2,121,822,888	2,250,722,070	(25,170,409)	2,225,551,661
备品备件	1,535,046,957	(60,031,494)	1,475,015,463	1,634,079,930	(63,220,701)	1,570,859,229
	<u>8,953,229,034</u>	<u>(268,935,749)</u>	<u>8,684,293,285</u>	<u>10,674,440,997</u>	<u>(624,719,863)</u>	<u>10,049,721,134</u>

本年度存货跌价准备增减变动情况请参见附注五、18。

于各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于2014年度，本集团无转回存货跌价准备（2013年度：人民币588,948元）。

9. 发放贷款及垫款

	2014年	2013年
公司贷款	574,900,000	460,000,000
票据贴现	<u>75,208,138</u>	<u>35,974,359</u>
	650,108,138	495,974,359
减：发放贷款坏账准备	<u>16,904,861</u>	<u>9,462,611</u>
	<u>633,203,277</u>	<u>486,511,748</u>

本年度发放贷款及垫款坏账准备变动情况请参见附注五、18。

所有贷款及垫款的客户均为集团公司及其成员单位。在进行风险评估后，2014 年对全部贷款及垫款按期末余额的 2.5%（2013 年：1.9%）计提了组合评估减值准备。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贷款及垫款中无不良贷款。本集团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发放贷款及垫款余额中，应收持有本公司 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明细数据参见附注十、6 中披露。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0. 其他流动资产

	2014年	2013年
预缴企业所得税	306,924,902	311,405,513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u>358,549,536</u>	<u>193,000,766</u>
	<u>665,474,438</u>	<u>504,406,279</u>

本年末将预缴企业所得税及待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并对上年末比较数据进行了相应调整。

1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4年			2013年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按成本计量	<u>126,772,160</u>	<u>-</u>	<u>126,772,160</u>	<u>126,772,160</u>	<u>-</u>	<u>126,772,160</u>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续)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1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续)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持股 比例 (%)	本年现金 红利
	年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	年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		
河南龙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	-	10,000,000	-	-	-	-	0.66	5,237,569
中国第十七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8,554,800	-	-	8,554,800	-	-	-	-	1.56	1,384,383
上海罗泾矿石码头有限公司	88,767,360	-	-	88,767,360	-	-	-	-	12	7,194,838
北京联冶计控公司	50,000	-	-	50,000	-	-	-	-	6.1	-
北京中联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0,000	-	-	1,000,000	-	-	-	-	3.4	-
鞍山华泰干熄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400,000	-	-	400,000	-	-	-	-	5	80,000
一重集团马鞍山重工有限公司	15,000,000	-	-	15,000,000	-	-	-	-	0.15	-
国汽(北京)汽车轻量化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3,000,000	-	-	3,000,000	-	-	-	-	6.9	-
	<u>126,772,160</u>	<u>-</u>	<u>-</u>	<u>126,772,160</u>	<u>-</u>	<u>-</u>	<u>-</u>	<u>-</u>	<u>35.77</u>	<u>13,896,790</u>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对中国境内的非上市企业的权益投资，在每个报告期末按成本减去减值计量，未披露其公允价值。因为该等投资在活跃市场上不存在市场报价，因此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本集团亦无意处置该等投资。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续)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12. 长期股权投资

2014年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							年末 账面 价值	年末 减值 准备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现金 股利	计提减值 准备		
合营企业										
马鞍山马钢比欧西气体有限责任公司 (「马钢比欧西」)	313,268,792	-	-	72,066,471	-	2,087,013	(76,000,000)	-	311,422,276	-
马鞍山马钢考克利尔国际培训中心 有限公司(「马钢考克利尔」)	551,944	-	-	(9,275)	-	-	-	-	542,669	-
联营企业										
河南金马能源 盛隆化工有限公司 (「盛隆化工」)	187,806,274	-	-	19,691,642	-	-	-	-	207,497,916	-
上海大宗钢铁电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上海钢铁电子」)	213,088,920	-	-	32,283,993	-	440,310	-	-	245,813,223	-
安徽欣创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欣创节能」)	37,966,695	-	-	5,011,079	-	-	(12,000,000)	-	30,977,774	-
安徽欣创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欣创节能」)	25,530,298	-	-	5,157,181	-	280,244	-	-	30,967,723	-
马鞍山马钢晋西轨道交通装备有限 公司(「马钢晋西轨道」)(注1)	126,765,329	45,000,000	-	(289,088)	-	-	-	-	171,476,241	-
济源市金源化工有限公司 (「济源市金源化工」)	41,555,808	-	-	4,238,340	-	-	-	-	45,794,148	-
安徽临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临涣化工」)(注2)	-	43,200,000	-	-	-	-	-	-	43,200,000	-
安徽马钢智能立体停车设备有限公司 (「马钢智能停车」)	3,531,385	-	-	(1,638,342)	-	-	-	-	1,893,043	-
	<u>950,065,445</u>	<u>88,200,000</u>	<u>-</u>	<u>136,512,001</u>	<u>-</u>	<u>2,807,567</u>	<u>(88,000,000)</u>	<u>-</u>	<u>1,089,585,013</u>	<u>-</u>

注1: 2014年3月13日, 本公司对马钢晋西轨道支付资本金人民币4,500,000元, 根据马钢晋西轨道《公司章程》,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本公司已按约定时间及金额完成对马钢晋西轨道的出资。

注2: 于2014年12月, 本公司受让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淮北矿业”)持有的安徽临涣化工12%股权, 与淮北矿业、安徽国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江苏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持股安徽临涣化工。截至2014年12月31日, 本公司对安徽临涣化工现金出资人民币4,320,000元, 持股比例为12%。本公司对其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 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因此, 本公司判断对其具有重大影响。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续)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12. 长期股权投资 (续)

2013年

	年初 余额	本年变动						年末 账面 价值	年末 减值 准备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现金 股利			计提减值 准备
合营企业										
马钢比欧西	315,052,064	-	-	76,216,728	-	-	(78,000,000)	-	313,268,792	-
马钢考克利尔	551,193	-	-	751	-	-	-	-	551,944	-
中日资源再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注1)	509,792	980,000	(5,880,000)	4,390,208	-	-	-	-	-	-
联营企业										
河南金马能源	162,150,444	-	-	44,735,830	-	-	(19,080,000)	-	187,806,274	-
盛隆化工	181,852,159	-	-	31,236,761	-	-	-	-	213,088,920	-
上海钢铁电子	37,949,164	-	-	17,531	-	-	-	-	37,966,695	-
马鞍山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注2)	193,936,508	-	(112,500,000)	(79,411,508)	-	-	(2,025,000)	-	-	-
安徽省郑蒲港务有限公司(注2)	34,994,723	35,000,000	(70,000,000)	5,277	-	-	-	-	-	-
欣创节能(注1)	38,345,660	-	(15,000,000)	2,184,638	-	-	-	-	25,530,298	-
马钢晋西轨道(注3)	84,357,542	30,000,000	-	12,407,787	-	-	-	-	126,765,329	-
济源市金源化工(注3)	18,000,000	18,000,000	-	5,555,808	-	-	-	-	41,555,808	-
智能停车(注4)	-	4,500,000	-	(968,615)	-	-	-	-	3,531,385	-
	<u>1,067,699,249</u>	<u>88,480,000</u>	<u>(203,380,000)</u>	<u>96,371,196</u>	<u>-</u>	<u>-</u>	<u>(99,105,000)</u>	<u>-</u>	<u>950,065,445</u>	<u>-</u>

注1: 根据本公司与集团公司2013年签订的出售协议, 将本公司持有的马钢工程技术的股权转让给集团公司, 该转让于2013年10月31日完成。自2013年10月31日, 本公司不再将马钢工程技术纳入合并范围, 进而分别失去了原通过马钢工程技术间接持有的中日资源再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和欣创节能49%和15%的股权。自2013年10月31日, 本集团持有欣创节能20%的股权。

注2: 根据本公司与集团公司2013年签订的出售协议, 将本公司持有的马鞍山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安徽省郑蒲港务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给集团公司。该转让于2013年10月31日完成。自2013年10月31日, 本公司不再持有上述公司的股权, 亦不再享有上述公司的权益。

注3: 2013年度, 本公司对马钢晋西轨道和济源市金源化工分别增资人民币30,000,000元和人民币18,000,000元。

注4: 智能停车原系本公司间接持股的子公司。2013年4月9日, 本公司的子公司安徽马钢和菱实业有限公司(“和菱实业”)向受让方转让其所持有智能停车75%的全部股权。根据智能停车新的公司章程, 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 其中1名由马钢香港委派, 其他2名由股权受让方委派, 并且持有对智能停车的控制权。因此, 智能停车自2013年4月9日变更为本集团的联营公司。

*上述权益法核算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均为非上市投资。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续)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13. 投资性房地产

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2014年

	房屋及建筑物
原价	
年初余额	65,211,049
购置	50,761
固定资产转入(注)	201,262
年末余额	<u>65,463,072</u>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798,573
计提	1,705,447
固定资产转入(注)	54,842
年末余额	<u>2,558,862</u>
减值准备	
年初及年末	<u>-</u>
账面价值	
年末	<u>62,904,210</u>
年初	<u>64,412,476</u>

注：该投资性房地产为本公司的子公司和菱实业将其自有厂房内的办公室以经营租赁的形式出租，将固定资产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续)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13. 投资性房地产 (续)

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2013年

	房屋及建筑物
原价	
年初余额	5,729,496
购置	62,974,429
固定资产转入(注)	513,978
处置或报废	<u>(4,006,854)</u>
年末余额	<u>65,211,049</u>
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	1,328,878
计提	60,787
固定资产转入(注)	109,517
处置或报废	<u>(700,609)</u>
年末余额	<u>798,573</u>
减值准备	
年初及年末	<u>-</u>
账面价值	
年末	<u>64,412,476</u>
年初	<u>4,400,618</u>

注: 该投资性房地产为本公司的子公司和菱实业将其自有办公楼以经营租赁的形式出租, 将固定资产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 本集团拥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均位于中国大陆, 并按中期契约持有。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续)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14. 固定资产

2014年

原价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土地所有权	合计
			及设备	办公设备		
年初余额	23,070,622,467	45,333,690,035	364,494,161	224,633,111	-	68,993,439,774
购置	69,443,215	187,335,430	13,016,059	2,790,884	10,787,241	283,372,829
在建工程转入(附注五、15)	3,258,384,418	6,518,299,157	19,672,066	244,058	-	9,796,599,699
重分类(注1)	(170,832,914)	160,617,581	688,876	9,526,457	-	-
处置或报废(注2)	(137,424,202)	(253,594,179)	(4,487,126)	(80,176)	-	(395,585,683)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201,262)	-	-	-	-	(201,262)
其他转出数	(6,214,385)	(14,484,950)	-	-	-	(20,699,335)
年末余额	<u>26,083,777,337</u>	<u>51,931,863,074</u>	<u>393,384,036</u>	<u>237,114,334</u>	<u>10,787,241</u>	<u>78,656,926,022</u>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10,395,896,878	27,434,503,182	293,373,650	201,245,434	-	38,325,019,144
计提	956,966,825	2,587,055,762	27,178,635	25,867,464	-	3,597,068,686
重分类(注1)	(38,376,218)	41,901,338	468,781	(3,993,901)	-	-
处置或报废(注2)	(83,402,618)	(218,765,694)	(4,253,223)	(42,291)	-	(306,463,826)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54,842)	-	-	-	-	(54,842)
其他转出数	-	-	-	-	-	-
年末余额	<u>11,231,030,025</u>	<u>29,844,694,588</u>	<u>316,767,843</u>	<u>223,076,706</u>	<u>-</u>	<u>41,615,569,162</u>
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	-	-	-	-	-
计提	-	-	-	-	-	-
处置或报废	-	-	-	-	-	-
年末余额	<u>-</u>	<u>-</u>	<u>-</u>	<u>-</u>	<u>-</u>	<u>-</u>
账面价值						
年末	<u>14,852,747,312</u>	<u>22,087,168,486</u>	<u>76,616,193</u>	<u>14,037,628</u>	<u>10,787,241</u>	<u>37,041,356,860</u>
年初	<u>12,674,725,589</u>	<u>17,899,186,853</u>	<u>71,120,511</u>	<u>23,387,677</u>	<u>-</u>	<u>30,668,420,630</u>

注1: 固定资产的重分类调整主要涉及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之间的重分类。进行在建工程预转固时, 先按照暂估金额将固定资产归入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两大类。在正式转固程序完成并能够确定固定资产明细金额之后, 再进行重分类调整。

注2: 2014年固定资产的处置主要为本公司出售和报废部分固定资产, 本公司的子公司马钢(合肥)钢铁有限责任公司(“马钢合肥钢铁”)为转型发展而处置部分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 参见附注五、16。2013年度固定资产的减少主要为本公司向集团公司转让非钢铁主业子公司的股权及其他非钢铁主业资产。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续)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14. 固定资产 (续)

2013年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及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原价					
年初余额	22,078,823,006	45,627,111,276	476,865,160	256,050,073	68,438,849,515
购置	9,786,474	62,611,932	6,495,010	2,412,851	81,306,267
在建工程转入(附注五、15)	1,459,752,414	1,787,336,595	15,916,521	712,393	3,263,717,923
重分类(注1)	511,783,499	(520,855,656)	32,141,408	(23,069,251)	-
处置或报废(注2)	(594,430,535)	(1,040,015,565)	(154,687,851)	(3,128,366)	(1,792,262,317)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513,978)	-	-	-	(513,978)
处置子公司(注2)	(309,133,580)	(532,129,706)	(11,132,453)	(8,344,589)	(860,740,328)
其他转出数	(85,444,833)	(50,368,841)	(1,103,634)	-	(136,917,308)
年末余额	<u>23,070,622,467</u>	<u>45,333,690,035</u>	<u>364,494,161</u>	<u>224,633,111</u>	<u>68,993,439,774</u>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9,772,176,608	25,627,960,183	405,533,948	154,380,380	35,960,051,119
计提	1,034,621,940	2,690,223,381	21,391,235	41,985,016	3,788,221,572
重分类(注1)	(12,077,788)	(2,741,342)	1,468,824	13,350,306	-
处置或报废(注2)	(299,662,374)	(623,870,307)	(125,784,380)	(1,887,108)	(1,051,204,169)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109,517)	-	-	-	(109,517)
处置子公司(注2)	(97,365,042)	(255,074,965)	(8,807,259)	(6,583,160)	(367,830,426)
其他转出数	(1,686,949)	(1,993,768)	(428,718)	-	(4,109,435)
年末余额	<u>10,395,896,878</u>	<u>27,434,503,182</u>	<u>293,373,650</u>	<u>201,245,434</u>	<u>38,325,019,144</u>
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	-	-	-	-
计提	-	-	-	-	-
处置或报废	-	-	-	-	-
年末余额	<u>-</u>	<u>-</u>	<u>-</u>	<u>-</u>	<u>-</u>
账面价值					
年末	<u>12,674,725,589</u>	<u>17,899,186,853</u>	<u>71,120,511</u>	<u>23,387,677</u>	<u>30,668,420,630</u>
年初	<u>12,306,646,398</u>	<u>19,999,151,093</u>	<u>71,331,212</u>	<u>101,669,693</u>	<u>32,478,798,396</u>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续)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14. 固定资产 (续)

于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于中国境内有53处房屋及建筑物原值约人民币1,418,058,337元（2013年：人民币1,340,707,113元），主要用于生产经营使用的房屋建筑物的相关产权证正在有关政府部门审批过程中。本集团董事认为，在政府相关部门审批完成后即可获得，该等产权证正在办理中，并不会对本集团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于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子公司安徽马钢嘉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安徽马钢嘉华”)净值为人民币45,662,645元（2013年：人民币47,037,718元）的生产设备抵押取得的贷款人民币12,000,000元（2013年：人民币15,000,000元）。参见附注五、22。

15. 在建工程

	2014年			2013年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品种质量类项目	804,193,622	-	804,193,622	6,958,116,296	-	6,958,116,296
节能环保项目	436,691,290	-	436,691,290	356,021,360	-	356,021,360
设备更新及其他						
技改项目	1,505,024,957	-	1,505,024,957	1,188,835,449	-	1,188,835,449
其他工程	85,140,313	-	85,140,313	226,842,103	-	226,842,103
	<u>2,831,050,182</u>	<u>-</u>	<u>2,831,050,182</u>	<u>8,729,815,208</u>	<u>-</u>	<u>8,729,815,208</u>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续)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15. 在建工程 (续)

重要在建工程2014年变动如下:

项目名称	预算 人民币千元	年初余额 人民币元	本年增加 人民币元	本年转入 固定资产 (附注五、14) 人民币元	年末余额 人民币元	资金来源	工程投入占 预算比例 (%)
品种质量类项目	10,533,620	6,958,116,296	2,890,776,658	(9,044,699,332)	804,193,622	自筹/贷款	80%
节能环保项目	2,324,350	356,021,360	235,970,649	(155,300,719)	436,691,290	自筹资金	38%
设备更新及其他技改项目	3,280,255	1,188,835,449	532,253,733	(216,064,225)	1,505,024,957	自筹资金	94%
其他工程	不适用	226,842,103	238,833,633	(380,535,423)	85,140,313	自筹资金	不适用
		8,729,815,208	3,897,834,673	(9,796,599,699)	2,831,050,182		
减: 减值准备		-	-	-	-		
		<u>8,729,815,208</u>	<u>3,897,834,673</u>	<u>(9,796,599,699)</u>	<u>2,831,050,182</u>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续)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15. 在建工程 (续)

重要在建工程2013年变动如下:

项目名称	预算 人民币千元	年初余额 人民币元	本年增加 人民币元	本年转入 固定资产 (附注五、14) 人民币元	年末余额 人民币元	资金来源	工程投入占 预算比例 (%)
品种质量类项目	10,559,524	3,708,314,376	4,483,788,288	(1,233,986,368)	6,958,116,296	自筹/贷款	70%
节能环保项目	839,896	277,581,357	132,483,353	(54,043,350)	356,021,360	自筹资金	76%
设备更新及其他技改项目	3,375,774	1,219,449,377	356,092,064	(386,705,992)	1,188,835,449	自筹资金	87%
其他工程	不适用	492,324,566	1,323,499,750	(1,588,982,213)	226,842,103	自筹/贷款	不适用
		5,697,669,676	6,295,863,455	(3,263,717,923)	8,729,815,208		
减: 减值准备		-	-	-	-		
		<u>5,697,669,676</u>	<u>6,295,863,455</u>	<u>(3,263,717,923)</u>	<u>8,729,815,208</u>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5. 在建工程（续）

重要在建工程2014年变动如下：

项目名称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人民币元 (注)	其中：本年 利息资本化 人民币元	本年利息 资本化率 (%)
品种质量类项目	80%	4,742,113	4,742,113	7.4
节能环保项目	38%	-	-	-
设备更新及其他技改项目	94%	-	-	-
其他工程	不适用	-	-	-
		<u>4,742,113</u>	<u>4,742,113</u>	

重要在建工程2013年变动如下：

项目名称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人民币元 (注)	其中：本年 利息资本化 人民币元	本年利息 资本化率 (%)
品种质量类项目	70%	15,872,077	15,872,077	4.8
节能环保项目	76%	-	-	-
设备更新及其他技改项目	87%	-	-	-
其他工程	不适用	33,770,532	33,770,532	4.8
		<u>49,642,609</u>	<u>49,642,609</u>	

注：该金额为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在建工程余额中包含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续)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16. 无形资产

2014年

	特许经营权 (注1)	土地使用权 (注2)	采矿权	合计
原价				
年初余额	136,781,479	2,178,895,585	159,256,154	2,474,933,218
购置	92,991	42,314,265	934,850	43,342,106
处置	-	(64,178,301)	-	(64,178,301)
其他减少	(1,060,795)	-	-	(1,060,795)
汇率变动	-	-	(12,140,760)	(12,140,760)
年末余额	<u>135,813,675</u>	<u>2,157,031,549</u>	<u>148,050,244</u>	<u>2,440,895,468</u>
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	8,672,433	532,398,635	33,682,905	574,753,973
计提	8,544,943	46,845,123	4,077,593	59,467,659
处置	-	(16,757,667)	-	(16,757,667)
其他减少	(308,021)	-	-	(308,021)
汇率变动	-	-	(2,721,052)	(2,721,052)
年末余额	<u>16,909,355</u>	<u>562,486,091</u>	<u>35,039,446</u>	<u>614,434,892</u>
减值准备				
年初及年末	<u>-</u>	<u>-</u>	<u>-</u>	<u>-</u>
账面价值				
年末	<u>118,904,320</u>	<u>1,594,545,458</u>	<u>113,010,798</u>	<u>1,826,460,576</u>
年初	<u>128,109,046</u>	<u>1,646,496,950</u>	<u>125,573,249</u>	<u>1,900,179,245</u>

注 1: 特许经营权系本公司的子公司马钢(合肥)工业供水有限责任公司(“合肥供水”)所持有。2011年5月18日,合肥供水通过招标方式与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管理委员会签订了《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工业生产供水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取得特许经营权,为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区域范围内企业提供工业供水服务,负责设计、建设、占有、运营及维护该区域工业供水净水厂、取水部分及管网设施的全部资产,并收取水费。该基础设施建设采用发包方式,未确认建造服务收入。根据合同规定,将建造过程中支付的工程价款确认为无形资产。特许经营权期限为25年,特许经营期满后合肥供水须将供水项目相关的设施全部完好、无偿移交给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管理委员会,并保证正常运行。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续)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16. 无形资产 (续)

注 2: 于 2014 年 1 月 7 日, 本公司之子公司马钢合肥钢铁收到安徽省皖环函[2014]1 号《关于安徽省环保厅安徽省监察厅关于对马钢(合肥)钢铁有限责任公司环境违法案件挂牌督办的通知》, 鉴于马钢合肥钢铁存在排放粉尘等污染物的行为, 要求其停产整顿。2014 年 1 月 9 日, 集团公司向合肥市委、市政府提交关停转产报告。于 2014 年 1 月 16 日, 合肥市政府与集团公司进行协商并确认: 合肥市土地储备中心按照现有工业用地性质收储马钢合肥钢铁拥有的 3,377.9 亩土地, 收储款项不低于人民币 12 亿元, 将用于收储马钢合肥钢铁的土地以及补偿处置生产线的损失、员工安置支出以及转产支出等。

于 2014 年 2 月 28 日, 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批准马钢(合肥)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与合肥市土地储备中心签署《合肥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合同》的请示》的决议。

于 2014 年 2 月 28 日, 基于资产评估初步结果, 合肥市土地储备中心与马钢合肥钢铁正式签订《合肥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合同(储备地块号: [467])》, 该土地收储合同约定收回土地补偿款不低于人民币 12 亿元, 并以合肥市国土资源局、合肥市房地产管理局和合肥市建筑事务管理处对相应土地、房产和基础设施评估价格的备案审核结果为准。

于 2014 年 12 月 26 日, 基于资产评估结果, 合肥市土地储备中心与马钢合肥钢铁正式签订《合肥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合同补充协议》, 该土地收储合同约定补偿款总额为人民币 1,238,648,933 元, 马钢合肥钢铁分两期向合肥市土地储备中心交付 3,377.9 亩土地, 一期于 2014 年内拆除焦炉等已停用生产设施和建构筑物并交付 1,085.2 亩土地, 二期于 2016 年底拆除其余生产设施和建构筑物并交付 2,292.7 亩土地, 相关对价分别为人民币 307,861,680 元和人民币 930,787,253 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合肥市土地储备中心已接收马钢合肥钢铁交付的一期土地 1,085.2 亩。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马钢合肥钢铁累计收到合肥市土地储备中心补偿款项共计人民币 960,000,000 元, 与本年资产交付相关的土地补偿款为人民币 307,861,681 元, 已计入当期损益, 已交付的土地使用权和固定资产净值共计人民币 94,632,196 元。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6. 无形资产（续）

2013年

	特许经营权 (注1)	支撑辊技术	土地使用权	采矿权	合计
原价					
2013年1月1日	-	45,082,836	2,307,910,575	170,813,411	2,523,806,822
增加	136,781,479	-	111,064	19,118,468	156,011,011
处置子公司（注3）	-	(45,082,836)	(8,766,493)	-	(53,849,329)
处置（注3）	-	-	(120,359,561)	-	(120,359,561)
汇率变动	-	-	-	(30,675,725)	(30,675,725)
2013年12月31日	<u>136,781,479</u>	<u>-</u>	<u>2,178,895,585</u>	<u>159,256,154</u>	<u>2,474,933,218</u>
累计摊销					
2013年1月1日	-	9,767,947	515,457,568	35,160,126	560,385,641
计提	8,672,433	3,756,903	53,673,726	4,928,899	71,031,961
处置子公司（注3）	-	(13,524,850)	(824,098)	-	(14,348,948)
处置（注3）	-	-	(35,908,561)	-	(35,908,561)
汇率变动	-	-	-	(6,406,120)	(6,406,120)
2013年12月31日	<u>8,672,433</u>	<u>-</u>	<u>532,398,635</u>	<u>33,682,905</u>	<u>574,753,973</u>
减值准备					
2013年1月1日及 2013年12月31日	<u>-</u>	<u>-</u>	<u>-</u>	<u>-</u>	<u>-</u>
账面价值					
2013年12月31日	<u>128,109,046</u>	<u>-</u>	<u>1,646,496,950</u>	<u>125,573,249</u>	<u>1,900,179,245</u>
2013年1月1日	<u>-</u>	<u>35,314,889</u>	<u>1,792,453,007</u>	<u>135,653,285</u>	<u>1,963,421,181</u>

注3：2013年无形资产的减少主要为本公司向集团公司转让非钢铁主业子公司的股权及其他非钢铁主业资产。

* 本集团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均位于中国大陆，并按中期契约持有。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7.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2014年		2013年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递延 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递延 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61,376,120	65,344,030	624,669,696	156,167,424
销售奖励款	83,623,905	20,905,976	126,999,923	31,749,980
职工薪酬	182,715,516	45,678,879	123,436,608	30,859,152
政府补助	265,851,900	66,462,975	280,791,692	70,197,923
可抵扣亏损	1,620,713,736	405,178,434	1,783,883,084	445,970,771
其他	177,090,116	44,272,529	81,718,012	20,429,504
	<u>2,591,371,293</u>	<u>647,842,823</u>	<u>3,021,499,015</u>	<u>755,374,754</u>
	2014年		2013年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 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 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 合并公允价值调整	<u>132,765,680</u>	<u>33,191,420</u>	<u>147,603,124</u>	<u>36,900,781</u>

于2014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本集团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如下：

	2014年	2013年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43,208,502	201,709,404
可抵扣亏损	<u>978,927,794</u>	<u>706,454,432</u>
	<u>1,122,136,296</u>	<u>908,163,836</u>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7.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续）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2014年	2013年
2016年到期	233,247,027	233,247,027
2017年到期	2,439,124,244	2,240,752,423
2018年到期	483,216,836	351,818,279
2019年到期	<u>760,123,067</u>	<u>-</u>

本集团认为未来很可能无法产生用于抵扣上述可抵扣亏损的应纳税所得额，因此未确认以上项目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集团根据现行税收法规和规章估计所得税费用及递延所得税，同时考虑从相关税务当局获得的特殊批准及有权享受的本集团经营所在地或辖区的税收优惠政策。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一些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税务处理会存在不确定性。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

未弥补亏损及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税前不可抵扣的应收款项、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的减值准备，以未来很可能实现的应税利润可以弥补的亏损或可以转回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为限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金额需要管理层运用重大判断，基于未来应税利润产生的时间和金额以及未来的税务筹划而确定。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续)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18. 资产减值准备

2014年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其他变动 (注2)	年末余额
			转回	核销/转销		
坏账准备	519,509,840	84,676,217	(14,447,189)	-	359,009	590,097,877
其中：应收账款	14,209,800	1,989,407	-	-	359,009	16,558,216
其他应收款	495,837,429	75,244,560	(14,447,189)	-	-	556,634,800
发放贷款及垫款	9,462,611	7,442,250	-	-	-	16,904,861
存货跌价准备(注1)	624,719,863	700,259,851	-	(1,073,425,535)	17,381,570	268,935,749
其中：原材料	522,727,311	492,557,646	-	(890,978,796)	2,169,237	126,475,398
在产品	13,601,442	120,369,881	-	(115,588,223)	9,182,774	27,565,874
产成品	25,170,409	87,332,324	-	(63,669,309)	6,029,559	54,862,983
备品备件	63,220,701	-	-	(3,189,207)	-	60,031,494
	<u>1,144,229,703</u>	<u>784,936,068</u>	<u>(14,447,189)</u>	<u>(1,073,425,535)</u>	<u>17,740,579</u>	<u>859,033,626</u>

注1：通常情况下，本集团于每季度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已售存货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于售出的当月进行转销，并记入营业成本。

注2：该项为2014年末本集团之全资子公司MG-VALDUNES S.A.S.(“马钢瓦顿”)通过业务合并的形式取得法国VALDUNES S.A.S.(“瓦顿公司”)的全部资产所导致的变动，参见附注六、2。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续)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18. 资产减值准备 (续)

2013年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转回	核销/转销	处置子公司	
坏账准备	570,863,066	9,134,584	59,019,529	671,709	796,572	519,509,840
其中：应收账款	15,076,606	121,936	-	547,527	441,215	14,209,800
其他应收款	553,609,057	1,727,440	59,019,529	124,182	355,357	495,837,429
发放贷款及垫款	2,177,403	7,285,208	-	-	-	9,462,611
存货跌价准备 (注1)	350,099,012	1,214,973,022	588,948	939,311,546	451,677	624,719,863
其中：原材料	221,378,174	970,471,965	500,563	668,170,588	451,677	522,727,311
在产品	49,634,401	67,653,767	-	103,686,726	-	13,601,442
产成品	18,434,509	173,960,270	88,385	167,135,985	-	25,170,409
备品备件	60,651,928	2,887,020	-	318,247	-	63,220,701
	<u>920,962,078</u>	<u>1,224,107,606</u>	<u>59,608,477</u>	<u>939,983,255</u>	<u>1,248,249</u>	<u>1,144,229,703</u>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9. 拆入资金

	2014年	2013年
境内银行拆入	<u>500,000,000</u>	<u>-</u>
	<u>500,000,000</u>	<u>-</u>

20. 吸收存款

	2014年	2013年
活期存款	964,818,850	1,096,029,858
通知存款	162,800,000	28,500,000
定期存款	<u>72,000,000</u>	<u>266,080,000</u>
	<u>1,199,618,850</u>	<u>1,390,609,858</u>

财务公司于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的吸收存款余额中，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其明细数据在本财务报表附注十、6中披露。

2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14年	2013年
票据	<u>-</u>	<u>344,732,675</u>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为财务公司按回购协议向中国人民银行进行票据再贴现所融入的资金。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2. 短期借款

	2014年	2013年
信用借款	1,574,576,377	2,484,910,082
短期融资券（注1）	5,000,000,000	1,500,000,000
抵押借款（注2）	12,000,000	15,000,000
质押借款（注3）	-	10,000,000
进口押汇和远期信用证（注4）	<u>5,471,818,517</u>	<u>4,543,599,778</u>
	<u>12,058,394,894</u>	<u>8,553,509,860</u>

注1： 于2012年8月23日，本集团与中信证券和中国工商银行签署合同，在未来三年分期发行注册金额为人民币100亿元的短期融资券，注册有效期内可以分期发行。本集团于2012年10月25日和2013年9月16日发行第一期短期融资券（12马钢CP001）和第二期短期融资券（13马钢CP001），金额分别为人民币35亿元和人民币15亿元，期限1年，年利率4.7%和6%，已分别于2013年和2014年到期偿还。2014年8月22日，本集团发行第三期短期融资券（14马鞍钢铁CP001），金额为人民币50亿元，期限1年，年利率5.56%。

注2： 本集团于2014年12月31日以生产设备作为抵押的抵押借款共计人民币12,000,000元（2013年12月31日：15,000,000元）。详情请参见附注五、14。

注3： 本集团于2014年12月31日，无短期质押借款（2013年12月31日：人民币10,000,000元）。

注4： 本集团于2014年12月31日尚未结清的信用证共计人民币5,471,818,517元（2013年：人民币4,543,599,778元）。

于2014年12月31日，上述短期借款的年利率为1.680%-7.200%（2013年12月31日：1.591%-6.560%）。

截至本报告日，已到期但未偿还的短期借款列示如下：

	借款金额	逾期性质	逾期时间	年利率	借款用途	逾期未 偿还原因	预计 还款期
光大银行上海宝山支行	48,500,500	本金逾期	2014年11月20日	6.00%	经营借款	资金紧张	协商展期
南京银行上海分行	29,800,000	本息逾期	2015年1月3日	5.60%	经营借款	资金紧张	协商展期

上述已到期但未偿还的短期借款为本公司之子公司马钢上海工贸的短期信用借款，目前马钢上海工贸正在与银行协商借款延期事宜。

短期借款中质押借款和抵押借款的质押物和抵押物情况参见附注、57。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3. 应付票据

	2014年	2013年
银行承兑汇票	4,785,906,077	5,542,646,513
商业承兑汇票	<u>17,000,000</u>	<u>-</u>
	<u>4,802,906,077</u>	<u>5,542,646,513</u>

于2014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本集团应付票据账龄均在6个月以内。

24.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2014年	2013年
1年以内	6,549,854,820	6,396,013,395
1至2年	71,503,745	53,967,042
2至3年	5,021,121	21,827,472
3年以上	<u>52,908,758</u>	<u>52,341,842</u>
	<u>6,679,288,444</u>	<u>6,524,149,751</u>

应付账款不计息，并通常在3个月内清偿。

于2014年12月31日，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的（单项金额超过人民币2,000,000元）应付账款列示如下：

	应付金额	未偿还原因
公司1	28,282,900	注
公司2	19,000,000	注
公司3	7,917,184	注
公司4	5,241,160	注
公司5	4,935,168	注
其他	27,478,795	注

注：本集团账龄超过1年的应付账款主要是结算期超过1年的购买设备尾款。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续)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25. 预收款项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预收货款	<u>3,701,440,863</u>	<u>5,125,265,201</u>

于2014年12月31日, 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重要预收款项列示如下:

	预收金额	未结转原因
公司1	6,250,000	注
公司2	3,970,000	注
公司3	5,240,000	注
公司4	5,560,000	注
公司5	<u>6,340,000</u>	注
	<u>27,360,000</u>	

注: 本集团账龄超过1年的预收账款主要为尚未执行完毕的合同结算尾款。

26. 应付职工薪酬

2014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短期薪酬	199,313,009	3,718,425,206	3,629,537,665	288,200,55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577,905	737,053,513	738,205,934	8,425,484
离职后补充福利(注)	-	2,451,178	-	2,451,178
	<u>208,890,914</u>	<u>4,457,929,897</u>	<u>4,367,743,599</u>	<u>299,077,212</u>

注: 本公司在境外的子公司马钢瓦顿向职工提供其他离退休后补充福利, 主要包括补充退休金津贴, 医药费用报销及补充医疗保险, 该等离退休后补充福利被视为设定受益计划。设定受益计划的现值以到期日与有关离退休后补充福利预计支付期相近的政府债券的利率, 按估计未来现金流出折现确定。一年以上应付的部分列示于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013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短期薪酬	205,900,833	3,793,823,607	3,800,411,431	199,313,00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2,206,233	808,449,409	821,077,737	9,577,905
	<u>228,107,066</u>	<u>4,602,273,016</u>	<u>4,621,489,168</u>	<u>208,890,914</u>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续)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26. 应付职工薪酬 (续)

短期薪酬如下:

2014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5,525,130	2,929,282,149	2,847,658,824	227,148,455
职工福利费	15,050,239	142,834,527	135,983,858	21,900,908
社会保险费	3,747,539	259,128,734	261,996,358	879,915
其中: 医疗保险费	2,983,816	202,896,598	205,805,514	74,900
工伤保险费	612,992	45,174,718	44,977,036	810,674
生育保险费150,731	11,057,418	11,213,808	(5,659)	
住房公积金	22,151,012	308,792,223	306,364,445	24,578,79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2,839,089	78,387,573	77,534,180	13,692,482
	<u>199,313,009</u>	<u>3,718,425,206</u>	<u>3,629,537,665</u>	<u>288,200,550</u>

2013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1,025,587	2,960,566,694	2,956,067,151	145,525,130
职工福利费	15,972,000	148,033,125	148,954,886	15,050,239
社会保险费	9,168,474	272,246,260	277,667,195	3,747,539
其中: 医疗保险费	7,276,421	212,735,098	217,027,703	2,983,816
工伤保险费	1,398,818	48,384,321	49,170,147	612,992
生育保险费	493,235	11,126,841	11,469,345	150,731
住房公积金	27,594,104	326,783,442	332,226,534	22,151,012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2,140,668	86,194,086	85,495,665	12,839,089
	<u>205,900,833</u>	<u>3,793,823,607</u>	<u>3,800,411,431</u>	<u>199,313,009</u>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6. 应付职工薪酬（续）

设定提存计划如下：

2014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271,021	573,679,405	574,084,482	(134,056)
失业保险费	90,811	63,724,087	63,868,688	(53,790)
企业年金缴费	<u>9,216,073</u>	<u>99,650,021</u>	<u>100,252,764</u>	<u>8,613,330</u>
	<u>9,577,905</u>	<u>737,053,513</u>	<u>738,205,934</u>	<u>8,425,484</u>

2013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10,817,068	625,804,053	636,350,100	271,021
失业保险费	637,293	66,604,113	67,150,595	90,811
企业年金缴费	<u>10,751,872</u>	<u>116,041,243</u>	<u>117,577,042</u>	<u>9,216,073</u>
	<u>22,206,233</u>	<u>808,449,409</u>	<u>821,077,737</u>	<u>9,577,905</u>

于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本集团应付职工薪酬的余额中，并无属于工效挂钩的余额。

除了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外，本集团职工（包括本公司及部分全资子公司）参加由本集团设立的退休福利供款计划（以下简称“年金计划”）。本集团及享受年金计划的职工均按照上月工资及补贴之和作为缴存基数。按照职工工龄，分为4个级别：工龄1至9年的，按照7%的比例缴存；10至19年的，按照9%的比例缴存；20至29年的，按照11%的比例缴存；30年以上的，按照13%的比例缴存。2014年度，本集团共缴存年金人民币100,252,764元，年末计提未支付的年金余额为人民币8,613,330元。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6. 应付职工薪酬（续）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如下：

	2014年	2013年
应付离退休后补充福利	28,328,924	-
减：应付离退休后补充福利（一年内到期部分）	<u>2,451,178</u>	<u>-</u>
	<u><u>25,877,746</u></u>	<u><u>-</u></u>

27. 应交税费

	2014年	2013年
增值税	28,355,340	79,765,927
企业所得税	88,225,997	77,733,077
城市维护建设税	35,096,903	17,027,679
其他税费	<u>85,105,756</u>	<u>59,437,665</u>
	<u><u>236,783,996</u></u>	<u><u>233,964,348</u></u>

本年末将预缴企业所得税及待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并对上年末比较数据进行了相应调整。

各项税金及费用的缴纳基础及税、费率请参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四。

28. 应付利息

	2014年	2013年
短期借款利息	87,070,075	32,043,447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12,085,145	8,266,979
公司债券利息	47,470,586	110,347,660
中期票据利息	<u>-</u>	<u>14,707,000</u>
	<u><u>146,625,806</u></u>	<u><u>165,365,086</u></u>

于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逾期未付利息（2013年12月31日：无）。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9. 应付股利

	2014年	2013年
其他股东	<u>7,210,819</u>	<u>80,642,412</u>
	<u>7,210,819</u>	<u>80,642,412</u>

30. 其他应付款

	2014年	2013年
工程及维修检验费	196,103,192	184,349,225
销售奖励款	83,623,905	126,999,923
应付未付的服务费	39,680,171	86,641,685
科技三项经费	36,091,410	33,831,049
代扣代缴个人社保费及住房公积金	41,481,319	37,449,339
信用证利息	173,054,060	159,767,083
其他	<u>257,385,053</u>	<u>333,661,170</u>
	<u>827,419,110</u>	<u>962,699,474</u>

于2014年12月31日，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的其他应付款列示如下：

	应付金额	未偿还原因
公司1	2,029,700	注
公司2	2,000,000	注
公司3	<u>2,000,000</u>	注
	<u>6,029,700</u>	

注：本集团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工程和材料采购合同履行保证金，由于按照合同约定尚未达到结算期限，该款项尚未结清。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4年	2013年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231,683,000	2,000,887,700
一年内到期的中期票据（附注五、34）	-	2,797,432,500
一年内到期的公司债券（附注五、34）	-	3,153,397,580
	2,231,683,000	7,951,717,780

32. 预计负债

2014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未决诉讼或仲裁	4,140,000	1,986,172	(4,140,000)	1,986,172
待执行亏损合同（注）	-	12,114,813	-	12,114,813
	4,140,000	14,100,985	(4,140,000)	14,100,985

注： 2014年对待执行亏损合同估计的预计负债，是因本公司之子公司马钢瓦顿于本年末通过业务合并的方式获取瓦顿公司的全部资产而产生，原瓦顿公司已与第三方客户签订了产品销售订单，但本年末本集团管理层预计执行该等订单的生产成本将超过订单价格，据此估计预计负债为人民币12,114,813元。业务并购参见附注六、2。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3. 长期借款

	2014年	2013年
保证借款	1,625,889,200	2,366,244,300
信用借款	3,743,243,254	2,703,200,000
质押借款	970,000,000	990,000,000
	6,339,132,454	6,059,444,300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借款的年利率为 2.40% - 6.15%（2013 年 12 月 31 日：1.84% - 6.15%）。

*长期借款到期日分析如下：

	2014年	2013年
*一年以内到期或随时要求支付（附注五、31）	2,231,683,000	2,000,887,700
一年到二年到期(含二年)	4,718,989,094	4,069,444,300
三年到五年到期(含三年和五年)	1,575,107,520	1,990,000,000
五年以上	45,035,840	-
	8,570,815,454	8,060,332,000

34. 应付债券

	2014年	2013年
应付中期票据-2011年第二期	-	2,797,432,500
公司债券-3年期	-	3,153,397,580
公司债券-5年期	2,332,666,298	2,328,266,077
	2,332,666,298	8,279,096,157
减：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附注五、31）		
其中：中期票据	-	2,797,432,500
公司债券	-	3,153,397,580
	2,332,666,298	2,328,266,077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续)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34. 应付债券 (续)

于2014年12月31日, 应付债券余额列示如下: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年初余额	本年发行	本年 计提利息	本年 折溢价摊销	本年偿还	年末余额
应付中期票据-									
2011年第二期	2011年11月	3年	2,800,000,000	2,797,432,500	-	145,733,000	2,567,500	2,800,000,000	-
公司债券-3年期	2011年08月	3年	3,160,000,000	3,153,397,580	-	115,030,926	6,602,420	3,160,000,000	-
公司债券-5年期	2011年08月	5年	<u>2,340,000,000</u>	<u>2,328,266,077</u>	-	<u>134,316,000</u>	<u>4,400,221</u>	-	<u>2,332,666,298</u>
			<u>8,300,000,000</u>	<u>8,279,096,157</u>	-	<u>395,079,926</u>	<u>13,570,141</u>	<u>5,960,000,000</u>	<u>2,332,666,298</u>

于2013年12月31日, 应付债券余额列示如下: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年初余额	本年发行	本年 计提利息	本年 折溢价摊销	本年偿还 本金	年末余额
应付中期票据-									
2010年第一期	2010年02月	3年	1,000,000,000	999,832,400	-	4,145,205	167,600	1,000,000,000	-
2011年第二期	2011年11月	3年	2,800,000,000	2,794,632,900	-	160,440,000	2,799,600	-	2,797,432,500
应付债券-									
公司债券-3年期	2011年08月	3年	3,160,000,000	3,143,493,948	-	177,908,000	9,903,632	-	3,153,397,580
公司债券-5年期	2011年08月	5年	<u>2,340,000,000</u>	<u>2,323,865,856</u>	-	<u>134,316,000</u>	<u>4,400,221</u>	-	<u>2,328,266,077</u>
			<u>9,300,000,000</u>	<u>9,261,825,104</u>	-	<u>476,809,205</u>	<u>17,271,053</u>	<u>1,000,000,000</u>	<u>8,279,096,157</u>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4. 应付债券(续)

中期票据

于2009年11月, 本公司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 在中国境内发行注册金额为人民币38亿元的中期票据, 注册额度2年内有效, 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

本公司于2010年2月4日发行了2010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计人民币10亿元, 票据简称10马钢MTN1, 发行价格人民币100元/百元面值, 计息方式为付息式固定利率, 票面利率4.45%。本公司于2011年11月25日发行了总额为人民币28亿元的2011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票据简称11马钢MTN1, 发行价格人民币100元/百元面值, 计息方式为付息式固定利率, 票面利率5.73%。上述人民币38亿元中期票据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 债券存续期为3年。

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1]第1177号文件批准, 本公司于2011年8月发行本金总额为人民币55亿元的公司债券, 该债券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0元/百元面值。该等债券中人民币3,160,000,000元由发行当日起计为期3年, 并按年利率5.63%计息, 票据简称11马钢01, 而人民币2,340,000,000元则由发行当日起计为期5年, 并按年利率5.74%计息, 票据简称11马钢02。此等公司债券由集团公司提供担保。本公司从发行集资的所得款项净额为人民币5,453,788,000元。

上述中期票据及公司债券当期计提的利息已计入应付利息。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5. 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为集团获得的政府专项工程拨款，变动情况如下：

递延收益明细如下：

	2014年	2013年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国家财政拨付硅钢二期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93,041,669	98,000,000
新区土地财政补贴（地块31836、31837）	50,374,852	61,007,068
安徽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引导资金	42,768,750	45,000,000
新区热电厂CCPP系统工程	39,689,972	48,019,976
动车组车轮用钢生产线工程	39,374,990	43,624,994
冷轧薄板工程	16,146,639	30,851,643
马钢5#6#装煤出焦除尘工程	12,610,819	13,312,075
炼钢高炉煤气尾气发电项目	10,750,000	12,025,000
1#-4#焦炉干熄焦工程	10,695,373	12,473,569
三铁总厂含锌尘泥转底炉脱锌工程	10,508,330	12,208,334
热电135MW机组烟气脱硫工程环保补助资金	10,000,000	10,000,000
热轧薄板工程	9,973,361	25,868,357
三钢轧烟气治理项目国家环保资金	9,375,700	9,375,700
三铁烧结带冷机废气余热发电	9,018,537	10,368,333
渣处理循环利用工程国家补贴	8,617,500	9,000,000
芜湖材料建设扶持补助	8,600,762	10,054,412
6#全燃烧高炉煤气锅炉工程	8,452,364	10,226,312
三铁烧结烟气脱硫工程（欣创BOT项目）市级环保补贴	7,870,000	7,870,000
新区干熄焦工程项目	7,093,141	9,733,237
薄板项目固定资产补助	7,031,000	-
一铁总厂高炉炉前出铁场烟气治理	6,690,713	7,317,101
一钢平改转项目工程	6,284,800	16,301,200
车轮压轧工程	6,180,000	10,260,000
脉冲澄清池治污	5,839,167	7,269,167
三铁总厂烧结组烟气脱硫工程BOT项目环保补助资金	5,550,000	5,550,000
三铁总厂B#烧结机烟气脱硫项目环保补助资金	5,000,000	-
热电总厂135MW机组烟气脱硝工程	5,000,000	-
水资源综合利用工程	3,951,750	5,634,750
其他	62,730,341	58,286,304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土地收储补偿款（注）	652,138,319	-
输送公司拆迁补偿款	15,000,000	20,000,000
合计	<u>1,186,358,849</u>	<u>609,637,532</u>

注：本集团本年度计入递延收益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主要为本公司之子公司马钢合肥钢铁自合肥市土地储备中心收到的土地收储补偿款，参见附注五、16。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续)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35. 递延收益 (续)

于2014年12月31日, 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如下: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	本年计入 营业外收入	其他变动	年末余额	与资产/ 收益相关
土地收储补偿款	-	960,000,000	(307,861,681)	-	652,138,319	收益
国家财政拨付硅钢二期 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98,000,000	-	(4,958,331)	-	93,041,669	资产
新区土地财政补贴 (地块31836、31837)	61,007,068	-	(10,632,216)	-	50,374,852	资产
安徽省战略性新兴产业 发展引导资金	45,000,000	-	(2,231,250)	-	42,768,750	资产
新区热电厂CCPP系统工程	48,019,976	-	(8,330,004)	-	39,689,972	资产
动车组车轮用钢 生产线工程	43,624,994	-	(4,250,004)	-	39,374,990	资产
冷轧薄板工程	30,851,643	-	(14,705,004)	-	16,146,639	资产
输送公司拆迁补偿款	20,000,000	-	(5,000,000)	-	15,000,000	收益
马钢5#6#装煤出焦 除尘工程	13,312,075	-	(701,256)	-	12,610,819	资产
炼钢高炉煤气尾气发电项目	12,025,000	-	(1,275,000)	-	10,750,000	资产
1#-4#焦炉干熄焦工程	12,473,569	-	(1,778,196)	-	10,695,373	资产
三铁总厂含锌尘泥转底 炉脱锌工程	12,208,334	-	(1,700,004)	-	10,508,330	资产
热电135MW机组烟气 脱硫工程环保补助资金	10,000,000	-	-	-	10,000,000	资产
热轧薄板工程	25,868,357	-	(15,894,996)	-	9,973,361	资产
三钢轧烟气治理项目 国家环保资金	9,375,700	-	-	-	9,375,700	资产
三铁烧结带冷机 废气余热发电	10,368,333	-	(1,349,796)	-	9,018,537	资产
渣处理循环利用工程 国家补贴	9,000,000	-	(382,500)	-	8,617,500	资产
芜湖材料建设扶持补助	10,054,412	-	(1,453,650)	-	8,600,762	资产
6#全燃烧高炉煤气锅炉工程	10,226,312	-	(1,773,948)	-	8,452,364	资产
三铁烧结烟气脱硫工程 (欣创BOT项目)市级 环保补助	7,870,000	-	-	-	7,870,000	资产
新区干熄焦工程项目	9,733,237	-	(2,640,096)	-	7,093,141	资产
薄板项目固定资产补助	-	7,110,000	(79,000)	-	7,031,000	资产
一铁总厂高炉炉前出铁场 烟气治理	7,317,101	-	(626,388)	-	6,690,713	资产
一钢平改转项目工程	16,301,200	-	(10,016,400)	-	6,284,800	资产
车轮压轧工程	10,260,000	-	(4,080,000)	-	6,180,000	资产
脉冲澄清池治污	7,269,167	-	(1,430,000)	-	5,839,167	资产
三铁总厂烧结组烟气脱硫工程 BOT项目环保补助资金	5,550,000	-	-	-	5,550,000	资产
三铁总厂B#烧结机烟气脱硫 项目环保补助资金	-	5,000,000	-	-	5,000,000	资产
热电总厂135MW机组 烟气脱硝工程	-	5,000,000	-	-	5,000,000	资产
水资源综合利用工程	5,634,750	-	(1,683,000)	-	3,951,750	资产
其他	58,286,304	14,315,981	(8,211,090)	(1,660,854)	62,730,341	资产
合计	609,637,532	991,425,981	(413,043,810)	(1,660,854)	1,186,358,849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续)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35. 递延收益 (续)

于2013年12月31日, 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如下: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	本年计入 营业外收入	其他变动	年末余额	与资产/ 收益相关
国家财政拨付硅钢二期 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98,000,000	-	-	-	98,000,000	资产
新区土地财政补贴 (地块31836、 31837)	71,639,284	-	(10,632,216)	-	61,007,068	资产
新区热电厂CCPP系统工程	56,349,980	-	(8,330,004)	-	48,019,976	资产
安徽省战略性新兴产业 发展引导资金	-	45,000,000	-	-	45,000,000	资产
动车组车轮用钢 生产线工程	47,874,998	-	(4,250,004)	-	43,624,994	资产
冷轧薄板工程	45,556,647	-	(14,705,004)	-	30,851,643	资产
热轧薄板工程	41,763,353	-	(15,894,996)	-	25,868,357	资产
输送公司拆迁补偿款	25,000,000	-	(5,000,000)	-	20,000,000	收益
一钢平改转项目工程	26,317,600	-	(10,016,400)	-	16,301,200	资产
1#-4#焦炉干熄焦工程	14,251,765	-	(1,778,196)	-	12,473,569	资产
三铁总厂含锌尘泥转底 炉脱锌工程	13,908,338	-	(1,700,004)	-	12,208,334	资产
炼钢高炉煤气尾气 发电项目	13,300,000	-	(1,275,000)	-	12,025,000	资产
三铁烧结带冷机 废气余热发电	11,718,129	-	(1,349,796)	-	10,368,333	资产
车轮压轧工程	14,340,000	-	(4,080,000)	-	10,260,000	资产
6#全燃烧高炉煤气 锅炉工程	12,000,260	-	(1,773,948)	-	10,226,312	资产
芜湖材料建设扶持补助 热电135MW机组烟气 脱硫工程环保补助资金	11,508,062	-	(1,453,650)	-	10,054,412	资产
渣处理循环利用工程 国家补贴	-	10,000,000	-	-	10,000,000	资产
马钢5#6#装煤出焦 除尘工程	-	9,000,000	-	-	9,000,000	资产
13,370,513	-	-	(58,438)	-	13,312,075	资产
三铁烧结烟气脱硫 工程(欣创BOT项目) 市级环保补贴	-	7,870,000	-	-	7,870,000	资产
一铁总厂高炉炉前 出铁场烟气治理	7,369,300	-	(52,199)	-	7,317,101	资产
脉冲澄清池治污	8,699,167	-	(1,450,000)	-	7,249,167	资产
新区干熄焦工程项目	12,373,333	-	(2,640,096)	-	9,733,237	资产
水资源综合利用工程	7,317,750	-	(1,683,000)	-	5,634,750	资产
三铁总厂烧结组烟气 脱硫工程BOT项目 环保补助资金	-	5,550,000	-	-	5,550,000	资产
三钢轧烟气治理项目 国家环保资金 补助资金	9,375,700	-	-	-	9,375,700	资产
其他	56,962,833	6,656,474	(5,313,003)	-	58,306,304	资产
合计	<u>618,997,012</u>	<u>84,076,474</u>	<u>(93,435,954)</u>	-	<u>609,637,532</u>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续)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36. 股本

2014年

注册、已发行及缴足：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股数	比例 (%)	发行新股	其他	小计	股数	比例 (%)
一、 有限售条件股份							
1. 国家持股	-	-	-	-	-	-	-
2. 国有法人持股	-	-	-	-	-	-	-
3. 其他内资持股	-	-	-	-	-	-	-
其中：							
境内自然人持股	-	-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	-	-	-	-	-	-
二、 无限售条件股份							
1. 人民币普通股	5,967,751,186	77.50	-	-	-	5,967,751,186	77.50
2.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1,732,930,000	22.50	-	-	-	1,732,930,000	22.50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7,700,681,186	100.00	-	-	-	7,700,681,186	100.00
三、 股份总数	7,700,681,186	100.00	-	-	-	7,700,681,186	100.00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续)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36. 股本 (续)

2013年

注册、已发行及缴足：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股数	比例 (%)	发行新股	其他	小计	股数	比例 (%)
一、 有限售条件股份							
1. 国家持股	-	-	-	-	-	-	-
2. 国有法人持股	-	-	-	-	-	-	-
3. 其他内资持股	-	-	-	-	-	-	-
其中：							
境内自然人持股	-	-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	-	-	-	-	-	-
二、 无限售条件股份							
1. 人民币普通股	5,967,751,186	77.50	-	-	-	5,967,751,186	77.50
2.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1,732,930,000	22.50	-	-	-	1,732,930,000	22.50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7,700,681,186	100.00	-	-	-	7,700,681,186	100.00
三、 股份总数	7,700,681,186	100.00	-	-	-	7,700,681,186	100.00

* 除H股股息以港币支付外，所有人民币普通股（A股）和境外上市的外资股（H股）均同股同利及有同等的投票权。上述A股和H股每股面值均为人民币1.00元。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7. 资本公积

2014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股本溢价	8,338,358,399	-	-	8,338,358,399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9,290,736)	-	-	(9,290,736)
	<u>8,329,067,663</u>	<u>-</u>	<u>-</u>	<u>8,329,067,663</u>

2013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股本溢价	8,338,358,399	-	-	8,338,358,399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9,290,736)	-	-	(9,290,736)
	<u>8,329,067,663</u>	<u>-</u>	<u>-</u>	<u>8,329,067,663</u>

38. 其他综合收益

资产负债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其他综合收益累积余额：

	2013年 1月1日	增减变动	2013年 12月31日	增减变动	2014年 12月31日
外币财务报表					
折算差额	<u>30,510,424</u>	<u>(102,718,483)</u>	<u>(72,208,059)</u>	<u>(64,951,421)</u>	<u>(137,159,480)</u>

利润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其他综合收益当期发生额：

2014年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金额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64,951,421)	-	(64,951,421)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	-	-
	<u>(64,951,421)</u>	<u>-</u>	<u>(64,951,421)</u>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8. 其他综合收益（续）

2013年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金额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02,718,483)	-	(102,718,483)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u>-</u>	<u>-</u>	<u>-</u>
	<u>(102,718,483)</u>	<u>-</u>	<u>(102,718,483)</u>

39. 专项储备

2014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u>13,055,678</u>	<u>193,437,034</u>	<u>(184,981,270)</u>	<u>21,511,442</u>
	<u>13,055,678</u>	<u>193,437,034</u>	<u>(184,981,270)</u>	<u>21,511,442</u>

2013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u>14,768,610</u>	<u>74,080,251</u>	<u>(75,793,183)</u>	<u>13,055,678</u>
	<u>14,768,610</u>	<u>74,080,251</u>	<u>(75,793,183)</u>	<u>13,055,678</u>

专项储备系本集团根据财政部和国家安全生产监管总局于2012年2月14日颁布的[2012]16号文《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从事的矿山开采、煤气生产、交通运输、冶金、机械制造及建筑服务等业务计提相应的安全生产费。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0. 盈余公积

2014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注1）	3,117,868,545	23,502,736	-	3,141,371,281
任意盈余公积（注2）	513,915,870	15,239,119	-	529,154,989
储备基金（注3）	93,542,443	1,729,042	-	95,271,485
企业发展基金（注3）	64,408,906	1,252,039	-	65,660,945
	<u>3,789,735,764</u>	<u>41,722,936</u>	<u>-</u>	<u>3,831,458,700</u>
2013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注1）	3,128,384,103	47,520,837	58,036,395	3,117,868,545
任意盈余公积（注2）	466,698,974	48,408,663	1,191,767	513,915,870
储备基金（注3）	92,679,456	5,024,995	4,162,008	93,542,443
企业发展基金（注3）	63,165,637	3,772,128	2,528,859	64,408,906
	<u>3,750,928,170</u>	<u>104,726,623</u>	<u>65,919,029</u>	<u>3,789,735,764</u>

注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本公司及若干子公司须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计算的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公积金，直至该储备已达该公司注册资本的50%可以不再提取。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若干规定下，部分法定公积金可转为公司的股本，但留存的法定公积金余额不可低于注册资本的25%。

2014年度，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按中国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计算的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公积金，金额为人民币2,157,861元（2013年度：人民币26,849,039元）。

注2：本公司及若干子公司在计提法定盈余公积后，可计提任意盈余公积。经董事会批准，任意盈余公积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

注3：本公司之若干子公司为中外合资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有关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子公司须以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计算的净利润为基础计提企业发展基金、储备基金，计提比例由董事会确定。

本年度，本集团按出资比例分享的子公司当年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任意盈余公积、储备基金及企业发展基金份额分别为人民币21,344,875元（2013年度：人民币20,671,798元）、人民币15,239,119元（2013年度：人民币48,408,663元）、人民币1,729,042元（2013年度：人民币5,024,995元）及人民币1,252,039元（2013年度：人民币3,772,128元）。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续)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41. 未分配利润

	2014年	2013年
年初未分配利润	3,272,406,740	3,245,037,97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0,616,025	157,220,19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3,502,736	47,520,837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15,239,119	48,408,663
提取储备基金	1,729,042	5,024,995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1,252,039	3,772,128
提取一般风险储备	-	26,399,571
处置子公司	-	(1,274,763)
年末未分配利润	<u>3,451,299,829</u>	<u>3,272,406,740</u>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2. 营业收入及成本

	2014年		2013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8,267,526,008	54,322,488,251	66,302,750,956	62,899,401,695
其他业务	<u>1,553,412,278</u>	<u>1,517,734,361</u>	<u>7,546,132,427</u>	<u>7,494,560,922</u>
	<u>59,820,938,286</u>	<u>55,840,222,612</u>	<u>73,848,883,383</u>	<u>70,393,962,617</u>

* 主营业务收入为销货发票不含税金额扣除销售折让和退货后的净额。

营业收入列示如下：

	2014年	2013年
销售商品	59,546,356,935	72,604,596,183
提供劳务	121,356,764	979,272,286
其他	<u>153,224,587</u>	<u>265,014,914</u>
	<u>59,820,938,286</u>	<u>73,848,883,383</u>

43.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14年	2013年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3,549,926	116,171,861
教育费附加	89,489,562	82,895,313
其他	<u>22,260,510</u>	<u>27,364,472</u>
	<u>235,299,998</u>	<u>226,431,646</u>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4. 销售费用

	2014年	2013年
职工薪酬	38,497,305	36,012,819
运杂费	427,402,832	339,899,029
财产保险费	12,943,000	15,476,422
其他	33,662,782	31,685,942
	<u>512,505,919</u>	<u>423,074,212</u>

45. 管理费用

	2014年	2013年
职工薪酬	486,875,991	540,320,061
除营业税金及附加与所得税费用以外的其他税项	276,097,648	217,758,045
办公费用	193,659,157	195,852,176
租赁费	60,120,778	53,255,486
固定资产折旧费用	45,181,466	54,105,083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40,517,858	50,772,315
研究与开发费用	36,227,963	37,609,456
差旅及业务招待费	27,774,950	32,522,963
修理费	24,866,516	18,111,103
审计师酬金	5,928,730	5,115,000
其他	113,588,394	128,570,280
	<u>1,310,839,451</u>	<u>1,333,991,968</u>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6. 财务费用

	2014年	2013年
利息支出（注）	1,360,504,202	1,356,985,823
减：利息收入	130,653,118	85,077,732
减：利息资本化金额	44,981,975	83,123,380
汇兑损失/（收益）	2,361,363	（ 81,515,847）
其他	56,432,547	46,890,942
	1,243,663,019	1,154,159,806

注：本集团的利息支出包括银行借款及其他借款利息、公司债券利息及中期票据利息。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已计入在建工程。

* 本集团的利息支出包括将于五年内偿还的银行借款的利息及其他借款利息、公司债券利息及中期票据利息；及无需5年内全部偿还的银行借款的利息：

	2014年	2013年
利息支出：		
5年内需全部偿还的银行借款、其他借款、 公司债券及中期票据利息	1,359,552,297	1,356,985,823
无需5年内全部偿还的银行借款的利息	951,905	-
	1,360,504,202	1,356,985,823

47. 资产减值损失

	2014年	2013年
坏账损失/（转回）	70,229,028	（ 49,884,945）
其中：应收账款	1,989,407	121,936
其他应收款	60,797,371	（ 57,292,089）
发放贷款及垫款	7,442,250	7,285,208
存货跌价损失	700,259,851	1,214,384,074
	770,488,879	1,164,499,129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8. 投资收益

	2014年	2013年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36,512,001	177,184,25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13,896,790	23,154,717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88,649,04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17,127	16,661
其他	(826,958)	-
	<u>149,598,960</u>	<u>289,004,676</u>

* 本集团本年度产生于上市类投资的投资收益分为人民币17,127元，产生于非上市类投资的投资收益为人民币150,408,791元（2013年：产生于上市类投资和非上市类投资的投资收益分别为人民币16,661元和人民币288,988,015元）。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9. 营业外收入

	2014年	2013年	计入2014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915,776	433,638,305	1,915,77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915,776	134,259,166	1,915,776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	299,379,139	-
政府补助（注）	538,621,712	452,710,625	538,621,712
其他	<u>363,921</u>	<u>1,789,295</u>	<u>363,921</u>
	<u>540,901,409</u>	<u>888,138,225</u>	<u>540,901,409</u>

注：本集团本年度政府补助相关收入主要为2014年度本公司之子公司马钢合肥钢铁自合肥市土地储备中心收到的土地收储补偿款人民币307,861,681元，参见附注五、1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如下：

	2014年	2013年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附注五、35）	100,182,129	93,435,954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土地收储补偿款（附注五、16）	307,861,681	-
政府主辅分离奖励（注）	-	280,572,361
税收返还	68,339,480	45,247,610
其他	<u>62,238,422</u>	<u>33,454,700</u>
	<u>538,621,712</u>	<u>452,710,625</u>

注：政府主辅分离奖励是指马鞍山市政府对本公司在2013年处置非钢铁主业资产涉及的土地增值税、印花税实行了即征即退。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0. 营业外支出

	2014年	2013年	计入2014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84,095,373	-	84,095,37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36,674,721	-	36,674,721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47,420,652	-	47,420,652
公益救济性捐赠	780,000	820,000	780,000
罚款支出	811,364	4,975,835	811,364
其他	1,179,806	1,887,837	1,179,806
	<u>86,866,543</u>	<u>7,683,672</u>	<u>86,866,543</u>

51. 利润总额

本集团按照性质分类的营业成本补充资料如下：

	2014年	2013年
原材料及消耗品的消耗	42,388,708,992	51,434,206,489
贸易业务采购的商品	93,780,485	6,095,819,033
职工薪酬	3,887,857,808	4,023,488,959
固定资产折旧	3,551,017,304	3,732,765,397
水电气动力	4,006,206,069	3,462,880,182
产成品及在产品的变动	356,333,844	386,648,386
存货跌价准备转销	(1,075,360,653)	(939,230,348)
无形资产摊销	18,909,877	20,248,019
修理及维护费用	904,784,974	521,967,158
运输费及检验费	1,008,281,564	902,091,028
其他	699,702,348	753,078,314
	<u>55,840,222,612</u>	<u>70,393,962,617</u>

本集团除营业成本外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资产减值损失和营业外支出等费用之分类请分别参见附注五、44，附注五、45，附注五、46，附注五、47和附注五、50。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2. 所得税费用

	2014年	2013年
中国大陆：		
当期所得税费用*	97,947,044	125,134,536
对以前期间当期所得税的调整	(361,303)	(1,894,206)
递延所得税费用	120,114,272	(56,833,508)
香港当期所得税费用（注2）*	3,870,537	5,687,079
海外当期所得税费用*	<u>26,498,329</u>	<u>42,116,465</u>
	<u>248,068,879</u>	<u>114,210,366</u>

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列示如下：

	2014年	2013年
利润总额	512,116,394	322,145,444
按25%适用税率计算的税项（注1）	128,029,099	80,536,361
某些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048,506	4,139,448
不可抵扣的税项费用	31,798,862	42,095,133
对以前期间当期所得税的调整	(361,303)	(1,894,206)
其他减免税优惠	(36,277,861)	(74,175,568)
无须纳税的收入	(4,562,119)	(9,296,092)
未确认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影响 和可抵扣亏损	161,964,235	125,520,174
利用以前期间的税务亏损	(32,954)	(8,408,643)
归属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损益	(34,537,586)	(44,306,241)
收取位于中国大陆的联营企业股息 所产生的代扣代缴所得税	<u>-</u>	<u>-</u>
按本集团实际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u>248,068,879</u>	<u>114,210,366</u>

注1：本集团所得税按在中国境内取得的估计应纳税所得额及适用税率计提。源于其他地区应纳税所得的税项根据本集团经营所在国家/所受管辖区域的现行法律、解释公告和惯例，按照适用税率计算。

注2：本集团在香港经营子公司的所得税系根据本报告期间内在香港赚取应纳税所得额的16.5%计提。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3.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年净利润，除以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新发行普通股股数按照发行合同的具体条款，从股票发行日起计算确定。

基本每股收益的具体计算如下：

	2014年	2013年
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计算中 所用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u>220,616,025</u>	<u>157,220,198</u>
股份数量		
基本每股收益计算中所用的本年度 已发行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u>7,700,681,186</u>	<u>7,700,681,186</u>

2014年度和2013年度，本公司不存在稀释性的项目需要对基本每股收益进行调整。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4.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2014年	2013年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政府补助资金	50,867,850	33,454,700
其他	<u>363,921</u>	<u>1,789,295</u>
	<u>51,231,771</u>	<u>35,243,995</u>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生活后勤费用	132,411,356	120,016,396
保险费	49,643,424	58,000,784
包装费	27,004,744	26,459,588
防洪费	24,568,519	29,202,780
环境绿化费	56,139,779	38,728,583
科研开发费	53,989,851	38,503,552
银行手续费	56,432,547	46,890,942
其他	<u>16,170,218</u>	<u>26,206,538</u>
	<u>416,360,438</u>	<u>384,009,163</u>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政府专项工程拨款	29,765,127	84,076,474
土地收储补偿款（注）	<u>960,000,000</u>	<u>-</u>
	<u>989,765,127</u>	<u>84,076,474</u>

注：本公司之子公司马钢合肥钢铁 2014 年度自合肥市土地收储中心收到的土地收储补偿款共计人民币 960,000,000 元，参见附注五、16。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5.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14年	2013年
净利润	264,047,515	207,935,078
加：计提/（转回）的坏账准备	62,786,778	（ 57,170,153）
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	700,259,851	1,214,384,074
计提的贷款减值准备	7,442,250	7,285,208
固定资产折旧	3,597,068,686	3,788,221,572
投资性房地产摊销	1,705,447	60,787
无形资产摊销	59,467,659	71,031,962
递延收益摊销	（ 100,182,129）	（ 93,435,954）
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利得）	82,179,597	（ 433,638,305）
土地收储补偿(注1)	307,861,681	-
政府主辅分离奖励（注2）	-	（ 280,572,361）
专项储备的增加/（减少）	5,648,197	（ 1,712,932）
财务费用	1,187,230,471	1,107,268,864
投资收益	（ 149,598,960）	（ 289,004,67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 564,160）	77,79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	123,823,632	（ 53,208,739）
递延所得税负债减少	（ 3,709,361）	（ 3,714,103）
存货的减少/（增加）	779,710,556	（ 71,119,92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	657,150,965	（2,466,600,07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增加	（4,060,112,580）	2,941,130,438
其他	6,361,096	4,140,000
	<u>2,912,853,829</u>	<u>5,091,358,555</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2,912,853,829</u>	<u>5,091,358,555</u>

注1： 土地收储补偿为本公司之子公司马钢合肥钢铁自合肥市土地储备中心收到的土地收储补偿款。参见附注五、16。

注2： 政府主辅分离奖励是指马鞍山市政府对本公司在2013年处置非钢铁主业资产涉及的土地增值税、印花税实行了即征即退。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5.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2) 取得或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信息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信息

	2014年	2013年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	1,384,485,43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1,384,485,432
减：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 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992,768,884
	-	391,716,54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391,716,54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信息：

	2014年	2013年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108,774,997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08,774,997	-
减：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 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08,774,997	-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5.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

	2014年	2013年
现金的年末余额	2,709,836,299	1,814,518,125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1,814,518,125	6,629,796,092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	-
	895,318,174	(4,815,277,967)

	2014年	2013年
现金		
其中：库存现金	179,213	267,68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709,657,086	1,814,250,441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09,836,299	1,814,518,125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6. 股息*

	2014年	2013年
拟派期末股息一无	-	-

董事会不建议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发任何股息。

57.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2014年	2013年	
货币资金（附注五、1）	1,944,715,220	3,292,199,944	注1
应收票据（附注五、3）	4,723,683,840	4,053,734,443	注2
固定资产（附注五、14）	<u>45,662,645</u>	<u>47,037,778</u>	注3
	<u>6,714,061,705</u>	<u>7,392,972,165</u>	

注1：于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共计人民币1,944,715,220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币3,292,199,944元），包括以人民币1,075,433,928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币2,220,222,410元）作为保证金，主要用于向银行开出银行承兑汇票和履约保函的担保；以定期存款美元1,000,000元，折合人民币6,153,420元（2013年12月31日：美元1,000,000元，折合人民币6,132,360元，以及定期存款人民币140,784,944元，合计人民币146,917,304元）作为抵押向银行开立信用证；以及财务公司存放中国人民银行的法定准备金人民币863,127,872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币925,060,230元）。

注2：于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以在中国工商银行马鞍山分行托管的全部票据作为质押取得人民币970,000,000元银行贷款（2013年12月31日：人民币1,000,000,000元），全部为长期借款，请参见附注五、33。相关借款合同约定，本公司需确保由中国工商银行马鞍山分行托管的有效票据总额度不少于人民币1,120,000,000元。于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马鞍山分行托管的应收票据共计人民币3,991,221,307元（2013年：人民币3,890,000,000元）。此外，本公司以账面价值人民币253,626,954元和人民币221,236,832元银行承兑汇票分别向中国建设银行马鞍山冶金支行和中国银行马鞍山分行质押以获得向供应商签发的等额银行承兑汇票（2013年：无）。本集团之子公司以账面价值人民币257,598,747元银行承兑汇票向银行质押以获得向供应商签发的等额银行承兑汇票（2013年：人民币163,734,443元）。

注3：于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子公司安徽马钢嘉华用净值为人民币45,662,645元（2013年：人民币47,037,718元）的生产设备抵押自徽商银行取得的贷款人民币12,000,000元（2013年：人民币15,000,000元）。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8. 外币货币性项目

	2014年			2013年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货币资金						
港币	279,413	0.7889	220,429	2,494,831	0.7862	1,961,436
美元	196,368,672	6.1190	1,201,579,904	58,028,519	6.0969	353,794,078
欧元	30,144,838	7.4556	224,747,854	3,560,168	8.4189	29,972,698
日元	101,010	0.0514	5,189	1,101,401	0.0578	63,661
澳元	28,918,247	5.0174	<u>145,094,412</u>	18,237,447	5.4301	<u>99,031,161</u>
			<u>1,571,647,788</u>			<u>484,823,034</u>
应收账款						
美元	37,618,795	6.1190	230,189,407	27,334,580	6.0969	166,656,199
欧元	10,759,013	7.4556	80,214,900	1,202,950	8.4189	10,127,513
港币	-	0.7889	-	-	0.7862	-
澳元	3,452,475	5.0174	<u>17,322,448</u>	1,266,480	5.4301	<u>6,877,113</u>
			<u>327,726,755</u>			<u>183,660,825</u>
其他应收款						
港币	34,781,148	0.7889	27,438,848	31,977,062	0.7862	25,140,366
欧元	4,849,516	7.4556	36,156,053	219,357	8.4189	1,846,745
澳元	136,648	5.0174	<u>685,619</u>	30,263	5.4301	<u>164,332</u>
			<u>64,280,520</u>			<u>27,151,443</u>
应付账款						
澳元	69,889	5.0174	350,661	272,404	5.4301	1,479,181
欧元	7,962,132	7.4556	59,362,471	3,939,139	8.4189	33,163,217
港元	42,355,222	0.7889	<u>33,414,035</u>	-	0.7862	<u>-</u>
			<u>93,127,167</u>			<u>34,642,398</u>
其他应付款						
澳元	3,704,070	5.0174	18,584,803	6,011,430	5.4301	32,642,667
港币	219,361,212	0.7889	173,054,060	203,214,300	0.7862	159,767,083
欧元	8,957,351	7.4556	<u>66,782,428</u>	1,093,970	8.4189	<u>9,210,025</u>
			<u>258,421,291</u>			<u>201,619,775</u>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8. 外币货币性项目（续）

	2014年			2013年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短期借款						
美元	894,234,110	6.1190	5,471,818,517	771,398,004	6.0969	4,703,136,491
欧元	289,051	7.4556	<u>2,155,049</u>	-	8.4189	<u>-</u>
			<u>5,473,973,566</u>			<u>4,703,136,491</u>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美元	157,000,000	6.1190	<u>960,683,000</u>	133,000,000	6.0969	<u>810,887,700</u>
长期借款						
美元	126,800,000	6.1190	<u>775,889,200</u>	-	6.0969	<u>-</u>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六、 合并范围的变动

1. 新设子公司

2014年，本公司全资设立以下子公司，并自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本集团合并范围：

	成立日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年末实际出资额
广州马钢钢材销售有限公司 (「马钢广州销售」)	2014年8月	人民币 10,000,000元	100%	现金	人民币 10,000,000元
马钢(杭州)钢材销售有限公司 (「马钢杭州销售」)	2014年8月	人民币 10,000,000元	100%	现金	人民币 10,000,000元
马鞍山钢铁无锡销售有限公司 (「马钢无锡销售」)	2014年8月	人民币 10,000,000元	100%	现金	人民币 10,000,000元
马钢(重庆)钢材销售有限公司 (「马钢重庆销售」)	2014年8月	人民币 10,000,000元	100%	现金	人民币 10,000,000元
南京马钢钢材销售有限公司 (「马钢南京销售」)	2014年7月	人民币 10,000,000元	100%	现金	人民币 10,000,000元
马钢(武汉)钢材销售有限公司 (「马钢武汉销售」)	2014年7月	人民币 10,000,000元	100%	现金	人民币 10,000,000元
马钢(上海)钢材销售有限公司 (「马钢上海销售」)	2014年7月	人民币 10,000,000元	100%	现金	人民币 10,000,000元
马钢瓦顿	2014年5月	欧元 40,200,000元	100%	现金	欧元 40,200,000元

2. 业务合并

于2014年5月29日，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马钢瓦顿获法国VALENCIENNES商事法院判决书裁定，从破产管理人手中购买了瓦顿公司的全部资产，并承接了瓦顿公司所有员工及相关的退休金计划，总对价为现金13,000,000欧元（折合人民币108,774,997元）。于2014年12月19日，马钢瓦顿完成了所有资产相关的权属变更及交接手续，因此该交易于2014年12月19日完成。本次收购为一项业务合并。

瓦顿公司是全球知名的高铁车轮、车轴及轮对系统设计及制造企业之一，总部设在法国瓦朗西亚。瓦顿公司主要有两个生产基地，分别位于敦刻尔克和瓦朗西亚。该收购将提高本集团在高铁车轮、车轴及轮对市场的竞争优势。

本公司基于财务数据的可获取性，并考虑财务信息及时性的要求，以2014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马钢瓦顿的财务信息（包含瓦顿公司的可辨认资产和负债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和账面价值）披露如下：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续)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六、 合并范围的变动 (续)

2. 业务合并 (续)

	购买日 公允价值 欧元	购买日 账面价值 欧元
货币资金	26,581,700	26,581,700
应收账款	9,891,559	9,891,559
其他应收款	1,663,957	1,663,957
存货	15,363,292	15,363,292
预付账款	1,455,682	1,455,682
其他流动资产	2,923,931	2,923,931
固定资产	5,645,505	4,198,640
无形资产	-	5,142,1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u>2,185,163</u>	<u>2,185,163</u>
资产总额	<u>65,710,789</u>	<u>69,406,056</u>
短期借款	289,051	289,051
应付账款	7,728,004	7,728,004
预收帐款	319,712	319,712
应付职工薪酬	5,995,332	5,995,332
应交税费	4,119,771	4,119,771
其他应付款	1,223,210	1,223,210
预计负债	1,891,328	1,891,328
递延收益	473,467	473,46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u>3,470,914</u>	<u>3,470,914</u>
负债总额	<u>25,510,789</u>	<u>25,510,789</u>
净资产	<u>40,200,000</u>	<u>43,895,267</u>
减：本公司支付的马钢瓦顿的资本金	<u>27,200,000</u> (注 1)	<u>27,200,000</u>
取得的瓦顿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u>13,000,000</u>	<u>16,695,267</u>
业务合并产生的商誉	-	
取得的瓦顿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u>13,000,000</u> (注 2)	

注 1：该金额为本公司除支付的收购对价外，支付的对马钢瓦顿的增资款。

注 2：该金额为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支付的现金对价 13,000,000 欧元(约合人民币 108,774,997 元)。

瓦顿公司自购买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收入、净利润和现金流量对本集团而言并不重大。

在本次收购中，本集团产生的交易成本约为人民币 11,361,096 元，已计入本年损益。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续)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如下: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安徽马钢嘉华	中国安徽省	中国安徽省	制造业	美元8,389,000	70	-
马钢芜湖	中国安徽省	中国安徽省	制造业	人民币35,000,000元	70	27.3
马钢(慈湖)钢材加工配售有限公司(「马钢慈湖」)	中国安徽省	中国安徽省	制造业	人民币30,000,000元	-	92
马钢(广州)钢材加工有限公司(「马钢广州」)	中国广东省	中国广东省	制造业	人民币120,000,000元	66.66	-
马钢(香港)有限公司(「马钢香港」)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制造业	港币4,800,000元	91	-
和菱实业	中国安徽省	中国安徽省	制造业	人民币30,000,000元	71	26.39
马鞍山马钢华阳设备诊断工程有限公司(「华阳设备」)	中国安徽省	中国安徽省	制造业	人民币1,000,000元	90	-
马钢(金华) 钢材加工有限公司(「马钢金华」)	中国浙江省	中国浙江省	制造业	人民币120,000,000元	75	-
MG贸易发展有限公司(「MG贸易发展」)	德国	德国	贸易	欧元153,388	100	-
Maanshan Iron and Steel(Australia) Proprietary Limited(「马钢澳洲」)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矿产资源	澳元21,737,900	100	-
马钢合肥钢铁	中国安徽省	中国安徽省	制造业	人民币2,500,000,000元	71	-
马钢(合肥)钢材加工有限责任公司(「马钢合肥加工」)	中国安徽省	中国安徽省	制造业	人民币120,000,000元	61	25.48
马钢(芜湖)材料技术有限公司(「芜湖材料技术」)	中国安徽省	中国安徽省	制造业	人民币150,000,000元	71	-
马鞍山马钢废钢有限公司(「马钢废钢公司」)	中国安徽省	中国安徽省	贸易流通	人民币100,000,000元	100	-
马钢上海工贸	中国上海市	中国上海市	贸易流通	人民币60,000,000元	100	-
马钢(重庆)材料技术有限公司(「马钢重庆材料」)	中国重庆市	中国重庆市	贸易流通	人民币250,000,000元	70	-
合肥供水	中国安徽省	中国安徽省	制造业	人民币50,000,000元	-	100
马钢(合肥)板材有限责任公司(「马钢合肥板材」)	中国安徽省	中国安徽省	制造业	人民币1,200,000,000元	-	100
马钢(合肥)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合肥材料科技」)(注1)	中国安徽省	中国安徽省	制造业	人民币200,000,000元	70	-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续)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续)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续)

被投资单位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直接	间接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续)						
马钢广州销售(注2)	中国广东省广州市	中国广东省广州市	贸易流通	人民币10,000,000元	100	-
马钢杭州销售(注2)	中国浙江省杭州市	中国浙江省杭州市	贸易流通	人民币10,000,000元	100	-
马钢无锡销售(注2)	中国江苏省无锡市	中国江苏省无锡市	贸易流通	人民币10,000,000元	100	-
马钢重庆销售(注2)	中国重庆	中国重庆	贸易流通	人民币10,000,000元	100	-
马钢南京销售(注2)	中国江苏省南京市	中国江苏省南京市	贸易流通	人民币10,000,000元	100	-
马钢武汉销售(注2)	中国湖北省武汉市	中国湖北省武汉市	贸易流通	人民币10,000,000元	100	-
马钢上海销售(注2)	中国上海市	中国上海市	贸易流通	人民币10,000,000元	100	-
马鞍山长江钢铁贸易合肥有限公司(「长钢合肥」)	中国安徽省	中国安徽省	贸易类	人民币30,000,000元	-	100
马鞍山长江钢铁贸易南京有限公司(「长钢南京」)	中国安徽省	中国安徽省	贸易类	人民币30,000,000元	-	100
马鞍山长钢金属贸易有限公司(「长钢金属」)	中国安徽省	中国安徽省	贸易类	人民币30,000,000元	-	100
马钢瓦顿(注3)	法国	法国	制造业	欧元40,200,000	1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马钢(扬州)钢材加工有限责任公司(「马钢扬州加工」)	中国江苏省	中国江苏省	制造业	美元20,000,000	71	-
安徽长江钢铁	中国安徽省	中国安徽省	制造业	人民币1,200,000,000元	55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财务公司	中国安徽省	中国安徽省	金融服务业	人民币1,000,000,000元	91	-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注1: 于2014年5月29日, 合肥材料科技注册资本增加人民币100,000,000元, 其中, 本公司以现金增资人民币70,000,000元,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增资人民币30,000,000元。增资完成后, 合肥材料科技注册资本达到人民币200,000,000元, 本公司对其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注2: 上述公司为2014年度由本公司全资新设成立。详见附注六、1。

注3: 于2014年5月16日, 本公司以注册资本200,000欧元在法国成立马钢瓦顿; 于2014年7月11日, 本公司对马钢瓦顿增资40,000,000万欧元, 截至本年末, 本公司对马钢瓦顿出资额为欧元40,200,000, 详见附注六、1。

注4: 于2012年10月12日, 安徽省马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裁定书, 受理本公司之子公司马鞍山马钢裕远物流有限公司(简称“裕远物流”)重整申请, 本公司因此失去了对裕远物流及其子公司的控制权, 并自该日起不再将裕远物流及其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于2014年7月31日, 本公司收到裕远物流管理人转来的安徽省马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7月31日下达的民事裁定书([2012]马破字第00001-5号), 裁定书载明: 因重整计划草案未获得通过, 且裕远物流管理人在与债权人协商后, 仍不能提交新的重整计划草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八条之规定, 裁定终止裕远物流重整程序并宣告裕远物流破产。该裁定自2014年7月31日起生效。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续)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续)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续)

存在重大少数股东权益的子公司如下:

	2014 年	2013 年
少数股东持有的股东权益比例:		
马钢合肥钢铁	29%	29%
安徽长江钢铁	45%	45%
财务公司	<u>9%</u>	<u>9%</u>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马钢合肥钢铁	2,218	4,362,797
安徽长江钢铁	38,639,545	21,379,954
财务公司	<u>10,695,227</u>	<u>12,792,721</u>
向少数股东支付的股利:		
马钢合肥钢铁	-	-
安徽长江钢铁	17,250,970	-
财务公司	<u>-</u>	<u>-</u>
于资产负债表日累计的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马钢合肥钢铁	960,651,510	960,649,292
安徽长江钢铁	1,107,248,899	1,083,489,479
财务公司	<u>123,374,047</u>	<u>112,678,820</u>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续)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续)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续)

下表列示了上述子公司主要财务信息。这些信息为本集团内各企业之间相互抵消前的金额:

	马钢合肥钢铁	安徽长江钢铁	财务公司
2014年			
流动资产	1,479,942,018	1,756,207,510	1,381,922,412
非流动资产	<u>4,081,619,809</u>	<u>4,639,675,138</u>	<u>6,377,373,154</u>
资产合计	<u>5,561,561,827</u>	<u>6,395,882,648</u>	<u>7,759,295,566</u>
流动负债	(1,576,101,221)	(3,902,138,118)	(6,388,247,820)
非流动负债	<u>(672,869,191)</u>	<u>(33,191,420)</u>	<u>(225,000)</u>
负债合计	<u>(2,248,970,412)</u>	<u>(3,935,329,538)</u>	<u>(6,388,472,820)</u>
营业收入	4,917,761,207	9,625,460,442	365,406,944
净利润	7,648	85,865,656	118,835,859
综合收益总额	<u>7,648</u>	<u>85,865,656</u>	<u>118,835,859</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99,929,220</u>	<u>594,812,496</u>	<u>(694,125,423)</u>
2013年			
流动资产	2,105,330,885	2,469,397,688	2,140,226,147
非流动资产	<u>3,412,070,345</u>	<u>4,682,621,543</u>	<u>5,916,728,494</u>
资产合计	<u>5,517,401,230</u>	<u>7,152,019,231</u>	<u>8,056,954,641</u>
流动负债	(2,189,972,983)	(4,651,690,281)	(6,804,742,753)
非流动负债	<u>(14,844,480)</u>	<u>(92,574,550)</u>	<u>(225,000)</u>
负债合计	<u>(2,204,817,463)</u>	<u>(4,744,264,831)</u>	<u>(6,804,967,753)</u>
营业收入	5,292,909,809	9,339,735,411	427,803,758
净利润	15,044,127	47,511,010	142,141,346
综合收益总额	<u>15,044,127</u>	<u>47,511,010</u>	<u>142,141,346</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2,100,518</u>	<u>455,899,763</u>	<u>(2,717,391,403)</u>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续)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续)

2. 在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份额发生变化未能影响控制权的交易

于 2014 年 2 月，本公司从马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的马钢香港 11% 股权，股权转让价款约人民币 1,704 万元，该项交易导致本公司对其子公司马钢香港的持股比例从 80% 增加至 91%，合并财务报表中少数股东权益减少人民币 2,946 万元。

3. 在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会计处理
					直接	间接	
合营企业							
马钢比欧西	中国安徽省	中国安徽省	制造业	人民币468,000,000元	50	-	权益法
马钢考克利尔	中国安徽省	中国安徽省	服务业	人民币1,000,000元	50	-	权益法
联营企业							
河南金马能源	中国河南省	中国河南省	制造业	人民币222,220,000元	36	-	权益法
盛隆化工	中国山东省	中国山东省	制造业	人民币568,800,000元	32	-	权益法
上海钢铁电子	中国上海	中国上海	制造业	人民币20,000,000元	20	-	权益法
欣创节能	中国安徽省	中国安徽省	服务业	人民币100,000,000元	20	-	权益法
马钢晋西轨道 (注1)	中国安徽省	中国安徽省	制造业	人民币300,000,000元	50	-	权益法
济源市金源化工	中国河南省	中国河南省	制造业	人民币100,000,000元	36	-	权益法
安徽临涣化工 (注2)	中国安徽省	中国安徽省	制造业	人民币600,000,000元	12	-	权益法
智能停车	中国安徽省	中国安徽省	制造业	人民币20,700,000元	25	-	权益法

注1： 本公司对马钢晋西轨道的持股比例为50%，但在该公司享有五分之二之董事会席位，表决权比例为40%，根据该公司的公司章程，对其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注2： 本公司对安徽临涣化工的持股比例为12%，本公司对该公司派出1名董事，根据其公司章程，有参与其财务和经营政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管理层判断，本公司对安徽临涣化工具有重大影响。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3. 在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中的权益（续）

本集团的重要合营企业马钢比欧西，采用权益法核算：

下表列示了马钢比欧西的财务信息，这些财务信息调整了所有会计政策差异且调节至本财务报表账面金额：

	2014 年	2013 年
流动资产	303,106,681	248,272,758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232,754,244	178,492,216
非流动资产	<u>387,735,999</u>	<u>438,865,413</u>
资产合计	<u>690,842,680</u>	<u>687,138,171</u>
流动负债	67,998,135	60,600,587
非流动负债	-	-
负债合计	<u>67,998,135</u>	<u>60,600,587</u>
少数股东权益	-	-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u>622,844,545</u>	<u>626,537,584</u>
按持股比例享有的净资产份额	311,422,273	313,268,792
调整事项	-	-
投资的账面价值	<u>311,422,273</u>	<u>313,268,792</u>
营业收入	574,214,269	569,451,971
财务费用--利息收入	4,901,552	2,786,492
财务费用--利息费用	-	-
所得税费用	52,300,714	47,672,295
净利润	148,306,966	149,736,563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	-
其他综合收益	-	-
综合收益总额	148,306,966	149,736,563
收到的股利	<u>-</u>	<u>-</u>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续)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续)

3. 在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续)

本集团的重要联营企业河南金马能源、盛隆化工和马钢晋西轨道，采用权益法核算。

下表列示了重要联营企业的财务信息，这些财务信息调整了所有会计政策差异且调节至本财务报表账面金额：

	河南金马能源	盛隆化工	马钢晋西轨道
2014年			
流动资产	1,027,213,183	764,083,433	166,700,959
非流动资产	<u>776,166,510</u>	<u>1,660,633,529</u>	<u>189,780,344</u>
资产合计	<u>1,803,379,693</u>	<u>2,424,716,962</u>	<u>356,481,303</u>
流动负债	1,221,126,900	1,656,550,643	13,528,821
非流动负债	-	-	-
负债合计	<u>1,221,126,900</u>	<u>1,656,550,643</u>	<u>13,528,821</u>
少数股东权益	<u>5,869,699</u>	-	-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u>576,383,094</u>	<u>768,166,319</u>	<u>342,952,482</u>
按持股比例享有的净资产份额	207,497,916	245,813,223	171,476,241
调整事项	-	-	-
投资的账面价值	<u>207,497,916</u>	<u>245,813,223</u>	<u>171,476,241</u>
营业收入	2,687,156,956	3,779,668,715	72,587,011
所得税费用	26,830,528	30,593,167	698
净利润	80,491,585	90,021,796	2,094
其他综合收益	-	-	-
综合收益总额	80,491,585	90,021,796	2,094
收到的股利	<u>-</u>	<u>-</u>	<u>-</u>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续)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续)

3. 在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续)

	河南金马能源	盛隆化工	马钢晋西轨道
2013年			
流动资产	863,090,891	950,394,762	123,351,156
非流动资产	<u>786,954,452</u>	<u>1,554,912,725</u>	<u>148,593,724</u>
资产合计	<u>1,650,045,343</u>	<u>2,505,307,487</u>	<u>271,944,880</u>
流动负债	1,128,361,249	1,679,404,611	18,414,223
非流动负债	-	<u>160,000,000</u>	-
负债合计	<u>1,128,361,249</u>	<u>1,839,404,611</u>	<u>18,414,223</u>
少数股东权益	-	-	-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u>521,684,094</u>	<u>665,902,876</u>	<u>253,530,657</u>
按持股比例享有的净资产份额	<u>187,806,274</u>	<u>213,088,920</u>	<u>126,765,329</u>
调整事项	-	-	-
投资的账面价值	<u>187,806,274</u>	<u>213,088,920</u>	<u>126,765,329</u>
营业收入	3,343,441,048	2,971,662,732	75,346,610
所得税费用	27,957,402	23,708,994	8,285,100
净利润	83,497,206	69,754,862	24,815,575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综合收益总额	83,497,206	69,754,862	24,815,575
收到的股利	<u>-</u>	<u>-</u>	<u>-</u>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续)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续)

3. 在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续)

下表列示了对本集团单项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2014年	2013年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542,669	551,944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亏损	(9,275)	(770,568)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	-
其他综合收益	-	-
综合收益总额	<u>(9,275)</u>	<u>(770,568)</u>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52,832,688	108,584,186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12,768,258	13,357,717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	-
其他综合收益	-	-
综合收益总额	<u>12,768,258</u>	<u>13,357,717</u>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续)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八、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 金融工具分类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如下:

2014年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贷款和 应收款项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合计
	初始确认时	交易性			
货币资金	-	-	4,654,551,519	-	4,654,551,51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	1,126,460	(52,970)	-	-	1,073,490
应收票据	-	-	8,483,607,113	-	8,483,607,113
应收账款	-	-	856,559,860	-	856,559,860
其他应收款	-	-	255,577,937	-	255,577,937
应收利息	-	-	1,898,994	-	1,898,994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633,203,277	-	633,203,27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126,772,160	126,772,160
	<u>1,126,460</u>	<u>(52,970)</u>	<u>14,885,398,700</u>	<u>126,772,160</u>	<u>15,013,244,350</u>

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 金融负债	合计
	初始确认时	交易性		
短期借款	-	-	12,058,394,894	12,058,394,894
拆入资金	-	-	500,000,000	500,000,000
吸收存款	-	-	1,199,618,850	1,199,618,850
应付票据	-	-	4,802,906,077	4,802,906,077
应付账款	-	-	6,679,288,444	6,679,288,444
应付利息	-	-	146,625,806	146,625,806
应付股利	-	-	7,210,819	7,210,819
其他应付款	-	-	827,419,110	827,419,1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2,231,683,000	2,231,683,000
长期借款	-	-	6,339,132,454	6,339,132,454
应付债券	-	-	2,332,666,298	2,332,666,298
	<u>-</u>	<u>-</u>	<u>37,124,945,752</u>	<u>37,124,945,752</u>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续)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八、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续)

1. 金融工具分类 (续)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如下:

2013年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贷款和 应收款项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合计
	初始确认时	交易性			
货币资金	-	-	5,106,718,069	-	5,106,718,06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	1,126,460	(617,130)	-	-	509,330
应收票据	-	-	8,629,108,926	-	8,629,108,926
应收账款	-	-	800,946,475	-	800,946,475
其他应收款	-	-	1,948,145,123	-	1,948,145,123
应收利息	-	-	3,540,453	-	3,540,453
应收股利	-	-	44,787,460	-	44,787,460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486,511,748	-	486,511,74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126,772,160	126,772,160
	<u>1,126,460</u>	<u>(617,130)</u>	<u>17,019,758,254</u>	<u>126,772,160</u>	<u>17,147,039,744</u>

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 金融负债	合计
	初始确认时	交易性		
短期借款	-	-	8,553,509,860	8,553,509,860
吸收存款	-	-	1,390,609,858	1,390,609,85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344,732,675	344,732,675
应付票据	-	-	5,542,646,513	5,542,646,513
应付账款	-	-	6,524,149,751	6,524,149,751
应付利息	-	-	165,365,086	165,365,086
应付股利	-	-	80,642,412	80,642,412
其他应付款	-	-	962,699,474	962,699,47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7,951,717,780	7,951,717,780
长期借款	-	-	6,059,444,300	6,059,444,300
应付债券	-	-	2,328,266,077	2,328,266,077
	<u>-</u>	<u>-</u>	<u>39,903,783,786</u>	<u>39,903,783,786</u>

八、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续)

2. 金融工具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银行借款、其他计息借款、货币资金等。这些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在于为本集团的运营融资。本集团具有多种因经营而直接产生的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如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等。

本集团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集团对此的风险管理政策概述如下。

信用风险

本集团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集团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集团对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的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集团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对于未采用相关经营单位的记账本位币结算的交易，除非本集团信用控制部门特别批准，否则本集团不提供信用交易条件。

本集团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其他应收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发放贷款及垫款，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方违约，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由于本集团仅与经认可的且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交易对于、地理区域和行业进行管理。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具有特定信用风险集中，本集团的应收账款的6%(2013年：6%)和24%(2013年：24%)分别源于本集团中最大客户和前五大客户。本集团对应收账款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本集团因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产生的信用风险敞口的量化数据，参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4和7中。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续)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八、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续)

2. 金融工具风险 (续)

信用风险 (续)

于12月31日, 认为单独或组合均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的期限分析如下:

2014年

	合计	未逾期	逾期	
			6个月以内	6个月以上
应收账款	856,559,860	632,472,324	186,587,479	37,500,057
应收票据	8,483,607,113	8,483,607,113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6,772,160	126,772,160	-	-
应收利息	1,898,994	1,898,994	-	-
其他应收款	255,577,937	244,760,396	3,759,696	7,057,845
发放贷款及垫款	633,203,277	633,203,277	-	-

2013年

	合计	未逾期	逾期	
			6个月以内	6个月以上
应收账款	800,946,475	685,446,823	94,485,658	21,013,994
应收票据	8,629,108,926	8,629,108,926	-	-
应收股利	44,787,460	44,787,460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6,772,160	126,772,160	-	-
应收利息	3,540,453	3,540,453	-	-
其他应收款	1,948,145,123	1,414,469,152	185,905,704	347,770,267
发放贷款及垫款	486,511,748	486,511,748	-	-

于2014年12月31日, 已逾期但未减值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与大量的和本集团有良好事务历史记录的客户有关。根据以往经验, 由于信用质量未发生重大变化且仍被认为可全额收回, 本集团认为无需对其计提减值准备。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续)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八、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续)

2. 金融工具风险 (续)

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采用循环流动性计划工具管理资金短缺风险。该工具既考虑其金融工具的到期日,也考虑本集团运营产生的预计现金流量。本集团的目标是运用银行借款和其他计息借款等多种手段以保持融资的持续性与灵活性的平衡。本集团的政策是,根据财务报表中反映的借款的账面价值,不超过80%的借款应于12个月内到期。于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69%(2013年:73%)的债务在不足1年内到期。

下表概括了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

2014年

	1年以内	1年 至2年	2年以 上至3年	3年以 上至5年	5年 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12,058,394,894	-	-	-	-	12,058,394,894
吸收存款	1,199,618,850	-	-	-	-	1,199,618,850
拆入资金	500,000,000	-	-	-	-	500,000,000
应付票据	4,802,906,077	-	-	-	-	4,802,906,077
应付账款	6,679,288,444	-	-	-	-	6,679,288,444
应付利息	146,625,806	-	-	-	-	146,625,806
应付股利	7,210,819	-	-	-	-	7,210,819
其他应付款	827,419,110	-	-	-	-	827,419,110
一年内到期的 非流动负债	2,231,683,000	-	-	-	-	2,231,683,000
长期借款	-	4,718,989,094	1,485,035,840	90,071,680	45,035,840	6,339,132,454
应付债券	-	2,332,666,298	-	-	-	2,332,666,298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续)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八、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续)

2. 金融工具风险 (续)

流动性风险 (续)

2013年

	1年以内	1年 至2年	2年以 上至3年	3年以 上至5年	5年 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8,553,509,860	-	-	-	-	8,553,509,860
吸收存款	1,390,609,858	-	-	-	-	1,390,609,85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44,732,675	-	-	-	-	344,732,675
应付票据	5,542,646,513	-	-	-	-	5,542,646,513
应付账款	6,524,149,751	-	-	-	-	6,524,149,751
应付利息	165,365,086	-	-	-	-	165,365,086
应付股利	80,642,412	-	-	-	-	80,642,412
其他应付款	962,699,474	-	-	-	-	962,699,474
一年内到期的 非流动负债	7,951,717,780	-	-	-	-	7,951,717,780
长期借款	-	4,069,444,300	1,990,000,000	-	-	6,059,444,300
应付债券	-	-	2,328,266,077	-	-	2,328,266,077

市场风险

利率风险

本集团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集团以浮动利率计息的负债有关。

下表为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利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净利润（通过对浮动利率借款的影响）和股本权益产生的影响。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续)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八、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续)

2. 金融工具风险 (续)

市场风险 (续)

利率风险 (续)

	基准点 增加/(减少)	净利润 增加/(减少)
2014 年		
人民币	50	(21,150,000)
美元	50	(6,512,146)
人民币	(50)	21,150,000
美元	(50)	6,512,146
2013 年		
人民币	50	(47,509,267)
美元	50	(9,333,344)
人民币	(50)	47,509,267
美元	(50)	9,333,344

汇率风险

本集团面临交易性的汇率风险。此类风险由于经营单位以其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进行的销售或采购所致。

本集团的业务主要于中国国内开展，绝大多数交易以人民币结算，同时另有部分销售、采购和借贷业务须以美元、欧元以及日元结算。这些外币兑人民币汇率的波动将会影响本集团的经营业绩。

本集团货币资金、应收账款、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长期借款等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和汇率风险敞口请参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1，附注五、4，附注五、22，附注五、24和附注五、33。

下表为汇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美元、欧元、日元、澳元和港币汇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净利润(由于货币性资产和货币性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化)和股东权益产生的影响。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续)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八、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续)

2. 金融工具风险 (续)

市场风险 (续)

汇率风险 (续)

	汇率 增加/(减少)	净利润 增加/(减少)	股东权益 增加/(减少) (注)
2014 年			
人民币对美元贬值	(1%)	(43,324,661)	-
人民币对欧元贬值	(1%)	1,596,141	3,144,526
人民币对日元贬值	(1%)	39	-
人民币对澳元贬值	(1%)	1,220,639	2,293,460
人民币对港币贬值	(1%)	(1,252,468)	1,265,060
人民币对美元升值	1%	43,324,661	-
人民币对欧元升值	1%	(1,596,141)	(3,144,526)
人民币对日元升值	1%	(39)	-
人民币对澳元升值	1%	(1,220,639)	(2,293,460)
人民币对港币升值	1%	1,252,468	(1,265,060)
2013 年			
人民币对美元贬值	(1%)	(15,264,612)	-
人民币对欧元贬值	(1%)	299,727	158,955
人民币对日元贬值	(1%)	636	-
人民币对澳元贬值	(1%)	990,312	1,808,799
人民币对港币贬值	(1%)	128	1,022,456
人民币对美元升值	1%	15,264,612	-
人民币对欧元升值	1%	(299,727)	(158,955)
人民币对日元升值	1%	(636)	-
人民币对澳元升值	1%	(990,312)	(1,808,799)
人民币对港币升值	1%	(128)	(1,022,456)

注：不包括留存收益。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续)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八、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续)

3.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确保本集团持续经营的能力，并保持健康的资本比率，以支持业务发展并使股东价值最大化。

本集团管理资本结构并根据经济形势以及相关资产的风险特征的变化对其进行调整。为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集团可以调整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向股东归还资本或发行新股。本集团不受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的约束。2014年度和2013年度，资本管理的目标、政策或程序未发生变化。

本集团采用杠杆比率来管理资本，杠杆比率是指净负债和调整后资本加净负债的比率。本集团的政策将使该杠杆比率保持在50%与60%之间。净负债包括吸收存款、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银行借款、应付票据、应付债券、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其他应付款等，减去货币资金。资本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总资本，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的杠杆比率如下：

	2014年	2013年
拆入资金	500,000,000	-
吸收存款	1,199,618,850	1,390,609,85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344,732,675
短期借款	12,058,394,894	8,553,509,860
应付票据	4,802,906,077	5,542,646,513
应付账款	6,679,288,444	6,524,149,751
应付职工薪酬	299,077,212	208,890,914
应付利息	146,625,806	165,365,086
应付股利	7,210,819	80,642,412
其他应付款	827,419,110	962,699,47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31,683,000	7,951,717,780
长期借款	6,339,132,454	6,059,444,300
应付债券	2,332,666,298	2,328,266,07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5,877,746	-
减：货币资金	4,654,551,519	5,106,718,069
净负债	<u>32,795,349,191</u>	<u>35,005,956,631</u>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总资本	<u>23,295,565,989</u>	<u>23,131,445,621</u>
调整后资本	<u>23,295,565,989</u>	<u>23,131,445,621</u>
资本和净负债	<u>56,090,915,180</u>	<u>58,137,402,252</u>
杠杆比率	<u>58%</u>	<u>60%</u>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续)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九、 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2014年

公允价值计量使用的输入值

	活跃市场 报价 第一层次	重要可观察 输入值 第二层次	重要不可观察 输入值 第三层次	合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1,073,490	-	-	1,073,490

2. 以公允价值披露的资产和负债

2014年

公允价值计量使用的输入值

	活跃市场 报价 第一层次	重要可观察 输入值 第二层次	重要不可观察 输入值 第三层次	合计
长期借款	-	6,339,132,454	-	6,339,132,454
应付债券	-	2,332,666,298	-	2,332,666,298

3. 公允价值估值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

以下是本集团除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的金融工具、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无法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之外的各类别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金融负债				
长期借款	6,339,132,454	6,059,444,300	6,339,132,454	6,059,444,300
应付债券	2,332,666,298	2,328,266,077	2,332,666,298	2,328,266,077

管理层已经评估了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股利、应收利息、其他应收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其他应付款、发放贷款及垫款、吸收存款、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等，因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续)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九、 公允价值的披露 (续)

本集团的财务团队由财务经理领导，负责制定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政策和程序。财务团队直接向财务负责人和审计委员会报告。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财务团队分析金融工具价值变动，确定估值适用的主要输入值。估值须经财务负责人审核批准。出于中期和年度财务报表目的，每年两次与审计委员会讨论估值流程和结果。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确定，而不是被迫出售或清算情况下的金额。以下方法和假设用于估计公允价值。

长期借款、应付中期票据及应付公司债券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确定公允价值，以有相似合同条款、信用风险和剩余期限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市场收益率作为折现率。2014年12月31日，针对长期借款等自身不履约风险评估为不重大。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母公司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人民币元	对本公司 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 表决权比例(%)
集团公司	中国安徽省	制造业	6,298,290,000	50.47	50.47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集团公司。

2. 子公司

子公司详见附注七。

3. 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七。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续)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续)

4. 其他关联方

企业名称	关联方关系
安徽江南钢铁材料质量监督检验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安徽马钢比亚西钢筋焊网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安徽马钢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安徽马钢高级技工学校 (安徽马钢技师学院)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马钢工程技术 (注2)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安徽马钢罗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安徽马钢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安徽马钢汽车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安徽马钢设备检修工程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安徽马钢输送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安徽马钢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 (注1)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安徽马钢冶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安徽马钢张庄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安徽马钢重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安徽马钢自动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安徽欣创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安徽冶金科技职业学院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马鞍山博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马鞍山钢晨钢铁物流园有限公司 (注1)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马鞍山钢晨氢业有限公司 (注1)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马鞍山钢晨实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马鞍山港口 (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马鞍山马钢表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马鞍山马钢电气修造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马鞍山马钢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马鞍山马钢嘉华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马鞍山马钢矿山岩土工程勘察联合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马鞍山神马冶金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马鞍山市旧机动车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马鞍山市长江船舶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马鞍山扬子江物流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马鞍山中理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马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注2)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马钢集团测绘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马钢集团康诚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马钢集团康泰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马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马钢集团绿能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马钢集团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马钢集团裕泰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马钢联合电钢轧辊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马钢实业生兴炉料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续)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续)

4. 其他关联方 (续)

企业名称	关联方关系
上海马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注1)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上海马钢机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深圳粤海马钢实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铜陵远大石灰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安徽省郑蒲港务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马鞍山中联海运有限公司 (注1)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注1: 本年新增的受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注2: 本年名称变更的受母公司控制的公司。变更前名称分别为“安徽马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和“马钢国际经济贸易总公司”。

5.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

(1) 向关联方采购铁矿石

	注释	2014年 金额	2013年 金额
集团公司	(i)	3,200,092,886	3,757,971,651
马钢国际经济贸易 有限公司 (“马钢国贸”)	(i)	211,519,018	16,244,188
铜陵远大石灰石矿业 有限责任公司 (“铜陵远大”)	(i)	57,802,479	7,499,897
安徽马钢罗河矿业有限 责任公司 (“罗河矿业”)	(i)	20,460,633	24,939,981
		<u>3,489,875,016</u>	<u>3,806,655,717</u>

(i) 本公司向集团公司购入铁矿石，其价格条款是根据本公司与集团公司于2014年12月2日印发《矿石定价协议》所规定，即按照普氏指数为基础确定价格。本集团向铜陵远大及本集团两家子公司向罗河矿业和马钢国贸购入铁矿石，其价格条款是根据双方协商而定。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续)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续)

5.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 (续)

(2) 向关联方支付劳务费、后勤及其他服务费用

	注释	2014年 金额	2013年 金额
集团公司	(ii)	49,807,832	81,563,516
安徽马钢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ii)	553,345,321	89,896,867
安徽马钢冶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ii)	272,915,076	5,705,409
欣创节能	(ii)	245,385,463	172,535,864
安徽马钢设备检修工程有限公司	(ii)	239,174,188	37,219,235
安徽马钢汽车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ii)	215,795,497	39,047,553
安徽马钢重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ii)	179,537,135	2,527,103
马鞍山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ii)	178,428,818	41,493,734
马鞍山马钢表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ii)	161,029,009	8,814,155
安徽马钢自动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ii)	155,836,853	33,131,515
安徽马钢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ii)	107,746,455	89,056,305
安徽马钢输送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ii)	72,831,264	4,801,263
马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ii)	64,670,428	61,940
马鞍山钢晨实业有限公司	(ii)	11,390,685	25,799,634
其他	(ii)	89,641,865	113,911,310
		<u>2,597,535,889</u>	<u>745,565,403</u>

(ii) 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为本集团提供若干服务，包括在职培训、膳食、环境及卫生服务和道路维护厂区绿化服务等，是根据本集团与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签订的服务协议所规定的价格收取费用。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续)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续)

5.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 (续)

(3) 向关联方支付代理费

	注释	2014年 金额	2013年 金额
马鞍山钢晨实业有限公司	(iii)	7,565,550	14,345,073
马鞍山神马冶金有限责任公司	(iii)	<u>85,764</u>	<u>468,209</u>
		<u><u>7,651,314</u></u>	<u><u>14,813,282</u></u>

(iii) 本集团与集团公司子公司的该类交易是根据本集团和该等公司双方协商而定。

(4) 向关联方支付租赁费

	注释	2014年 金额	2013年 金额
集团公司	(iv)	<u><u>48,540,000</u></u>	<u><u>48,540,000</u></u>

(iv) 本集团向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租入办公楼，并根据本集团与该等公司的协商价格支付租赁费。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续)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续)

5.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 (续)

(5) 向关联方采购固定资产和建筑服务

	注释	2014年 金额	2013年 金额
集团公司	(iii)	-	9,344,190
安徽马钢冶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iii)	173,699,257	49,168,876
欣创节能	(iii)	103,354,516	179,389,909
马钢工程技术	(iii)	32,543,960	-
安徽马钢自动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iii)	23,356,175	-
马鞍山马钢表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iii)	19,829,462	20,840,000
马钢联合电钢轧辊有限公司	(iii)	7,210,674	-
安徽马钢设备检修工程有限公司	(iii)	6,457,632	-
安徽马钢输送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iii)	2,405,883	-
安徽马钢重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iii)	2,768,886	-
马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iii)	3,493,595	83,220,999
马鞍山博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iii)	632,479	-
马鞍山力生集团有限公司	(iii)	-	3,131,973
马钢集团康诚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iii)	-	2,091,000
安徽马钢比亚西钢筋焊网有限公司	(iii)	-	3,970,718
马鞍山马钢嘉华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iii)	526,798	12,680,825
马鞍山马钢电气修造有限公司	(iii)	-	287,127
		<u>376,279,317</u>	<u>364,125,617</u>

(iii) 本公司与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该类交易是根据本集团和该等公司双方协商而定。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续)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续)

5.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 (续)

(6) 向关联方提供设施、各种服务及其他产品

	注释	2014年 金额	2013年 金额
集团公司	(iii)	24,714,636	59,148,280
安徽马钢重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iii)	79,583,577	32,977,978
安徽欣创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ii)	65,739,718	46,357,842
安徽马钢冶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iii)	39,593,476	174,643,094
安徽马钢张庄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iii)	27,574,061	-
安徽马钢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iii)	13,792,125	-
安徽马钢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iii)	10,088,444	-
安徽马钢设备检修工程有限公司	(iii)	9,343,277	-
安徽马钢输送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iii)	8,089,824	-
马鞍山马钢嘉华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iii)	3,852,572	985,399
马鞍山钢晨实业有限公司	(iii)	1,830,958	2,313,285
其他	(iii)	<u>20,123,340</u>	<u>32,974,036</u>
		<u>304,326,008</u>	<u>349,399,914</u>

(iii) 本集团与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该类交易是根据本集团和该等公司双方协商而定。

(7) 向关联方销售钢材及其他副产品

	注释	2014年 金额	2013年 金额
安徽马钢冶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iii)	246,529,925	57,846,513
马鞍山马钢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iii)	77,863,275	8,829,935
马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iii)	48,503,462	6,115,382
安徽马钢重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iii)	46,843,215	7,774,557
其他	(iii)	<u>1,230,761</u>	<u>73,420,450</u>
		<u>420,970,638</u>	<u>153,986,837</u>

(iii) 本集团与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该类交易是根据本集团和该等公司双方协商而定。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续)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续)

5.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 (续)

(8) 向关联方支付的金融服务利息支出

	注释	2014年 金额	2013年 金额
集团公司	(v)	7,948,383	10,994,722
马钢工程技术	(v)	1,339,311	621,243
马鞍山钢晨实业有限公司	(v)	963,132	1,452,073
马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v)	783,221	773,612
安徽马钢冶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v)	687,253	980,745
马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v)	863,170	478,906
马鞍山马钢表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v)	826,450	186,139
其他	(v)	<u>2,437,475</u>	<u>1,692,679</u>
		<u>15,848,395</u>	<u>17,180,119</u>

(v) 本集团子公司财务公司吸收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存款并向其支付存款利息，于2014年，财务公司吸收存款的利率范围为0.385% - 3.30%（2013年：0.385% - 3.30%）。

(9) 向关联方收取的金融服务收入

	注释	2014年 金额	2013年 金额
集团公司	(vi)	19,355,364	6,930,525
马鞍山钢晨实业有限公司	(vi)	14,521,214	11,605,581
罗河矿业	(vi)	6,242,933	3,436,605
马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vi)	3,121,963	-
安徽马钢比亚西钢筋焊网有限公司	(vi)	1,483,832	1,654,506
欣创节能	(vi)	436,827	-
其他	(vi)	<u>880,399</u>	<u>608,221</u>
		<u>46,042,532</u>	<u>24,235,438</u>

(vi) 本集团子公司财务公司向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贷款、贴现以及委托贷款服务并获取相应贷款利息收入、贴现利息收入以及委托贷款手续费收入，贷款利率不低于同期同类型中国人民银行所定的利率范围，提供其他金融服务的收费不低于于同期同类型中国人民银行所公布的标准收费。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续)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续)

5.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 (续)

(10) 向联营企业收取租赁收入	注释	2014年 金额	2013年 金额
智能停车	(vii)	<u>210,065</u>	<u>-</u>
(vii) 本集团与智能停车的该类交易是根据本集团与其协商而定。			
(11) 向联营企业支付租赁费	注释	2014年 金额	2013年 金额
智能停车	(vii)	<u>14,952</u>	<u>-</u>
(vii) 本集团与智能停车的该类交易是根据本集团与其协商而定。			
(12) 向联营企业销售车轮	注释	2014年 金额	2013年 金额
马鞍山马钢晋西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viii)	<u>60,087,608</u>	<u>-</u>
(viii) 本集团与马鞍山马钢晋西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的该类交易是根据本集团与其协商而定。			
(13) 向联营企业销售焦副产品	注释	2014年 金额	2013年 金额
盛隆化工	(ix)	<u>1,157,834</u>	<u>791,842</u>
(ix) 本集团与盛隆化工的该类交易是根据本集团与其协商而定。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续)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续)

5.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 (续)

(14) 向联营企业采购焦炭

	注释	2014年 金额	2013年 金额
盛隆化工	(ix)	<u>62,251,808</u>	<u>5,410,102</u>

(ix) 本集团与盛隆化工的该类交易是根据本集团与其协商而定。

(15) 向联营企业销售焦炭

	注释	2014年 金额	2013年 金额
河南金马能源	(x)	<u>-</u>	<u>40,786,530</u>

(x) 本集团与河南金马能源的该类交易是根据本集团与其协商而定。

(16) 向联营企业支付装卸费

	注释	2014年 金额	2013年 金额
马鞍山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xi)	<u>-</u>	<u>13,112,198</u>

(xi) 本集团与马鞍山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该类交易是根据本集团与其协商而定。根据本公司与集团公司2013年签订的出售协议,将本公司持有的马鞍山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给集团公司,该转让于2013年10月31日完成。自2013年10月31日,该公司不再作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因此本年本集团与马鞍山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间的交易额不再列示为与联营企业之间的交易。于本年该交易额列示参见附注十、5(2)。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续)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续)

5.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 (续)

(17) 向联营企业转让固定资产

	注释	2014年 金额	2013年 金额
智能停车	(xii)	<u>-</u>	<u>595,280</u>

(xii) 本集团与智能停车的该类交易是根据本集团与其协商而定。

(18) 向合营企业收取租赁收入

	注释	2014年 金额	2013年 金额
马钢比欧西	(xiii)	<u>1,250,000</u>	<u>1,250,000</u>

(xiii) 本集团与马钢比欧西的该类交易是根据本集团与其协商而定。

(19) 向合营企业收取供能收入

	注释	2014年 金额	2013年 金额
马钢比欧西	(xiii)	<u>278,107,586</u>	<u>275,092,387</u>

(xiii) 本集团与马钢比欧西的交易是根据本集团和该公司双方协商而定。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续)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续)

5.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 (续)

(20)	向合营企业收取公用事业及设施使用费	注释	2014年 金额	2013年 金额
	马钢比欧西	(xiii)	<u>5,742,049</u>	<u>5,694,520</u>
	(xiii) 本集团与马钢比欧西的该类交易是根据本集团与其协商而定。			
(21)	向合营企业采购气体	注释	2014年 金额	2013年 金额
	马钢比欧西	(xiii)	<u>565,447,922</u>	<u>554,617,244</u>
	(xiii) 本集团与马钢比欧西的该类交易是根据本集团与其协商而定。			
(22)	向合营企业收取机电设备日常维护费	注释	2014年 金额	2013年 金额
	马钢比欧西	(xiii)	<u>200,000</u>	<u>-</u>
	(xiii) 本集团与马钢比欧西的该类交易是根据本集团与其协商而定。			
(23)	向合营企业收取电话费和宽带费	注释	2014年 金额	2013年 金额
	马钢比欧西	(xiii)	<u>42,631</u>	<u>-</u>
	(xiii) 本集团与马钢比欧西的该类交易是根据本集团与其协商而定。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续)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续)

5.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 (续)

(24) 接受关联方担保

2014年

	注释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集团公司	(xiv)	本公司	16.87亿元	2012.2	2020.7	截至报告签署日尚未履行完毕

2013年

	注释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集团公司	(xiv)	本公司	18.85亿元	2012.2	2016.8	截至报告签署日尚未履行完毕

(xiv) 2014年度, 集团公司无偿为本集团部分新增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约人民币16.87亿元(2013年度集团新增银行借款及债券担保: 约人民币18.85亿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 集团公司无偿为本集团部分银行借款及公司债券提供担保余额共计约人民币61.27亿元(2013年12月31日: 本集团部分银行借款及公司债券约人民币92.57亿元)。

(25) 关联方资金拆入

2014年

	注释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马鞍山中联海运有限公司	(xv)	50,000,000元	2014.3.26	2015.3.26

(xv) 2014年3月26日, 马鞍山中联海运有限公司委托财务公司向本公司提供为期1年的短期借款人民币50,000,000元(2013年: 无),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年利率5.4%。2014年本公司计利息人民币2,107,500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尚未支付。

(26) 向关联方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本年度, 本集团发生的本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包括采用货币、实物形式和其他形式)总额为人民币4,766,860元(2013年: 人民币4,317,144元)。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续)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续)

5.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 (续)

(27) 董事及监事酬金*

	2014年	2013年
袍金	<u>447,368</u>	<u>447,368</u>
其他酬金:		
薪金、津贴及实物利益	820,000	603,648
与表现有关之花红	1,785,785	1,526,266
退休金计划供款	<u>28,172</u>	<u>26,528</u>
	<u>2,633,957</u>	<u>2,156,442</u>
	<u>3,081,325</u>	<u>2,603,810</u>

(i) 独立董事及独立监事

本年度支付予独立董事，独立监事之袍金如下：

	2014年	2013年
<i>独立董事</i>		
秦同洲 先生 (注1)	100,000	100,000
杨亚达 女士 (注1)	100,000	100,000
刘芳端 先生 (注2)	<u>100,000</u>	<u>100,000</u>
	<u>300,000</u>	<u>300,000</u>
<i>独立监事</i>		
王振华 先生 (注3)	73,684	73,684
苏 勇 先生 (注3)	<u>73,684</u>	<u>73,684</u>
	<u>147,368</u>	<u>147,368</u>
	<u>447,368</u>	<u>447,368</u>

除上述袍金之外，独立董事及独立监事于年内并无任何其他酬金（2013年：无）。

注1：于2011年8月31日任命董事职位。

注2：于2012年10月25日任命董事职位。

注3：于2011年8月31日任命监事职位。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续)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续)

5.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 (续)

(27) 董事及监事酬金 (续) *

(ii)非独立董事及非独立监事

	袍金	薪金、津贴 及实物利益	与表现有 关之花红	退休金 计划供款	酬金合计
2014年度					
<i>执行董事</i>					
丁 毅 先生 (注4) -	-	-	-	-	-
苏鉴钢 先生 (注5)	-	-	-	-	-
钱海帆 先生	-	250,000	597,850	7,043	854,893
任天宝 先生	-	200,000	447,000	7,043	654,043
	<u>-</u>	<u>450,000</u>	<u>1,044,850</u>	<u>14,086</u>	<u>1,508,936</u>
<i>非执行董事</i>					
苏世怀 先生 (注6)	-	-	-	-	-
	<u>-</u>	<u>-</u>	<u>-</u>	<u>-</u>	<u>-</u>
<i>监事</i>					
张晓峰 先生	-	250,000	597,850	7,043	854,893
刘先礼 先生 (注7)	-	-	-	-	-
严太霞 女士 (注8)	-	120,000	143,085	7,043	270,128
方金荣 先生	-	-	-	-	-
	<u>-</u>	<u>370,000</u>	<u>740,935</u>	<u>14,086</u>	<u>1,125,021</u>
	<u>-</u>	<u>820,000</u>	<u>1,785,785</u>	<u>28,172</u>	<u>2,633,957</u>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续)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续)

5.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 (续)

(27) 董事及监事酬金 (续) *

(ii)非独立董事及非独立监事 (续)

	袍金	薪金、津贴 及实物利益	与表现有 关之花红	退休金 计划供款	酬金合计
2013年度					
<i>执行董事</i>					
丁毅先生 (注4)					
苏鉴钢先生 (注5)	-	-	-	-	-
钱海帆先生	-	180,000	501,444	6,505	687,949
任天宝先生	-	144,000	401,155	6,505	551,660
	<u>-</u>	<u>324,000</u>	<u>902,599</u>	<u>13,010</u>	<u>1,239,609</u>
<i>非执行董事</i>					
苏世怀先生 (注6)	-	-	-	-	-
	<u>-</u>	<u>-</u>	<u>-</u>	<u>-</u>	<u>-</u>
<i>监事</i>					
张晓峰先生	-	180,000	501,444	6,505	687,949
刘先礼先生 (注7)	-	89,648	108,782	5,929	204,359
严太霞女士 (注8)	-	10,000	13,441	1,084	24,525
方金荣先生	-	-	-	-	-
	<u>-</u>	<u>279,648</u>	<u>623,667</u>	<u>13,518</u>	<u>916,833</u>
	<u>-</u>	<u>603,648</u>	<u>1,526,266</u>	<u>26,528</u>	<u>2,156,442</u>

注4: 2013年8月9日起担任公司董事长。

注5: 2013年8月9日起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

注6: 2013年2月5日起担任公司董事。

注7: 2013年11月29日起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注8: 2013年11月29日起担任公司董事。

于年内并无任何执行董事及监事取消或同意取消任何酬金之安排 (2013年: 无)。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续)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续)

5.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 (续)

(28) 五名最高薪酬人员*

本年度内, 两名最高薪酬人员均为董事及监事 (2013年: 三名), 而彼等酬金详情载于上文附注六、5(27)。其余三名非董事及监事最高薪酬人员的酬金于年内详情如下:

	2014年	2013年
本集团		
薪金、津贴及实物利益	600,000	288,000
与表现有关之花红	1,425,560	802,310
退休金计划供款	21,129	13,010
	2,046,689	1,103,320

2014年, 该三名非董事, 非监事之最高薪酬人员的酬金范围为零至港币1,000,000元。

(29) 2013年8月22日, 本公司与集团公司签订了出售协议, 将非钢铁主业资产以现金对价人民币3,926,492,545元转让给集团公司, 转让价格以出售协议约定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的资产评估值及评估日至资产转让日的调整数之和为准。截至2013年12月31日, 已收到集团公司支付的现金人民币2,373,272,800元, 应收集团公司款项人民币1,553,219,745元。根据出售协议, 集团公司已于2014年付清该款项, 并就上年末尚未支付的款项按银行同期(6个月)贷款的贷款利率向本公司支付利息。

(30) 除上述与处置非钢铁主业资产相关的应收集团公司款项外, 其他应收、预付、应付及预收关联方款项均不计利息, 无抵押且无固定还款期。

(31) 2014年度, 本集团无从集团公司取得的长期委托借款 (2013年度: 无)。

(32) 根据2013年12月27日财务公司与集团公司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 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之协议期限内, 未偿还贷款每日结余的最高金额将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 其他金融服务之服务费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该等年度上限乃根据马钢集团及其附属公司对同期资金和营运需要的预期制定对于每日存款的最高要求。

董事们认为上述交易 (1)至 (9)项、(18) 项、(24)项及(25)项乃在本集团之日常业务中进行。

* 上述(1)至(9)项、(24)项、(29)项、(31)项和(32)项关联交易均构成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规则》第14A章定义须披露的关连交易或持续关连交易。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2014年	2013年
应收账款		
本集团的母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		
集团公司	2,816,544	784,528
马鞍山马钢嘉华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544,153	470,338
安徽马钢冶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79,410	39,823,899
安徽马钢重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812,030	16,083,336
马鞍山马钢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6,119,222	12,399,475
安徽马钢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5,748,232	5,282,816
安徽马钢设备检修工程有限公司	1,753,486	1,611,400
其他受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1,960,360	8,491,603
	<u>22,933,437</u>	<u>84,947,395</u>
预付款项		
本集团的母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		
集团公司	1,005,813	1,408,389
马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6,327,020	10,472,460
马钢工程技术	-	15,426
马钢联合电钢轧辊有限公司	21,124,699	21,734,918
其他受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78,840	-
	<u>28,536,372</u>	<u>33,631,193</u>
其他应收款项		
本集团的母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		
集团公司	-	1,569,539,285
	<u>-</u>	<u>1,569,539,285</u>
短期借款		
本集团的母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		
马鞍山中联海运有限公司	50,000,000	-
	<u>50,000,000</u>	<u>-</u>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续)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续)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续)

	2014年	2013年
应收股利		
本集团母公司控制的企业及本集团联营企业		
马钢工程技术	-	17,687,460
河南金马能源	-	27,100,000
	-	44,787,460
	-	44,787,460
	2014年	2013年
应收票据		
本集团的母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		
安徽马钢冶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7,500,000	22,000,000
马鞍山钢晨实业有限公司	146,890,062	104,508,880
安徽马钢比亚西钢筋焊网有限公司	16,987,140	-
欣创节能	2,500,000	-
马鞍山马钢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8,192,625	6,900,000
安徽马钢重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00,000	-
	202,169,827	133,408,880
	202,169,827	133,408,880
本集团的合营企业		
马钢晋西轨道	17,300,000	1,800,000
	17,300,000	1,800,000
	17,300,000	1,800,000
本集团的联营企业		
河南金马能源	-	3,700,000
	-	3,700,000
	-	3,700,000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续）

	2014年	2013年
应付账款		
本集团的母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		
集团公司	11,189,996	-
欣创节能	45,141,666	100,378,632
马钢工程技术	106,696,086	108,927,470
安徽马钢冶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15,517,235	96,570,736
安徽马钢表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2,004,943	24,976,530
马鞍山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239,383	14,544,157
安徽马钢自动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5,077,242	19,446,257
安徽马钢汽车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22,706,589	17,969,410
安徽马钢设备检修工程有限公司	34,279,512	21,428,275
马鞍山神马冶金有限责任公司	39,582,938	17,256,514
安徽马钢重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8,793,993	490,011
其他受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26,086,305	16,201,973
	<u>494,315,888</u>	<u>438,189,965</u>
本集团的合营及联营企业		
马钢比欧西	48,450,879	19,775,394
盛隆化工	207,497	2,861,804
	<u>48,658,376</u>	<u>22,637,198</u>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续）

	2014年	2013年
预收款项		
本集团的母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		
集团公司	119,081	325,464
马鞍山钢晨实业有限公司	81,976,436	252,843,752
安徽马钢冶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9,605,981	-
安徽马钢比亚西钢筋焊网有限公司	15,705,613	11,463,556
马鞍山马钢表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53,177,931
其他受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6,874,734	6,657,640
	<u>134,281,845</u>	<u>324,468,343</u>
本集团的合营及联营企业		
河南金马能源	121,475	56,992
马钢晋西轨道	-	97,995
盛隆化工	-	176,142
	<u>121,475</u>	<u>331,129</u>

* 于2014年12月31日，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中，本集团应收和应付关联方的往来款余额分别为人民币732,584,993元（2013：人民币759,322,537元）和人民币6,103,757,192元（2013：人民币4,474,831,616元），该往来款均无抵押、不计利息，且需要偿还。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续）

	2014年	2013年
其他应付款		
本集团的母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		
集团公司	1,000	50,000
安徽马钢汽车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9,012,556	7,564,881
安徽马钢设备检修工程有限公司	7,576,686	1,711,559
马钢工程技术	5,122,585	160,000
欣创节能	4,774,704	10,103,233
安徽马钢冶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551,706	1,896,133
马鞍山马钢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1,936,153	629,977
马鞍山马钢电气修造有限公司	1,924,365	1,472,522
马鞍山钢晨实业有限公司	1,148,836	62,500
其他受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653,824	1,398,543
	<u>34,702,415</u>	<u>25,049,348</u>
本集团的合营企业		
马钢比欧西	70,000	70,000
	<u>70,000</u>	<u>70,000</u>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续）

	2014年	2013年
发放贷款及垫款		
本集团的母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		
集团公司	130,000,000	390,000,000
罗河矿业	125,208,138	50,000,000
安徽马钢比亚西钢筋焊网有限公司	40,000,000	19,854,500
马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	35,393,015
其他受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354,900,000	726,844
	<u>650,108,138</u>	<u>495,974,359</u>
吸收存款		
本集团的母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		
集团公司	661,677,218	727,097,584
马钢工程技术	86,435,768	91,822,260
安徽马钢冶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88,964,413
马鞍山钢晨实业有限公司	18,228,651	79,141,617
其他受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343,868,215	403,583,984
	<u>1,110,209,852</u>	<u>1,390,609,858</u>
本集团的合营企业		
马钢晋西轨道	1,007,522	5,568
	<u>1,007,522</u>	<u>5,568</u>

7.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承诺

于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不存在与关联方相关的重大承诺。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十一、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2014年 人民币千元	2013年 人民币千元
资本承诺		
已签约但未拨备	6,102,529	5,119,014
已被董事会批准但未签约	<u>6,734,321</u>	<u>1,858,618</u>
	<u>12,836,850</u>	<u>6,977,632</u>
投资承诺		
已签约但未履行	-	-
已签约但尚未完全履行	<u>159,143</u>	<u>60,000</u>

本集团本年不存在应占合营企业资本承诺的事项（2013年：无）。

2. 或有事项

所得税差异

2007年6月，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等九家境外上市公司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7]664号)，要求对执行15%优惠税率的9家境外上市公司已到期优惠政策仍在执行的，相关地方税务局必须立即予以纠正。以往年度适用已到期税收优惠政策所产生的所得税差异，应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本公司属于上述九家公司之一，而且在以往年度执行了15%的优惠税率。在了解上述情况后，本公司与主管税务机关就此问题进行了全面沟通，并按照接到主管税务机关的通知，将2007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自原来的15%调整至33%。本公司未被追缴以前年度的所得税差异。

基于主管税务机关的通知及本公司与主管税务机关的沟通，本公司董事认为，在目前阶段尚不能确定主管税务机关是否将追缴以前年度的所得税差异，并无法可靠地估计此事的最终结果，因此，本财务报表中并未针对可能产生的以前年度所得税差异提取准备或做出调整。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十一、 承诺及或有事项(续)

2. 或有事项(续)

未决诉讼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公司存在如下重大未决诉讼:

浙江五矿三星进出口有限公司及浙江五矿三和进出口有限公司因买卖货款纠纷起诉上海工贸,涉及索赔金额分别为人民币10,219,694元及人民币30,571,458元,待法院判决。

个人承包商邱果因建筑工程款纠纷起诉马钢合肥钢铁,涉及索赔金额为人民币8,173,579元。涉案工程项目经总包方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十七冶”)层层转包后最终由个人承包商邱果实际施工,马钢合肥钢铁已与十七冶结清所有工程款。该案一审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原告不服,已向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待开庭审理。

浙江五矿裕达进出口有限公司诉马钢(金华)钢材加工有限公司财产损害赔偿纠纷诉讼案,涉及索赔金额人民币7,680,000元,审理法院为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该案于2014年6月份由原告起诉至法院。截止目前,此案仍在审理过程中。

新兴发展(宁波)金属资源有限公司诉马钢上海工贸买卖合同纠纷案件,涉及索赔金额人民币11,481,692元。马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原告不服,向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现该案处于二审审理过程中。

十二、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于2015年3月25日,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本公司竞购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拟挂牌转让的马钢晋西轨道的50%股权,竞购价以挂牌价为准。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集团无其他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1. 租赁

作为出租人

本集团根据经营租赁安排对外租出若干投资性房地产，租赁期限为 2-18 年。于经营租赁期间，每期所收到的租金数额固定。

	2014年	2013年
剩余租赁期		
1年以内（含1年）	1,250,000	1,250,000
1年至2年（含2年）	1,250,000	1,250,000
2年至3年（含3年）	1,250,000	1,250,000
3年以上	<u>6,407,534</u>	<u>7,657,534</u>
	<u>10,157,534</u>	<u>11,407,534</u>

2. 分部报告

经营分部

根据本集团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集团的经营业务分为两个经营分部：

- 钢铁产品及其副产品的生产及销售：本公司以及除财务公司以外的其他子公司；
- 金融服务：财务公司。

由于财务公司主要向集团内部提供金融服务，本公司未将金融服务作为单独的报告分部。因此，本集团集中于钢铁产品及其副产品的生产及销售业务，无需列报更详细的经营分部信息。

其他信息

产品和劳务信息

对外主营交易收入

	2014年	2013年
钢材销售	55,585,856,267	62,297,934,327
钢坯生铁销售	858,707,345	748,130,427
焦化副产品销售	857,921,647	976,386,077
其他	<u>965,040,749</u>	<u>2,280,300,125</u>
	<u>58,267,526,008</u>	<u>66,302,750,956</u>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续)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十三、 其他重要事项 (续)

2. 分部报告 (续)

地理信息

对外主营交易收入

	2014年	2013年
中国大陆	55,338,273,936	64,487,713,563
海外地区	<u>2,929,252,072</u>	<u>1,815,037,393</u>
	<u>58,267,526,008</u>	<u>66,302,750,956</u>

非流动资产总额

	2014年	2013年
中国大陆	42,622,288,089	42,267,826,947
海外地区	<u>229,068,752</u>	<u>201,626,423</u>
	<u>42,851,356,841</u>	<u>42,469,453,370</u>

非流动资产归属于该资产所处区域，不包括金融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主要客户信息

本集团不依赖单一客户，从任一客户取得的收入均不超出总收入的10%。

3. 其他财务信息*

	本集团		本公司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流动资产	24,885,202,986	28,596,789,876	19,513,095,013	20,543,837,159
减：流动负债	<u>32,704,550,056</u>	<u>37,088,333,872</u>	<u>25,444,155,376</u>	<u>26,556,726,601</u>
净流动负债	<u>(7,819,347,070)</u>	<u>(8,491,543,996)</u>	<u>(5,931,060,363)</u>	<u>(6,012,889,442)</u>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续)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十三、 其他重要事项 (续)

3. 其他财务信息 (续) *

	本集团		本公司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总资产	68,511,174,810	71,821,618,000	58,467,539,306	59,452,618,001
减: 流动负债	32,704,550,056	37,088,333,872	25,444,155,376	26,556,726,601
总资产减流动负债	<u>35,806,624,754</u>	<u>34,733,284,128</u>	<u>33,023,383,930</u>	<u>32,895,891,400</u>

4. 雇员成本(不包括董事和监事之酬金) (附注十、5) *

	2014年	2013年
工资及薪金	2,890,824,414	2,699,515,678
福利	782,300,023	828,728,794
退休金计划供款 (注)	<u>737,025,341</u>	<u>692,933,460</u>
	<u>4,410,149,778</u>	<u>4,221,177,932</u>

注: 于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 本集团无资本化的退休金费用和被迫放弃的缴纳款额以减少其在未来年度的退休金计划缴纳款额。

5. 比较数据

本年末将预缴企业所得税及待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 并对上年末比较数据进行了相应调整。详见附注五、10和附注五、27。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续)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十四、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信用期通常为30至90日。应收账款并不计息。

应收账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2014年	2013年
1年以内	1,261,672,931	1,270,738,192
1至2年	34,257,970	25,760,955
2至3年	10,394,544	602,210
3年以上	<u>8,364,459</u>	<u>8,314,031</u>
	1,314,689,904	1,305,415,388
减：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u>13,382,203</u>	<u>13,382,203</u>
	<u><u>1,301,307,701</u></u>	<u><u>1,292,033,185</u></u>

应收账款的余额分析如下：

	2014年				2013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	
	(%)		比例		(%)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300,365,130	99	(6,927,040)	1	1,284,187,506	98	(6,927,040)	1	
其他不重大但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u>14,324,774</u>	<u>1</u>	<u>(6,455,163)</u>	45	<u>21,227,882</u>	<u>2</u>	<u>(6,455,163)</u>	30	
	<u><u>1,314,689,904</u></u>	<u><u>100</u></u>	<u><u>(13,382,203)</u></u>		<u><u>1,305,415,388</u></u>	<u><u>100</u></u>	<u><u>(13,382,203)</u></u>		

本年度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增减变动情况请参见附注十四、5。

于2014年12月31日，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公司1	<u>6,927,040</u>	<u>(6,927,040)</u>	100%	无法收回
	<u><u>6,927,040</u></u>	<u><u>(6,927,040)</u></u>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续)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十四、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1. 应收账款 (续)

于2013年12月31日,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公司1	<u>6,927,040</u>	<u>(6,927,040)</u>	100%	无法收回
	<u>6,927,040</u>	<u>(6,927,040)</u>		

2014年无计提坏账准备 (2013年: 无), 无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 (2013年: 无)。

2014年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2013年: 无)。

2.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2014年	2013年
1年以内	37,591,747	1,524,776,171
1至2年	19,302,449	545,040,813
2至3年	483,867,376	130,000
3年以上	<u>6,350,420</u>	<u>6,259,137</u>
	547,111,992	2,076,206,121
减: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u>385,288,989</u>	<u>310,044,429</u>
	<u>161,823,003</u>	<u>1,766,161,692</u>

本年度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增减变动情况请参见附注十四、5。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续)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十四、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2. 其他应收款 (续)

其他应收款余额分析如下:

	2014年				2013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		(%)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527,576,896	96	(380,758,075)	72	2,044,668,677	98	(305,513,515)	1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19,535,096	4	(4,530,914)	23	31,537,444	2	(4,530,914)	14
	<u>547,111,992</u>	<u>100</u>	<u>(385,288,989)</u>		<u>2,076,206,121</u>	<u>100</u>	<u>(310,044,429)</u>	

于2014年12月31日,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公司1	60,939,960	(60,939,960)	100%	注
公司2	127,685,367	(127,685,367)	100%	注
公司3	37,243,732	(37,243,732)	100%	注
公司4	132,186,434	(132,186,434)	100%	注
公司5	92,302,582	(20,302,582)	22%	注
公司6	2,400,000	(2,400,000)	100%	注
	<u>452,758,075</u>	<u>(380,758,075)</u>	84%	

于2013年12月31日,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公司1	60,939,960	(60,939,960)	100%	注
公司2	127,685,367	(64,790,807)	51%	注
公司3	37,243,732	(24,893,732)	67%	注
公司4	132,186,434	(132,186,434)	100%	注
公司5	92,302,582	(20,302,582)	22%	注
公司6	2,400,000	(2,400,000)	100%	注
	<u>452,758,075</u>	<u>(305,513,515)</u>	67%	

注: 因其他应收款长期未收回, 预期收回可能性较小, 将其计提坏账。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续)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十四、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2. 其他应收款 (续)

2014年末本公司对预计无法收回的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人民币75,244,560元 (2013年: 无), 无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 (2013年: 人民币29,668,168元)。

2014年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2013年: 无)。

其他应收款按性质分类如下:

	2014年	2013年
往来款	434,070,112	404,661,023
钢材期货保证金	63,733,481	63,733,481
预付进口关税及增值税保证金	22,575,508	29,593,595
股权及资产处置款	-	1,569,539,285
其他	26,732,891	8,678,737
坏账准备	<u>(385,288,989)</u>	<u>(310,044,429)</u>
	<u>161,823,003</u>	<u>1,766,161,692</u>

于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年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合计数 的比例(%)	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 年末余额
公司1	132,186,434	24	ii	2-3年	132,186,434
公司2	127,685,368	23	ii	2-3年	127,685,368
公司3	92,302,582	17	ii	2-3年	20,302,582
公司4	60,939,960	11	ii	2-3年	60,939,960
公司5	<u>37,243,732</u>	<u>7</u>	ii	2-3年	<u>37,243,732</u>
	<u>450,358,076</u>	<u>82</u>			<u>378,358,076</u>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续)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十四、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2. 其他应收款 (续)

于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年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合计数 的比例(%)	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 年末余额
公司1	1,569,539,285	76	i	1年以内	-
公司2	132,186,434	6	ii	1-2年	132,186,434
公司3	127,685,368	6	ii	1-2年	64,790,807
公司4	92,302,582	4	ii	1-2年	20,302,582
公司5	<u>60,939,960</u>	<u>3</u>	ii	1-2年	<u>60,939,960</u>
	<u>1,982,653,629</u>	<u>95</u>			<u>278,219,783</u>

i 该款项性质为股权及资产处置款。

ii 该款项性质为往来款。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续)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十四、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3. 存货

	2014年			2013年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308,191,426	(90,011,279)	2,218,180,147	3,836,636,266	(509,774,940)	3,326,861,326
在产品	733,093,140	(18,362,373)	714,730,767	1,031,457,762	(12,334,950)	1,019,122,812
产成品	1,705,838,405	(11,186,556)	1,694,651,849	1,264,499,371	(18,202,582)	1,246,296,789
备品备件	1,517,027,185	(60,031,494)	1,456,995,691	1,619,816,724	(60,333,681)	1,559,483,043
	<u>6,264,150,156</u>	<u>(179,591,702)</u>	<u>6,084,558,454</u>	<u>7,752,410,123</u>	<u>(600,646,153)</u>	<u>7,151,763,970</u>

本年度存货跌价准备增减变动情况请参见附注十四、5。

于各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于2014年度和2013年度，本公司无转回存货跌价准备。

4. 长期股权投资

	2014年	2013年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合营企业 (i)	311,964,945	313,820,736
联营企业 (i)	775,727,025	632,713,324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子公司 (ii)	<u>5,514,554,521</u>	<u>5,290,814,490</u>
小计	6,602,246,491	6,237,348,550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u>60,000,000</u>	<u>330,000,000</u>
合计	<u>6,542,246,491</u>	<u>5,907,348,550</u>

董事认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的长期投资变现并无重大限制。

* 上述以权益法核算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及以成本核算的子公司投资均为非上市投资。

本年度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增减变动情况请参见附注十四、5。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续)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十四、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4. 长期股权投资 (续)

(i) 联合营企业

2014年

	年初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投资损益	本年变动 其他综合 收益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现金 股利	计提减值 准备	年末 账面 价值	年末 减值 准备
合营企业										
马钢比欧西	313,268,792	-	-	72,066,471	-	2,087,013	(76,000,000)	-	311,422,276	-
马钢考克利尔	551,944	-	-	(9,275)	-	-	-	-	542,669	-
联营企业										
河南金马能源	187,806,274	-	-	19,691,642	-	-	-	-	207,497,916	-
盛隆化工	213,088,920	-	-	32,283,993	-	440,310	-	-	245,813,223	-
上海钢铁电子	37,966,695	-	-	5,011,079	-	-	(12,000,000)	-	30,977,774	-
欣创节能	25,530,298	-	-	5,157,181	-	280,244	-	-	30,967,723	-
马钢晋西轨道	126,765,329	45,000,000	-	(289,088)	-	-	-	-	171,476,241	-
济源市金源化工	41,555,808	-	-	4,238,340	-	-	-	-	45,794,148	-
安徽临涣化工	-	43,200,000	-	-	-	-	-	-	43,200,000	-
	<u>946,534,060</u>	<u>88,200,000</u>	<u>-</u>	<u>138,150,343</u>	<u>-</u>	<u>2,807,567</u>	<u>(88,000,000)</u>	<u>-</u>	<u>1,087,691,970</u>	<u>-</u>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续)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十四、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4. 长期股权投资 (续)

(i) 联合营企业 (续)

2013年

	年初 余额	本年变动						年末 账面 价值	年末 减值 准备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现金 股利			计提减值 准备
合营企业										
马钢比欧西	315,052,064	-	-	76,216,728	-	-	(78,000,000)	-	313,268,792	-
马钢考克利尔	551,193	-	-	751	-	-	-	-	551,944	-
联营企业										
河南金马能源	162,150,444	-	-	44,735,830	-	-	(19,080,000)	-	187,806,274	-
盛隆化工	181,852,159	-	-	31,236,761	-	-	-	-	213,088,920	-
上海钢铁电子	37,949,164	-	-	17,531	-	-	-	-	37,966,695	-
马鞍山港口公司	193,936,508	-	(112,500,000)	(79,411,508)	-	-	(2,025,000)	-	-	-
郑蒲港务	34,994,723	35,000,000	(70,000,000)	5,277	-	-	-	-	-	-
欣创节能	38,345,660	-	(15,000,000)	2,184,638	-	-	-	-	25,530,298	-
马钢晋西轨道	84,357,542	30,000,000	-	12,407,787	-	-	-	-	126,765,329	-
济源市金源化工	18,000,000	18,000,000	-	5,555,808	-	-	-	-	41,555,808	-
	<u>1,067,189,457</u>	<u>83,000,000</u>	<u>(197,500,000)</u>	<u>92,949,603</u>	<u>-</u>	<u>-</u>	<u>(99,105,000)</u>	<u>-</u>	<u>946,534,060</u>	<u>-</u>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续)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十四、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4. 长期股权投资 (续)

(ii) 子公司投资

2014年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				年末账面价值	年末减值准备	宣告现金股利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其他变动	计提减值准备			
安徽马钢嘉华	44,443,067	-	-	-	-	44,443,067	-	(3,080,000)
马钢芜湖	8,225,885	-	-	-	-	8,225,885	-	-
马钢广州	80,000,000	-	-	-	-	80,000,000	-	(6,609,865)
马钢香港 (注1)	4,101,688	17,044,733	-	-	-	21,146,421	-	-
MG贸易发展	1,573,766	-	-	-	-	1,573,766	-	-
和菱实业	21,478,316	-	-	-	-	21,478,316	-	-
华阳设备	900,000	-	-	-	-	900,000	-	(7,383,853)
马钢金华	90,000,000	-	-	-	-	90,000,000	-	(6,934,692)
马钢澳洲	126,312,415	-	-	-	-	126,312,415	-	-
马钢合肥钢铁	1,775,000,000	-	-	-	-	1,775,000,000	-	-
马钢合肥加工	73,200,000	-	-	-	-	73,200,000	-	-
马钢扬州加工	116,462,300	-	-	-	-	116,462,300	-	(6,358,144)
芜湖材料技术	106,500,000	-	-	-	-	106,500,000	-	(1,231,361)
马钢废钢公司	100,000,000	-	-	-	-	100,000,000	-	-
马钢上海工贸	-	-	-	-	-	-	60,000,000	-
马钢重庆材料	175,000,000	-	-	-	-	175,000,000	-	(1,143,730)
安徽长江钢铁	1,234,444,444	-	-	-	-	1,234,444,444	-	(21,084,519)
裕远物流 (注2)	-	-	-	-	-	-	-	-
财务公司	933,172,609	-	-	-	-	933,172,609	-	-
合肥材料科技 (注3)	70,000,000	70,000,000	-	-	-	140,000,000	-	-
马钢瓦顿 (注4)	-	336,695,298	-	-	-	336,695,298	-	-
马钢广州销售 (注5)	-	10,000,000	-	-	-	10,000,000	-	-
马钢杭州销售 (注5)	-	10,000,000	-	-	-	10,000,000	-	-
马钢无锡销售 (注5)	-	10,000,000	-	-	-	10,000,000	-	-
马钢重庆销售 (注5)	-	10,000,000	-	-	-	10,000,000	-	-
马钢南京销售 (注5)	-	10,000,000	-	-	-	10,000,000	-	-
马钢武汉销售 (注5)	-	10,000,000	-	-	-	10,000,000	-	-
马钢上海销售 (注5)	-	10,000,000	-	-	-	10,000,000	-	-
	<u>4,960,814,490</u>	<u>493,740,031</u>	<u>-</u>	<u>-</u>	<u>-</u>	<u>5,454,554,521</u>	<u>60,000,000</u>	<u>(53,826,164)</u>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十四、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长期股权投资（续）

(ii) 子公司投资（续）

2014年（续）

注1：2014年，本公司从马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的马钢香港11%股权，股权转让价款约人民币1,704万元。

注2：2014年，马鞍山马钢裕远物流有限公司（简称“裕远物流”）宣告破产，参见附注七、1。

注3：于2014年5月29日，合肥材料科技注册资本增加人民币100,000,000元，其中，本公司以现金增资人民币70,000,000元，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增资人民币30,000,000元。增资完成后，合肥材料科技注册资本达到人民币200,000,000元，本公司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注4：于2014年5月16日，本公司以注册资本20万欧元在法国成立马钢瓦顿；于2014年7月11日，本公司对马钢瓦顿出资4,000万欧元增加其实收资本。参见附注六、2。

注5：上述公司为2014年度由本公司新设成立。参见附注六、1。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续)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4. 长期股权投资 (续)

(iii) 子公司投资 (续)

2013年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				年末账面价值	年末减值准备	宣告现金股利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其他变动	计提减值准备			
马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注1)	50,000,000	-	(50,000,000)	-	-	-	-	-
马钢集团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注1)	7,500,000	-	(7,500,000)	-	-	-	-	11,791,640
安徽马钢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注1)	7,500,000	-	(7,500,000)	-	-	-	-	-
安徽马钢嘉华	44,443,067	-	-	-	-	44,443,067	-	-
马钢芜湖	8,225,885	-	-	-	-	8,225,885	-	-
马钢广州	80,000,000	-	-	-	-	80,000,000	-	-
马钢香港	4,101,688	-	-	4,101,688	-	4,101,688	-	-
MG贸易发展	1,573,766	-	-	-	-	1,573,766	-	-
和菱实业	21,478,316	-	-	-	-	21,478,316	-	-
华阳设备	900,000	-	-	-	-	900,000	-	-
马钢金华	90,000,000	-	-	-	-	90,000,000	-	1,133,701
马钢澳洲	126,312,415	-	-	-	-	126,312,415	-	-
马钢合肥钢铁	1,207,000,000	568,000,000	-	-	-	1,775,000,000	-	-
马钢合肥加工	73,200,000	-	-	-	-	73,200,000	-	-
马钢扬州加工	116,462,300	-	-	-	-	116,462,300	-	-
马钢联合电钢轧辊有限公司 (注1)	106,855,358	-	(106,855,358)	-	-	-	-	-
马鞍山市旧机动车交易中心 有限责任公司 (注1)	500,000	-	(500,000)	-	-	-	-	-
芜湖材料技术	106,500,000	-	-	-	-	106,500,000	-	401,843
马鞍山马钢电气修造有限公司 (注1)	10,000,000	-	(10,000,000)	-	-	-	-	-
马鞍山马钢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注1)	530,000,000	-	(530,000,000)	-	-	-	-	-
马鞍山马钢表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注1)	275,000,000	-	(275,000,000)	-	-	-	-	-
安徽马钢冶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1)	100,000,000	-	(100,000,000)	-	-	-	-	-
马钢废钢公司	100,000,000	-	-	-	-	100,000,000	-	-
马钢上海工贸	-	-	-	-	-	-	60,000,000	-
马钢重庆材料	175,000,000	-	-	-	-	175,000,000	-	-
安徽长江钢铁	1,234,444,444	-	-	-	-	1,234,444,444	-	-
裕远物流	-	-	-	-	-	-	270,000,000	-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续)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4. 长期股权投资 (续)

(i) 子公司投资 (续)

2013年 (续)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				年末账面价值	年末减值准备	宣告现金股利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其他变动	计提减值准备			
财务公司	933,172,609	-	-	-	-	933,172,609	-	-
合肥材料科技	70,000,000	-	-	-	-	70,000,000	-	-
安徽马钢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注1)	51,000,000	-	(51,000,000)	-	-	-	-	-
	<u>5,531,169,848</u>	<u>568,000,000</u>	<u>(1,138,355,358)</u>	<u>-</u>	<u>-</u>	<u>4,960,814,490</u>	<u>330,000,000</u>	<u>13,327,184</u>

注1: 2013年, 本公司与马钢集团公司签订出售协议, 将上述10家非钢铁主业子公司的股权转让给集团公司。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续)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十四、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5. 资产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本年 增加数	2014年			年末余额
			转回	本年减少数 转销	核销	
坏账准备	323,426,632	75,244,560	-	-	-	398,671,192
其中：应收账款	13,382,203	-	-	-	-	13,382,203
其他应收款	310,044,429	75,244,560	-	-	-	385,288,989
存货跌价准备 (注)	600,646,153	630,282,660	-	1,051,337,111	-	179,591,702
其中：原材料	509,774,940	460,248,051	-	880,011,712	-	90,011,279
在产品	12,334,950	120,349,153	-	114,321,730	-	18,362,373
产成品	18,202,582	49,685,456	-	56,701,482	-	11,186,556
备品备件	60,333,681	-	-	302,187	-	60,031,49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330,000,000	-	-	-	270,000,000	60,000,000
其中：子公司	330,000,000	-	-	-	270,000,000	60,000,000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	-	-
其中：房屋和建筑物	-	-	-	-	-	-
机器和设备	-	-	-	-	-	-
	<u>1,254,072,785</u>	<u>705,527,220</u>	<u>-</u>	<u>1,051,337,111</u>	<u>270,000,000</u>	<u>638,262,894</u>

注：通常情况下，本集团于每季度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已售存货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于售出的当月进行转销，并记入营业成本。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续)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十四、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5. 资产减值准备 (续)

	2013年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年 增加数	本年减少数			
			转回	转销	核销	
坏账准备	353,094,800	-	29,668,168	-	-	323,426,632
其中：应收账款	13,382,203	-	-	-	-	13,382,203
其他应收款	339,712,597	-	29,668,168	-	-	310,044,429
存货跌价准备 (注)	347,352,609	1,190,949,479	-	937,655,935	-	600,646,153
其中：原材料	219,713,336	957,569,761	-	667,508,157	-	509,774,940
在产品	49,553,203	66,387,275	-	103,605,528	-	12,334,950
产成品	17,434,142	166,992,443	-	166,224,003	-	18,202,582
备品备件	60,651,928	-	-	318,247	-	60,333,681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330,000,000	-	-	-	-	330,000,000
其中：子公司	330,000,000	-	-	-	-	330,000,000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	-	-
其中：房屋和建筑物	-	-	-	-	-	-
机器和设备	-	-	-	-	-	-
	<u>1,030,447,409</u>	<u>1,190,949,479</u>	<u>29,668,168</u>	<u>937,655,935</u>	<u>-</u>	<u>1,254,072,785</u>

注：通常情况下，本集团于每季度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已售存货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于售出的当月进行转销，并记入营业成本。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十四、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营业收入及成本

	2014年		2013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8,886,136,473	45,946,752,806	52,392,006,838	50,238,268,624
其他业务	<u>2,397,633,333</u>	<u>2,498,790,026</u>	<u>3,993,715,720</u>	<u>4,260,149,112</u>
	<u>51,283,769,806</u>	<u>48,445,542,832</u>	<u>56,385,722,558</u>	<u>54,498,417,736</u>

营业收入的分产品信息如下：

	2014年	2013年
销售商品	51,233,335,450	55,553,073,953
提供劳务	50,434,356	712,137,102
其他	-	120,511,503
	<u>51,283,769,806</u>	<u>56,385,722,558</u>

7. 资产减值损失

	2014年	2013年
坏账损失计提/（转回）	75,244,560	(29,668,168)
其中：应收账款	-	-
其他应收款	75,244,560	(29,668,168)
存货跌价损失	<u>630,282,660</u>	<u>1,190,949,479</u>
	<u>705,527,220</u>	<u>1,161,281,311</u>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续)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十四、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8. 投资收益

	2014年	2013年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38,150,343	177,224,960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3,826,164	449,839,53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299,899,679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13,896,790	23,154,717
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17,127	16,661
其他	(826,958)	-
	<u>205,063,466</u>	<u>950,135,547</u>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投资收益汇回均无重大限制。

9.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14年	2013年
净利润	21,578,607	268,490,383
加：计提/（转回）的坏账准备	75,244,560	(29,668,168)
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	630,282,660	1,190,949,479
固定资产折旧	2,854,134,686	3,250,662,689
投资性房地产摊销	2,063,607	405,049
无形资产摊销	29,601,671	31,419,994
递延收益摊销	(98,299,872)	(89,493,117)
处置非流动资产净收益	(1,906,614)	(432,576,296)
政府主辅分离奖励	-	(280,572,361)
财务费用	895,245,110	934,994,559
投资收益	(205,063,466)	(950,135,54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564,160)	77,790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	140,450,042	(44,472,452)
存货的减少/（增加）	436,922,856	(170,361,49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922,131,371)	(32,587,43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	244,729,591	2,130,575,077
其他	11,361,096	4,140,000
	<u>4,113,649,003</u>	<u>5,781,848,147</u>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本集团对非经常性损益的确认依照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43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年修订)的规定执行。

	2014年	2013年
<u>非经常性损益</u>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1,915,776	433,638,305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84,095,373)	-
补贴收入	438,439,583	359,274,671
递延收益摊销	100,182,129	93,435,95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支出净额	(2,407,250)	(5,894,37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64,160	(77,790)
其他投资（损失）/收益	(809,831)	16,661
	453,789,194	880,393,424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77,336,960	277,237,195
归属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的影响数	869,063	205,668
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净额	375,583,171	602,950,561
<u>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u>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0,616,025	157,220,198
减：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净额	375,583,171	602,950,5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的净亏损	(154,967,146)	(445,730,363)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2.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2014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基本	稀释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95	0.029	0.0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亏损	<u>(0.67)</u>	<u>(0.020)</u>	<u>(0.020)</u>

2013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基本	稀释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68	0.020	0.0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亏损	<u>(1.93)</u>	<u>(0.058)</u>	<u>(0.058)</u>

以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按中国证监会公告[2010]9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与披露》(2010年修订)所载之计算公式计算。

第十一节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盖章、中国注册会计师钟丽女士和陈彦女士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正本
备查文件目录	报告期内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交所网站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正本及公告原稿
备查文件目录	在香港联交所网站上公布的年度报告
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章程》

董事长：丁毅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5-3-25